股票代號：6616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〇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四、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二〇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4,166仟股。

(四)發行金額：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41,66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66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預計增加股本新臺幣41,660仟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12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49,992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供員工認購，並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由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東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1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採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1,2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2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20,000仟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採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66 頁。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313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64 萬元。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西 元 2 0 2 3 年 9 月 1 2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 (%)
設立資本	10	—
組織重組(增發新股)	209,999,990	69.85
現金增資	76,250,000	25.36
盈餘轉增資	14,317,110	4.76
公司債轉換	92,160	0.03
合　計	300,659,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投資人下載。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s.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電話：(02) 7753-1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3、4樓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純怡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網址：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張郁銘　職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電話：(04)2260-5899　電子郵件信箱：max@richcpa.com.tw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余麗群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4)2297-5559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明煌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
職稱：董事　電話：(04)2260-5899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300,659仟元	公司地址： 4F,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POBox10240 CaymanIsland	公司電話：+60-6-9873999
設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公司網址：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2018年1月10日	公開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黃凱斌 總經理：黃凱傑	發言人：余麗群 職稱：稽核主管 代理發言人：張明煌 職稱：董事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http://www.tcbs.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7-1888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關春修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江家齊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2年6月2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2.72%(2023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8.50(2023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36.12%	獨立董事	周志遠	—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黃凱傑	6.60%	獨立董事	黃啟瑞	—
董事	廖偉全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
董事	張明煌	—	10%以上大股東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36.12%

工廠地址： Techcential Sdn. Bhd. -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EHL Cabinetry Sdn. Bhd. -PTD 406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T Jamil, P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 +60-6-9873999 +606-987-3681
主要產品：木製寢室家具、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及橡膠木原材料加工	市場結構(2022年度)： 內銷(馬來西亞)7.15%、外銷：92.85%	參閱本文第46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第4~9頁
去(202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154,415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48,244仟元 合併基本每股稅後盈餘：1.09元	參閱本文第8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65~6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3年9月12日	刊印目的：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1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4

附件：

附件一：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一：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五：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2016年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為TC)、EHL Cabinetry Sdn. Bhd.(以下簡稱為EHL)、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為TCH)、TC Hom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TCH(US))、ESK Biomass Sdn. Bhd.(以下簡稱為ESKB)以及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以下簡稱為ESKW)。其中TC成立於2001年，主要經營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為本公司營運主體之一；EHL成立於2016年，原為TC持有100%之子公司，原負責集團內板材及橡膠木等原物料採購。惟因應美國對中國櫥櫃實施反傾銷稅的契機進軍美國廚房櫥櫃之市場，故於2019年調整營運規劃及集團內部分工，將EHL轉型為美式廚房櫥櫃之生產基地，並於2021年底已經正式投入生產製造並開始發貨；TCH成立於2013年，原於美國銷售自有品牌家具至零售商的業務，經本公司評估自有品牌之經營績效後，目前尚在重新規劃營運策略；TCH(US)為TCH持有100%之子公司，主係提供TCH於美國地區之顧問管理服務，未來擬發展為集團內負責北美地區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之公司，惟目前配合集團業務重整，尚無營運；ESKB為本公司於2018年9月新增之轉投資公司(持股100%)，原主要負責綠色燃料-木屑顆粒之生產製造，目前配合集團業務重整，將機器設備出租他人。ESKW成立於2018年，為ESKB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原材料-橡膠木之加工製造與貿易。

(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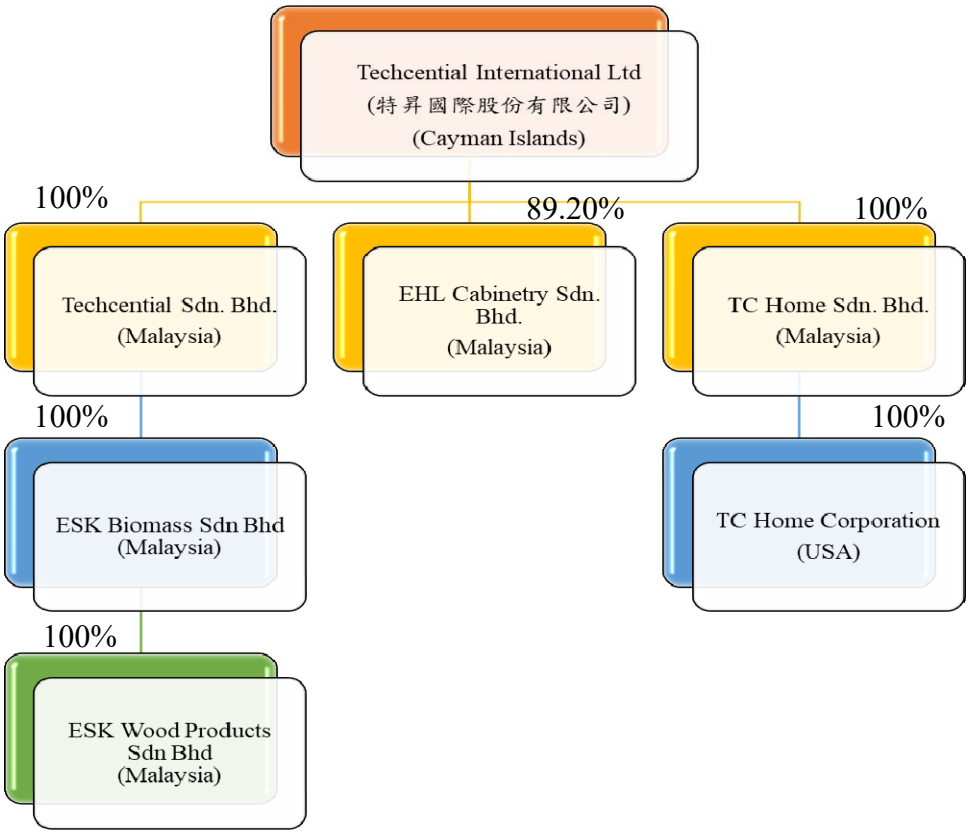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電話：+606-987-3999

2.子公司及分公司

(1)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echcential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2)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C Home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3)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EHL Cabinetry Sdn. Bhd.

地址：PTD 406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T Jamil, P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681

(4)美國孫公司名稱：TC Home Corporation

地址：c/o Isaacson Isaacson Sheriden Fountain & Leftwich, LLP, 804 Green Valley Road, Suite 200, Greensboro,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408.

電話：+606-987-3999

(5)馬來西亞孫公司名稱：ESK Biomass Sdn. Bhd.

地址：No.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電話：+606-987-2468

(6)馬來西亞孫公司名稱：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地址：No.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電話：+606-987-2468

3.工廠

(1)Techcential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2)EHL Cabinetry Sdn. Bhd.

地址：PTD 406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T Jamil, P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68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間	項目
2012 年	TC 營收突破馬幣 60,000 仟元。
2013 年	1.成立 TC Home Sdn. Bhd.，主要以貿易方式開發寢室家具以外家具市場。 2.集團員工增至 400 人。 3.TC 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GP 系統。
2014 年	1.集團營收突破馬幣 80,000 仟元，年成長率約 30%。 2.TC 建置第二座廠房，擴充產能。
2015 年	1.集團營收約達馬幣 100,000 仟元，年成長率約 20%。 2.TCH 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高點市推出自有品牌 TC Home，自此經營自有品牌家具業務。 3.TCH 成為全球最大型家具展“High Point Furniture Market”參展廠商。
2016 年	1.TCH 積極開拓美西市場，加入 Las Vegas Furniture Market。 2.TCH 於馬來西亞設立大馬發貨倉庫，全面推廣“倉庫綜合櫃計劃；MCP(Mixed Container Program)，提供美國中小型零售商更彈性之下單選擇。
2017 年	1.TC 營收突破馬幣 100,000 仟元。 2.獲得馬來西亞南洋商報主辦的「國際金鷹獎」，同年獲得臺灣櫃檯買賣中心通過上櫃申請。
2018 年	1.於 1 月 10 日成為臺灣的上櫃公司。 2.積極投入上游原料橡膠木的買賣，新投資設立 ESK Wood Products 與 ESK Biomass。
2019 年	1.參與馬來西亞吉隆坡 MIFF 國際家具展。 2.集團調整 EHL 之業務內容、轉投資廚房櫥櫃製造。 3.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0 年	1.木製家具需求不斷增長，TC 在疫情之下營收仍成長 6%。 2.EHL 積極設立廠房，疫情緩解後可開始投入生產。
2021 年	1.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櫃掛牌。 2.現金增資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櫃。
2022 年	1.參與馬來西亞吉隆坡 MIFF 國際家具展。 2.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下櫃。
2023 年	參與馬來西亞吉隆坡 MIFF 國際家具展。

(五)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表人：黃凱斌	馬來西亞
董事/總經理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表人：黃凱傑	馬來西亞
董事	廖偉全	中華民國
董事	張明煌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周志遠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啟瑞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鄭貝川	馬來西亞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協理	陳國渼	馬來西亞
TC 總經理	黃凱鍵	馬來西亞
TC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馬來西亞
TC 研發協理	許振裕	馬來西亞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527	0.06	524	0.05
利息支出	12,030	1.35	11,187	0.97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支出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3,427	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註)	(1,042)	(12,028)
合計(A)	2,385	(10,999)
營業收入(B)	894,227	1,154,415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比重(A)/(B)	0.27	(0.95)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僅列示遠匯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本公司外匯部位主係因外銷而產生，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銷金額約占營收90%以上，主係以美金計價，然進貨及日常其他營運週轉及費用類支出需以馬幣為主，故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外幣資產負債之影響；另因馬幣受美元匯率影響之波動較大，因而產生匯兌風險。2021~2022年度因操作遠匯所產生之(損)益金額分別為2,385仟元及(10,999)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例為0.27%及(0.95)%，其占營業收入比重尚屬微小。

(3)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危機而產生對損益具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上開辦法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美式木製家具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利用木製寢室家具專業製造廠之優勢，於市場推出自有品牌，未來除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生產效率外，更須加強本公司之開發製造產品能力，以期滿足客戶不同之需求，除 2023 年預計投入 10,000 仟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本公司未來計劃發展之方向如下：

(1)提升產品工藝水準：透過積極培訓研發人才來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產品製造技術水準，以力求技術升級並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2)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將透過研發及改良製程，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逐步節省勞工成本，以期提升產能及降低人工成本。

(3)開發替代性材料：隨著人們對環保意識日益重視，未來將積極開發可替代原生木之環保材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4)研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 20 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並降低單一產品之風險。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係馬來西亞，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馬來西亞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政經環境目前尚屬穩定。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屬民生必備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又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5.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需仰賴網絡系統，網絡系統可能會遭遇網絡攻擊以竊取公司的機密。惡意的駭客也會試圖將電腦病毒或破壞性軟件等導入公司網絡系統，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

(1)本公司設有資訊部門，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公司的網路、主機與相關系統的權限設定,並編製“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MIS cycle)”以通過具體的管理方案進一步確保及強化管理資通安全。

(2)為強化網路安全，資訊部採取多種網路安全防範措施，包含防火牆、防毒軟體等技術，又公司員工利用公司網路在瀏覽外部網頁時設有屏障，若是不明或惡意之網站將無法開啟鏈結。

(3)本公司內控系統中訂定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相關的程序，相關的資訊使用辦法與注意事項也會以郵件方式公告予全體員工，並且資訊部也不定期會安排一些資訊安全相關的說明會，以提醒公司員工注意網路安全，宣導最新的資訊安全訊息。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及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惟將來若有併購計劃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4.33%及 7.06%。馬來西亞麻坡當地家具上、中游產業鏈完整，因產業特性多以當地採購為主，有利交期控管，且與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均為成立多年之原材料供應商，故品質與交期相對穩定。又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本公司會另外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供貨來源皆屬穩定，故能降低進貨集中及斷料風險。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94,227仟元及1,154,415仟元，其中占比 5%以上之客戶約 4~5 家，占上述期間營業淨額比例約73%~76%，主要係為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Ashley 集團為全美排名第一之零售商，而進口商向本公司進貨後，再銷售予美國百大家具零售商、中小型零售商或建築承包商等，故對單一樣式採購訂單數量大，有助於集團營運管理並達到規模經濟效益，惟本公司考量未來長期營運發展，致力於開發商品多元性並擴大客戶群以分散單一銷貨客戶之集中度。本公司除在木製寢室家具持續開發新客戶外，於 2022 年度出貨廚房櫥櫃為集團挹注約 20%營收，提升新事業之營收比重，降低銷售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 2018 年為因應回臺申請第一上櫃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日常營運亦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

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

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現金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02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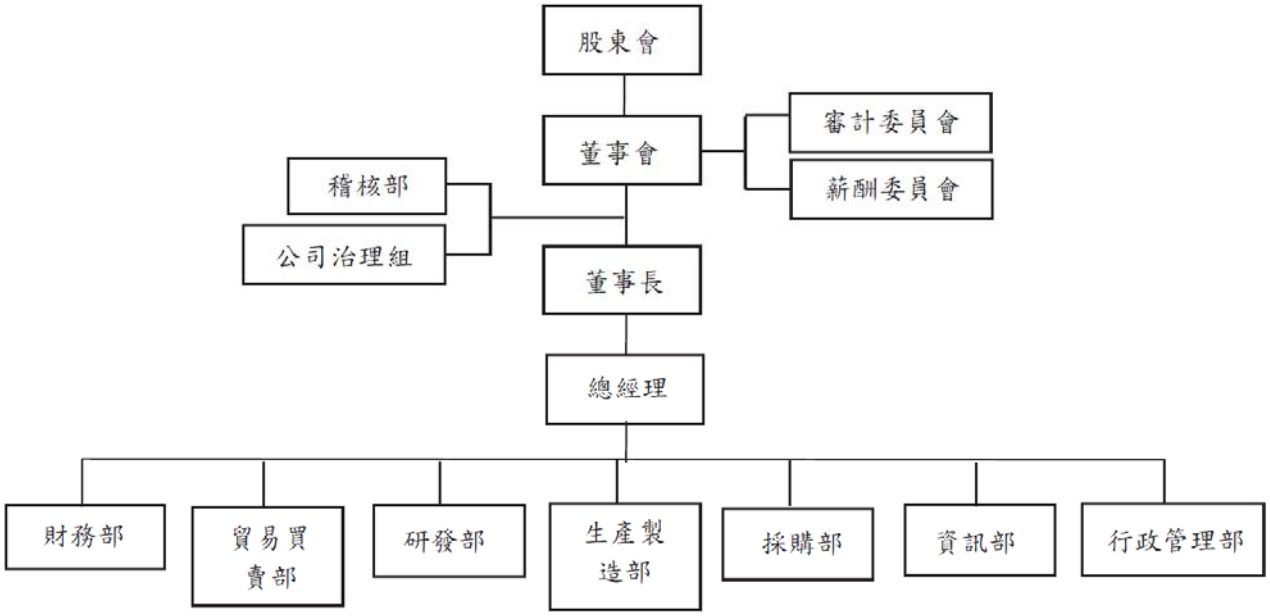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對集團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廣，以及其他依核決權限表授權由董事長核決事宜。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策略規劃、擬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以確保公司運作良好，並提供良好品質之產品及服務。
稽核部	1.制定稽核組織管理規章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予以執行作成稽核報告。 3.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4.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供管理階層評核。 5.查核各部門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公司治理組	1.依法辦理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並隨時依法令作更新。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及藉助董事遵循法令。 5.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理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安排課程。
財務部	負責各項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貿易買賣部	負責美式木製寢室家具、板材與橡膠木以及廚房櫥櫃之銷售業務。
研發部	負責美式木製家具設計、改良、打樣、組裝測試、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等業務。
生產製造部	負責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五件套)及木製廚房櫥櫃(五件套)之生產製造。
採購部	負責供應商之開發、維護及管理事宜；按公司生產計劃及營運需求負責原物料、設備等物資價比及採購。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子設備及 ERP 系統之維護管理及其他資訊相關事宜。
行政管理部	1.負責人事行政方面規章制度的規劃、制定、檢查和修訂工作。 2.負責招聘、錄用、入職、試用期考核跟進、轉正及離職手續等相關工作辦理。 3.負責公司人事系統的管理和維護，各項人事資料統計、維護管理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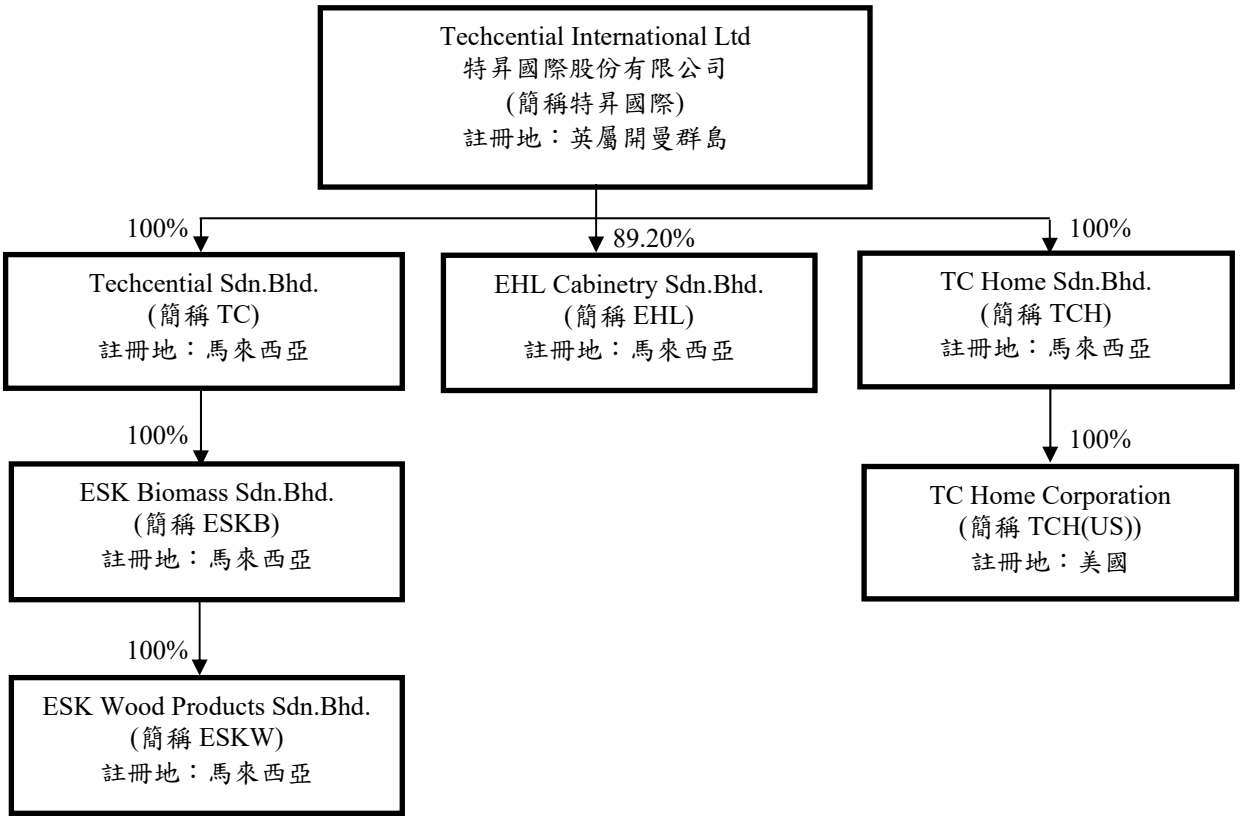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投資金額
Techcential Sdn. Bhd.	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77,137	—	—	—
TC Home Sdn. Bhd.	子公司	100.00	2,000,000	13,842	—	—	—
TC Home Corporation	孫公司	100.00	100	3	—	—	—
EHL Cabinetry Sdn. Bhd.	子公司	89.20	32,211,111	105,008	—	—	—
ESK Biomass Sdn. Bhd.	孫公司	100.00	8,000,012	56,884	—	—	—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曾孫公司	100.00	3,000,000	22,512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3年7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凱傑	男	馬來西亞	2022.07.08	74	0.24	—	—	—	—	馬來西亞 Inti University 商業管理課程進修 Techcential Sdn. Bhd.品質控管與生產部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人力資源兼行政副理 Techcential Sdn. Bhd.採購部與倉庫管理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TC Home Sdn. Bhd.董事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董事	TC 總經理	黃凱鍵	兄弟	—	—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協理	陳國渼	男	馬來西亞	2016.12.05 (財務長) 2023.05.11 (公司治理協理)	—	—	—	—	—	—	英國 LCCI 會計高等文憑 英國 CIMA 會計師考試合格 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IA)註冊會計師 Leong Hup Holdings Bhd.財會主管 UDS Capital Bhd.財會主管 Mamee Double-decker (Malaysia) Bhd.會計主管 Techcential Sdn. Bhd.財會協理	—	—	—	—	—	—
TC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女	馬來西亞	2001.06.11	22	0.07	—	—	—	—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經濟學學士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Bhd.總經理特助 Techcential Sdn.Bhd.特助兼成本核算與採購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成本核算與採購副理 EHL Trading Sdn Bhd 總經理	—	—	—	—	—	—
TC 行政管理部協理	陳凌音	女	馬來西亞	2001.06.11	—	—	—	—	—	—	馬來西亞培華中學 英國倫敦工商會會計初級證書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Bhd.會計助理 Techcential Sdn.Bhd. 會計助理 Techcential Sdn.Bhd.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	—	—
TC 研發協理	許振裕	男	馬來西亞	2003.10.13	—	—	—	—	—	—	馬來西亞麻坡高級中學 大馬教育文憑 SPM Four Stars Enterprise 室內設計工作室負責人 Yeu Hong Furniture Industries Sdn. Bhd. 生產部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研發部專員	—	—	—	—	—	—
稽核協理	余麗群	女	馬來西亞	2018.05.15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	—	—	—	—	—
EHL 總經理	黃凱傑	男	馬來西亞	2022.05.12	74	0.24	—	—	—	—	馬來西亞 Inti University 商業管理課程進修 Techcential Sdn. Bhd.品質控管與生產部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人力資源兼行政副理 Techcential Sdn. Bhd.採購部與倉庫管理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TC Home Sdn. Bhd.董事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董事	TC 總經理	黃凱鍵	兄弟	—	—
TC 總經理	黃凱鍵	男	馬來西亞	2019.05.10	—	—	—	—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Lincoln, Degree in Marketing Techcential Sdn Bhd 市場部經理	—	總經理	黃凱傑	兄弟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2023年7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22.06.29	3	11,760	56.00	10,861	36.12	—	—	—	—	—	—	—	—	—	—
	代表人： 黃凱斌	男 31~40 歲	馬來西亞				—	—	82	0.27	—	—	—	—	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 Techcential Sdn. Bhd.業務經理及市場部經理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董事 Woodgress Sdn. Bhd.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EHL Cabinetry Sdn. Bhd.董事 TC Home Sdn. Bhd.董事暨總經理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	總經理 TC 總經理	黃凱傑 黃凱鍵	兄弟 兄弟	—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22.06.29	3	1,890	9.00	1,985	6.60	—	—	—	—	—	—	—	—	—	—
	代表人： 黃凱傑	男 31~40 歲	馬來西亞				—	—	74	0.24	—	—	—	—	馬來西亞 Inti University 商業管理課程進修 Techcential Sdn. Bhd.品質控管與生產部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人力資源兼行政助理 Techcential Sdn. Bhd.採購部與倉庫管理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TC Home Sdn. Bhd.董事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董事	董事長 TC 總經理	黃凱斌 黃凱鍵	兄弟 兄弟	—
董事	廖偉全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2016.12.05	2022.06.29	3	—	—	—	—	—	—	—	—	台灣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元富證券承銷輔導部組長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承銷部副總 券商同業公會委員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兼總顧問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富達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富泰投資總經理 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及亞太地區首席代表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藥華醫藥(6446)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竹美山閣溫泉酒店總顧問 中國青年救國團指導委員 恆富飯店(泰國)總顧問 尊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明皓口腔醫院(籌備中)總顧問	—	—	—	—
董事	張明煌	男 31~40 歲	中華民國	2018.06.29	2022.06.29	3	—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精拓科(4951)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山醫學大學講師					
獨立 董事	周志遠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2022.06.29	2022.06.29	3	—	—	—	—	—	—	—	—	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健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
獨立 董事	黃啟瑞	男 31~40 歲	中華 民國	2022.06.29	2022.06.29	3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荷盛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獨立 董事	鄭貝川	男 51~60 歲	馬來 西亞	2016.12.05	2022.06.29	3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 武吉阿曼皇家警察局督察 Fajar Sawmill Sdn. Bhd.工廠經理 Syarikat Teong Sheng Sdn. Bhd.工廠經理 Fadzilah Ong Chee Seong & Associates 律師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員 Guan Chong Berhad Sdn. Bhd.獨立董事 Star Foundation 董事	Tay Puay Chuan & Co.律師樓創辦人 Sern Kou Resources Sdn. Bhd.獨立董事 Homeritz Corporation Sdn. Bhd. 獨立董事	—	—	—	—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鄭舒香68.75%、黃宗仁31.25%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張郁釗50.11%、黃心怡49.89%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主要法人股東之股東均為自然人，而非法人，故不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 黃凱斌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凱斌先生為馬來西亞籍，其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於Techcential Sdn. Bhd.任業務經理及市場部經理以及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任總經理一職。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及36.12%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3)、(4)、(5)、(6)、(7)、(8)、(9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 黃凱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凱傑先生為馬來西亞籍，其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於馬來西亞Inti University商業管理課程進修。黃董事曾為Techcential Sdn. Bhd.品質控管與生產部專員；Techcential Sdn. Bhd.人力資源兼行政副理；Techcential Sdn. Bhd.採購部與倉庫管理經理；Techcential Sdn. Bhd.總經理。目前任EHL Cabinetry Sdn. Bhd總經理及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總經理一職。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6.6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2)、(3)、(4)、(5)、(6)、(7)、(8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偉全	獨立董事廖偉全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廖獨董曾有在金融業界逾十年之工作經驗，經檢視工作經歷內容相符。曾任元富證券承銷輔導部組長、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台灣工銀證券承銷部副總、券商同業公會委員、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兼總顧問以及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目前亦同時兼任富達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富泰投資總經理及其他幾家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總顧問。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張明煌	董事張明煌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曾任中山醫學大學講師。目前為瑞啟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1
周志遠	獨立董事周志遠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目前為健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黃啟瑞	獨立董事黃啟瑞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盛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長。目前為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貝川	獨立董事鄭貝川先生為馬來西亞籍，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鄭獨董工作經驗豐富，曾任武吉阿曼皇家警察局督察、Fajar Sawmill Sdn. Bhd.工廠經理、Syarikat Teong Sheng Sdn. Bhd.工廠經理、Fadzilah Ong Chee Seong & Associates律師、馬來西亞國會上議員、Guan Chong Berhad Sdn. Bhd.獨立董事、Star Foundation董事。鄭獨董係一名在職律師，並於民國92年5月創辦Tay Puay Chuan & Co.律師樓。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2 (註3)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其他所擔任獨立董事公司皆係馬來西亞公司，並無臺灣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B.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現任董事由7席董事組成，3位董事為馬來西亞國籍，4位董事為中華民國國籍，董事擁有相關產業、商業及豐富的會計、財務等專業；其董事皆對公司及所屬產業均有瞭解，並能確實監督公司營運，董事在各領域均能發揮不同專長。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年齡區間			性別	核心能力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黃凱斌	馬來西亞	✓	—	—	男	✓	✓	✓	✓	✓	✓	✓	✓
董事	黃凱傑	馬來西亞	✓	—	—	男	✓	✓	✓	✓	✓	✓	✓	✓
董事	廖偉全	中華民國	—	—	✓	男	✓	✓	✓	✓	✓	✓	✓	✓
董事	張明煌	中華民國	✓	—	—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志遠	中華民國	—	✓	—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啟瑞	中華民國	✓	—	—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馬來西亞	—	—	✓	男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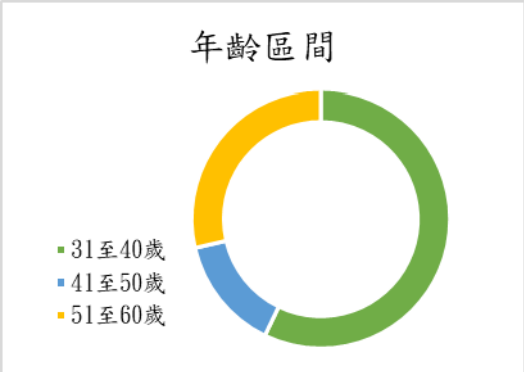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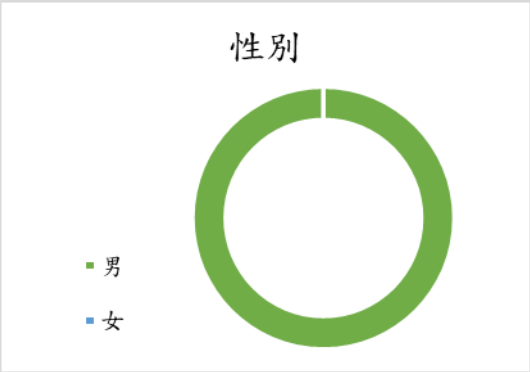

C.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未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43%，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聲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符合獨立性規定。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未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經檢視內部人持股申報資料及前述聲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情事。

(五)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設立已逾一年，故不適用。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本公司設立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02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	-	–	–	-	-	-	-	-	-	–	2,553	-	-	-	-	-	-	–	2,553 (8.12%)	–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傑	-	-	–	–	-	-	-	-	-	-	–	2,508	-	-	-	-	-	-	–	2,508 (8.03%)	–
董事	廖偉全	360	360	–	–	30	30	-	-	390 (1.25%)	390 (1.25%)	–	-	-	-	-	-	-	-	390 (1.25%)	390 (1.25%)	–
董事	張明煌	240	240	–	–	30	30	3	3	273 (0.87%)	273 (0.87%)	–	-	-	-	-	-	-	-	273 (0.87%)	273 (0.87%)	–
獨立董事	周志遠	180	180	-	-	30	30	3	3	213 (0.68%)	213 (0.68%)	–	-	-	-	-	-	-	-	213 (0.68%)	213 (0.68%)	–
獨立董事	黃啟瑞	180	180	-	-	30	30	3	3	213 (0.68%)	213 (0.68%)	–	-	-	-	-	-	-	-	213 (0.68%)	213 (0.68%)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241	241	-	-	20	20	5	5	265 (0.85%)	265 (0.85%)	–	-	-	-	-	-	-	-	265 (0.85%)	265 (0.85%)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鄭貝川、周志遠、黃啟瑞、廖偉全、張明煌	–	鄭貝川、周志遠、黃啟瑞、廖偉全、張明煌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黃凱斌、黃凱傑	–	黃凱斌、黃凱傑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人	2人	5人	2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凱傑	–	1,719	–	–	–	789	–	–	–	–	–	2,508 (8.03%)	–
TC總經理	黃凱鍵	–	1,674	–	–	–	789	–	–	–	–	–	2,463 (7.89%)	–
採購長	傅慶玲	–	1,362	–	–	–	299	–	–	–	–	–	1,661 (5.32%)	–
財務長	陳國渼	–	1,181	–	–	–	259	–	–	–	–	–	1,440 (4.61%)	–
TC研發協理	許振裕	–	822	–	–	–	240	–	–	–	–	–	1,092 (3.5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傅慶玲、陳國渼、許振裕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黃凱傑、黃凱鍵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5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凱傑	–	1,719	–	–	–	789	–	–	–	–	–	2,508 (8.03%)	–
TC總經理	黃凱鍵	–	1,674	–	–	–	789	–	–	–	–	–	2,463 (7.89%)	–
TC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	1,362	–	–	–	299	–	–	–	–	–	1,661 (5.32%)	–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協理	陳國渼	–	1,181	–	–	–	259	–	–	–	–	–	1,440 (4.61%)	–
TC研發協理	許振裕	–	822	–	–	–	240	–	–	–	–	–	1,092 (3.50%)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凱傑	—	—	—	—
	TC總經理	黃凱鍵				
	TC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協理	陳國渼				
	TC研發協理	許振裕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酬金總額	5,691	(22.03)	6,540	20.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719	(22.14)	9,164	29.3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董事	總經理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章程第14.4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14.4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同時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表」、「董事會成員評估表」評估董事會及成員之效能，平均總分達80分以上，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比率配發董事酬勞，「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表」供薪酬委員會評估個人酬勞之參考。	總經理則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表」，結合各部門KPI指標彙整之評分結果，再依經理人薪酬規劃之員工分紅額度進行配發；如未達標時，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後，依比率調整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3年7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065,927	19,934,073	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年6月	10	50,000	500,000	0.001	10	設立	—	—
2016年10月	10	50,000	500,000	21,000	210,000	換股	—	—
2018年1月	10	50,000	500,000	23,625	236,250	現金增資	—	—
2021年12月	10	50,000	500,000	28,625	286,250	現金增資	—	—
2022年7月	10	50,000	500,000	28,634	286,342	公司債轉換	—	—
2023年7月	10	50,000	500,000	30,066	300,659	盈餘轉增資	—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3年7月2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5	6	1,406	12	1,429
持有股數(股)	—	107,100	63,437	10,119,980	19,775,410	30,065,927
持股比例(%)	—	0.36	0.21	33.66	65.77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2023 年 7 月 2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	15,705	0.05
1,000 至 5,000	915	1,899,151	6.32
5,001 至 10,000	161	1,307,023	4.35
10,001 至 15,000	55	713,594	2.37
15,001 至 20,000	35	682,500	2.27
20,001 至 30,000	36	963,644	3.21
30,001 至 40,000	11	394,738	1.31
40,001 至 50,000	4	196,350	0.65
50,001 至 100,000	23	1,638,648	5.45
100,001 至 200,000	10	1,313,106	4.37
200,001 至 400,000	5	1,415,958	4.71
400,001 至 600,000	2	1,211,301	4.03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5	18,314,209	60.91
合 計	1,429	30,065,92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3年7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0,861,200	36.12
黃世高	2,205,109	7.33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1,984,500	6.60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1,736,700	5.78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概思領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26,700	5.08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617,400	2.05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593,901	1.98
林裕軒	320,250	1.07
顏坤盛	315,415	1.05
潘辛癸	279,300	0.9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於 2021 年 12 月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黃世高	355,861	—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1,666,708	500,000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319,999	—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2021	黃凱斌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70,000	16.25
2021	黃凱傑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互為二等親	70,000	16.25
2021	陳國渼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	30,000	16.25
2021	傅慶玲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	30,000	16.25
2021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其代表人與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之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452,144	16.25
2021	Golden Encore Sdn Bhd.	其代表人與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之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391,038	16.2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世高(註1)	—	—	—	—	—	—	—
董事暨10%以上大股東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500,000	—	—	—	517,200	—	2021 年度：現金增資 2023 年度：盈餘轉增資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董事長	黃凱斌(註 2)	70,000	—	—	—	3,900	—	2021 年度：現金增資 2023 年度：盈餘轉增資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	—	—	—	94,500	—	—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TC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註 3)	30,000	—	(17,000)	—	1,050	—	2021 年度：現金增資 2022 年度：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公開市場交易 2023 年度： 盈餘轉增資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ESKB 執行董事/總經理	黃凱傑(註 4)	70,000	—	—	—	3,500	—	2021 年度： 現金增資 2023 年度： 盈餘轉增資
董事	張明煌	—	—	—	—	—	—	—
獨立董事	溫立瑋(註5)	—	—	—	—	—	—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	—	—	—	—	—	—
獨立董事/董事	廖偉全(註6)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志遠(註7)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啟瑞(註7)	—	—	—	—	—	—	—
財務長	陳國渼	30,000	—	(30,000)	—	—	—	2021 年度： 現金增資 2022 年度： 公開市場交易

註1：黃世高原為董事長，於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時解任，故股權變動情形自解任後不予統計。

註2：黃凱斌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後，於同日召開之董事會經選任為董事長，故股權變動情形持續統計。

註3：傅慶玲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暨TC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於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時解任，惟仍為本公司經理人，故股權變動情形持續統計。

註4：黃凱傑原為ESKB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202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之新任EHL總經理，並於2022年7月8日董事會通過之新任總經理，故股權變動情形持續統計。

註5：該董事於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時解任，故股權變動情形自解任後不予統計。

註6：廖偉全原為獨立董事，於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一般董事，故股權變動情形持續統計。

註7：該董事於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故股權變動情形自就任起開始統計。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年7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世高	10,861,200	36.12	—	—	—	—	黃世高	代表人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黃世高	2,205,109	7.33	—	—	—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為同一人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Bhd.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黃心怡	1,984,500	6.60	—	—	—	—	—	—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黃世民	1,736,700	5.78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永豐商銀託管概思領域資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1,526,700	5.08	—	—	—	—	—	—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代表人：黃愛珍	617,400	2.05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代表人：劉妙仙	593,901	1.98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林裕軒	320,250	1.07	—	—	—	—	—	—	—
顏坤盛	315,415	1.05	—	—	—	—	—	—	—
潘辛癸	279,300	0.9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截至7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30.95	31.40	16.75
	最低		18.40	13.00	13.20
	平均		24.20	22.93	14.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53	14.63	13.61
	分配後		12.53	13.8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625	28,634	30,066
	每股盈餘		(1.08)	1.09	(0.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2.79)	21.04	—
	本利比(註2)		—	229.3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0.44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財務資料係依202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14.4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14.4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第14.4條之「獲利」係指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本公司章程第14.5條定，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iii)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無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本公司章程第14.9條訂定，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2022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已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並擬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發放。

2023 年上半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第 14.4 條之「獲利」係指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30 仟元及 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肢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分別為新臺幣3,229,894元及141,049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2022年度估列費用一致，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2023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本公司2021年度為本期虧損，將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2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119,8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9,216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及其償還辦法：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

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0.75	120.50	99.45
	最低	98.00	95.00	96.00
	平均	99.74	100.93	98.14
轉換價格		22.80(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 21.70(2021 年 12 月 3 日起)	21.70(2021 年 12 月 3 日起)	21.70(2021 年 12 月 3 日起) 20.60(2023 年 7 月 26 日起)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2.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辦理。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美式木製寢室家具及廚房櫥櫃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另外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近年亦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板材及橡膠木之採購與銷售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木製家具	836,195	93.51	835,568	72.38	373,939	81.84
廚房櫥櫃	6,078	0.68	263,942	22.86	62,061	13.58
其他(註)	51,954	5.81	54,905	4.76	20,937	4.58
合計	894,227	100.00	1,154,415	100.00	456,937	100.00

註：其他主要係銷售原木與板材、燃料顆粒及設備出租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木製寢室家具：

Techcential Sdn. Bhd.(TC)為本公司營運主體，主要係設計、製造及銷售木製寢室家具，並銷售予美國的分銷商、經銷商以及大型連鎖店等客戶，包含床架、床頭櫃、梳妝檯、櫥櫃及鏡架五件組等。木製寢室家具產品包含以下三種：

(A)噴漆式：

(B)PU Paper：加大貼紙產品(PU Paper)之樣式。

(C)裝配式家具：

裝配式家具(RTA)家具於未來幾年將會成為全球具前瞻性市場之一。本公司已開發 RTA 寢室家具套組及 RTA 廚房櫥櫃產品，2021 年重要子公司 TC 開發 RTA 寢室家具樣品給印度的客戶，也於 12 月開始發貨。RTA 不僅能節省裝櫃空間、增加產品功能性亦能開發更多產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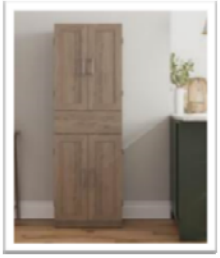

B.木製廚房櫥櫃：

EHL Cabinetry Sdn. Bhd(EHL)轉投資廚房櫥櫃之生產製造業務，主係專門生產木製廚房櫥櫃產品並銷售與美國大型分銷商，產品主要有門、框、抽面、抽盒、櫥櫃五件套，其所使用的原料主要是實木-樺木以及三夾板。

C.板材與橡膠木：

本公司近年亦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板材與橡膠木之採購與銷售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開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 20 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家具市場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家具市場是全球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受到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變動影響。市場對家具的需求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住房市場趨勢、家居裝飾以及環保材料的可用性等。近年來，消費者開始轉向線上家具購物及採用智能家具，隨著對家具的需求不斷上升，推動全球家具市場規模的成長。Research and Markets 研

究報告指出 2022 年家具市場規模約為 5,208 億美元，並預估 2030 年將成長至約 8,43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5%(圖一)。

圖一、2022 ~2030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研究指出，木製家具市場於 2023 年占整體家具市場之 53.9%，消費者對環保家具意識的增強，不願意使用塑料或其他有害材料製成的家具導致木製家具需求大幅增加。而建築活動的成長也很可能是市場對木製家具的高需求之原因之一。以英國政府為例，英國政府於 2021 年宣布撥款 5.42 億美元用於綠色建築項目作為實現零排放承諾的一部分，其他國家也為綠色建築提供補貼及資金支持，以促進綠色建築發展，故綠色建築將進一步推動環保家具需求成長。為了配合此趨勢，家具製造商正專注於加強及擴大此類產品組合及產能，預計這亦將使全球家具需求成長。

根據 CSIL 研究估計，全球家具進口值目前約 1,870 億美元，並且於過去十年占國際製造業貿易額的 1%左右。世界主要家具進口國為美國、德國、英國及法國(圖二)，約占進口總值的 48%，2021 年全球家具市場已從新冠肺炎疫情回復，家具消費水準高於疫情前的水準，並預期未來將進一步成長惟受到俄烏戰爭的不確定性、供應鏈限制、物流問題、強大的通貨膨脹壓力，以及主要貨幣對美元貶值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未來家具市場的成長。

圖二、2016-2022 年全球前四大家具進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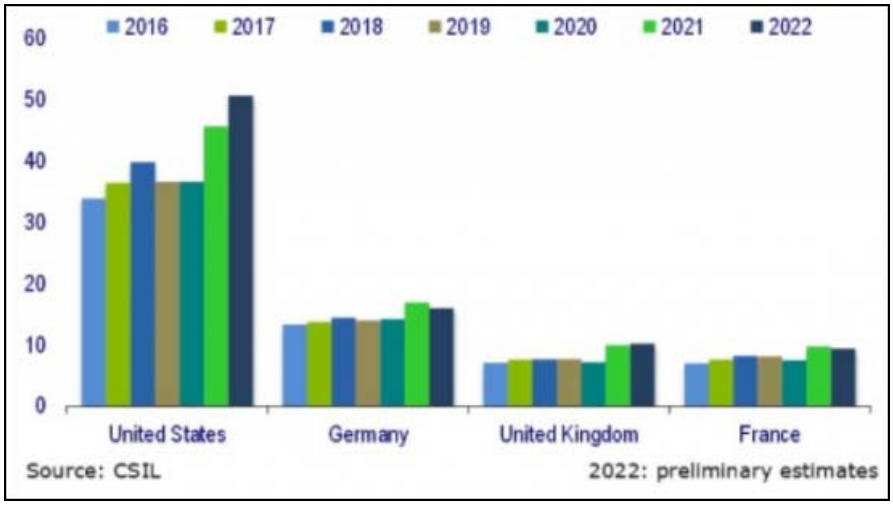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L「全球家具市場：未來展望(2023)」

綜上所述，2021 年全球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回復，雖然 2022 年受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以及美國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惟全球房地產及建築活動仍持續發展，加上消費者對於智能家具及木製家具等產品需求也持續上升，故相關研究機構預測 2022 年至 2030 年期間年複合成長率達 5.5%。

B.北美家具市場

美國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衡量美國經濟活動主要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做為指標。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美國經濟嚴重下滑，聯準會(FED)為改善經濟狀況，推出量化貨幣寬鬆政策及零利率政策，造成大量資金流入市場，進而導致 2021 年實質 GDP 年成長率大幅上升。惟因大量印鈔，加上 2022 年受到俄烏戰爭、能源危機等因素導致通貨膨脹，聯準會(FED)因此宣布實行縮表升息政策來抑制通貨膨脹，故 2022 年 GDP 年成長率逐漸緩和呈穩定成長趨勢(圖三)。

圖三、美國實質 GDP 成長率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MacroMicro 整理

近年來美國受通貨膨脹影響甚鉅，根據台經院產經院報告，全美地產經紀商協會(NAR)數據顯示美國 2022 年 12 月成屋銷售下降(圖四)，較上月份下

降 1.5%，與上年同期相比，銷量下降了 34%，自 2010 年 11 月以來最低值，已連續 11 個月下滑。顯示聯準會(Fed)為壓抑物價而大幅升息帶動房貸利率上揚，嚴重削弱買家的房屋負擔能力。

圖四、美國現屋銷售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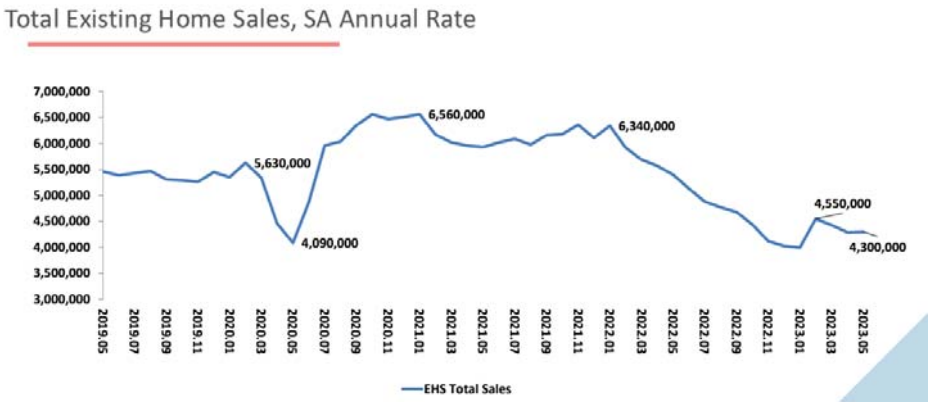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美地產經紀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tors 整理

家具產業之興衰與房地產及建築相關產業具有緊密的連動關係，美國為全球經濟強國，隨著人口持續移入與經濟發展，房地產及建築業相關需求不斷擴增，家具市場因而長期穩健地成長，美國遂成為全球最大之家具消費國及進口國。於 2022 年受美國聯準會(Fed)為因應通貨膨脹而大幅升息，帶動房貸利率上揚，導致購屋市場萎靡，而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指出，美國房貸利率於 2023 年 1 月達到高點後開始下跌，房價亦下降，或許有可能刺激購屋需求，使家具銷售略微回升(圖五)。

圖五、美國新屋銷售情形

單位：仟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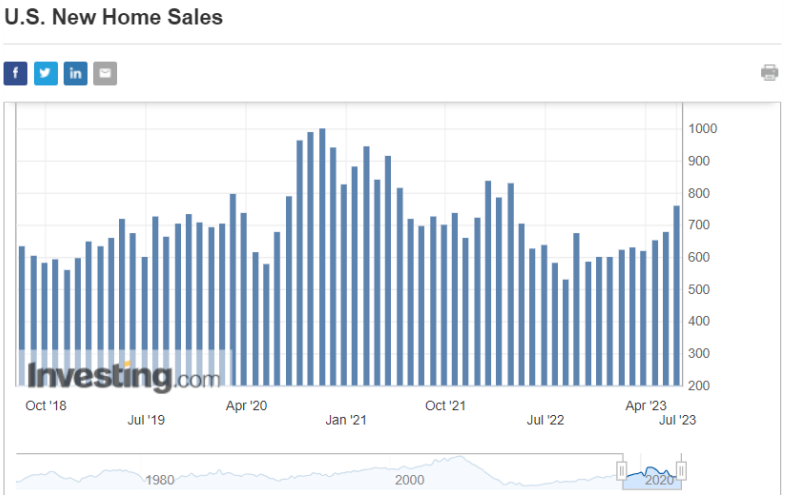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vesting.com

根據 CSIL 研究指出，美國之家具進口來源 75%以上來自亞洲(主要為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2022 年美國自越南進口的家具占總家具進口額約 27%，位居第一(表一)。Furniture Today 研究指出，越南成為美國第一家具進

口來源國主要原因為受惠於美中貿易戰造成之轉單效應及其家具出口種類繁多所致。

表一、2022 年美國家具五大進口來源國

2022 年美國家具五大進口國	2022 年進口額占比
越南	27.00%
中國	25.00%
加拿大	8.29%
墨西哥	7.32%
馬來西亞	5.53%

資料來源：Trend Economy，第一金證券整理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要市場，2022 年度本公司於美國之銷貨淨額占全集團銷貨收入之 87.57%。美國為世界經濟大國，隨著美國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復甦，新屋建案量增加，家具需求擴增，有利於整體家具產業表現。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之統計資料顯示，2019-2023 年度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之每月銷售金額(圖六)，美國家具產業呈現長期穩健之趨勢。

Furniture Today 指出，北美家具及床上用品市場 2022 年銷售額約為 1,239 億美元，主要受到全球供應鏈、美國房地產市場以及整體經濟的波動而導致家具市場疲軟，且因通貨膨脹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抑制了 2022 年的家庭支出，該情形可能延續到 2023 年。Furniture Today 預測整體家具及床上用品銷售額於 2027 年成長至 1,472 億美元，五年成長幅度達約 18.8%。

圖六、2019-2023 年 3 月份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每月銷售額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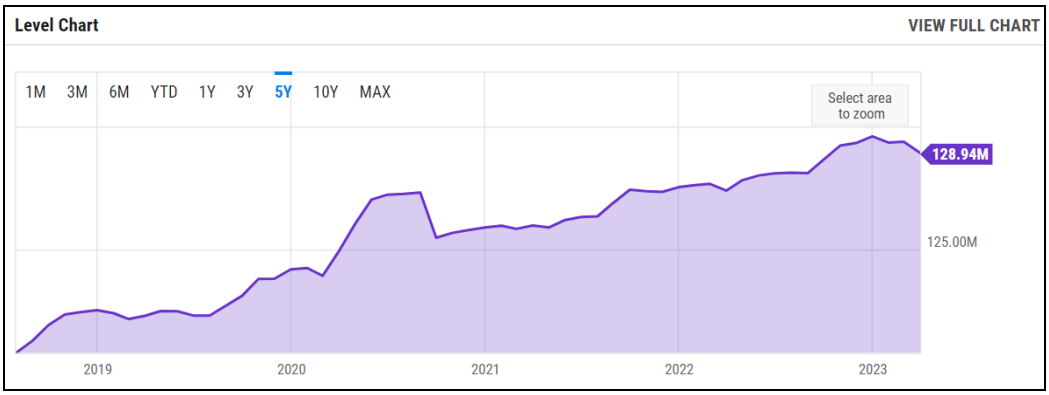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YCHARTS 金融服務資料庫整理(2023/3)。

C.亞洲市場

從 World's Richest Countries 及 CSIL 研究機構資料中得知，中國為世界最大之家具出口國，依據中國商業資訊機構方譽中國信息有限公司(Goodwill China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簡稱 GCB)針對中國海關進出口數據進行統計，若依照中國進出口 20 種主要商品及其五大貿易國家及地區觀之，美國

近年來均為中國家具之第一大出口國家，另有日本、英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德國等國家。中國出口家具總量呈現增長趨勢，且對美國之出口亦逐年增加，雖然中國為亞洲最大家具出口國，然而隨著當地政府針對林木保護及各項成本之上升，以及中美貿易關係逐漸緊張，各國買家已開始尋找其他可以提供同樣品質但價格更低之購買管道，故國際買家開始將目光轉移到東南亞市場，而其中以擁有豐富林木資源之越南及馬來西亞二國為主。

據 The Star Online 之報導顯示，馬來西亞已成為世界貿易友好的國家之一，向全球 200 多個國家及地區出口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公司(Matrade)表示，該國今天已成為全球供應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於 2022 年，馬來西亞被世界貿易組織(WTO)確認為世界第 24 大貿易國及為第 25 大進出口國。馬來西亞位於亞洲心臟的策略性位置，是中國、印度以及東盟市場的紐帶。根據每年 6%經濟增長作評估，馬來西亞無疑是本區最具潛能的貿易中心。隨著東盟貿易自由區及世界貿易組織框架下規則的建立，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越來越成為亞洲家具業與國際家具市場的一個鏈接點，也成為亞洲家具市場的成長點。而且隨著遠洋運輸的地位上升，馬來西亞所處的戰略地理位置亦使其越來越成為東西方匯聚的焦點，也成為亞洲家具業通向全球市場的門戶。

根據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MIFF)及東南亞第一的國際家具商展官網資訊透露，馬來西亞名列世界十大家具出口國之一，所生產的家具 80%供出口，其中美國、日本及澳洲是其最大出口目的地，在世界家具業占有一定的位置。近年來，馬來西亞出口至阿聯酋長國、沙地阿拉伯、菲律賓及俄羅斯的家具有大幅增長，同時也開始注重阿爾及利亞、希臘、波多黎各及利比亞的市場。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豐富，以木製家具聞名，有關當局為木材傢具業設下每年增長率 6.5%的目標。根據馬來西亞家具總會簡報(圖七)以及麻坡家具同業會(圖八)表示，2022 年家具出口額約為 138.64 億馬幣，較 2021 成長 10.1%。馬來西亞副首相法迪拉尤索夫於 2023 年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MIFF)開幕儀式上援引「全球行業洞察」(Global Industry Insight Inc.)於 2021 年 9 月的報告表示，直至 2027 年，全球木製家具市場價值預計將達到 5500 億美元。法迪拉指出，馬來西亞木材及木材產品的出口額預計將於 2025 年達到 280 億馬幣，並在 2030 年達到 328 億馬幣。

圖七、馬來西亞 10 大家具出口表現

單位:百萬馬幣

MALAYSIA'S TOP 10 EXPORTS OF FURNITURE, BY COUNTRY
马来西亚10大家具出口表现

Data sorted by value of 2021
As at 07.02.2023

	COUNTRY	2021[r] Value (RM Mil.)	2021[r] Share %	2022[p] Value (RM Mil.)	2022[p] Share %	2022[p] Change %
	TOTAL EXPORTS	**12,591.7**	**100.0**	**13,863.5**	**100.0**	**10.1**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7,275.9	57.8	7,237.2	52.2	-0.5
2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	742.7	5.9	1,005.5	7.3	35.4
3	JAPAN 日本	689.3	5.5	764.7	5.5	10.9
4	AUSTRALIA 澳洲	468.1	3.7	659.7	4.8	40.9
5	UNITED KINGDOM 英国	436.9	3.5	433.5	3.1	-0.8
6	INDIA 印度	219.4	1.7	431.9	3.1	96.9
7	CANADA 加拿大	287.6	2.3	380.0	2.7	32.1
8	PHILIPPINES 菲律宾	160.2	1.3	316.9	2.3	97.9
9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联酋共和国	170.5	1.4	254.9	1.8	49.5
10	THAILAND 泰国	100.2	0.8	183.8	1.3	83.4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家具總會簡報(2023/1)

圖八、2019-2022 馬來西亞家具出口額(產品)

單位:百萬馬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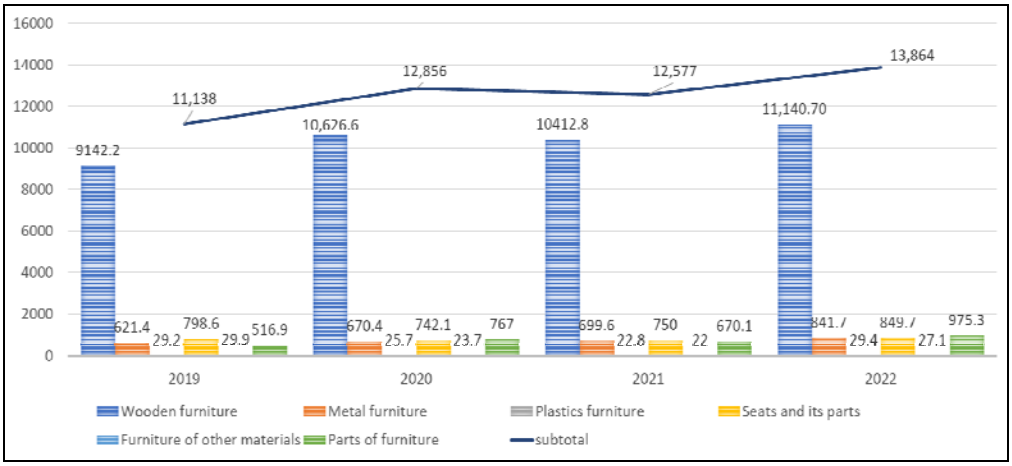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麻坡家具同業會 MFA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原材料供應商	中游 家具製造商	下游 通路商(批發或零售)
木材、板材、油漆、紙箱及五金等	設計、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包裝	全球各大家具品牌或量販店，如：Ashley、客思達、來思達等

家具製造產業鏈，含原材料開採及加工、設計、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包裝及銷售之過程。

家具製造行業之上游產業負責產製家具原材料，即木材及板材(如：密集板、碎料板)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輔料(如：油漆、紙箱及五金等)。綜觀目前國際家具市場上，馬來西亞因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其境內有許多可提供生產材料

與零件之家具供應商；該產業之中游廠商，主要係家具製造商，以家具設計、裁切、壓模、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組裝及包裝等製程為主，其中家具設計也可能由下游品牌通路商自行設計，再委由製造商代為製作；下游主係家具批發或零售商，現今國際大型家具通路商，多已整合批發及零售，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全世界，如：Ashley (2021 年美國家具零售業營業額第 1 名)、客思達及來思達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馬來西亞天然資源豐富，木材產量充足且勞工成本相對西方國家低廉，因木製家具質感佳，受消費者喜愛，依據馬來西亞家具促進局 2019 年統計資料顯示，木製家具出口金額占家具總出口金額比例約占 8 成。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美國家具業發展成熟且競爭激烈，品牌通路商眾多，依據美國知名家具雜誌 Furniture Today 對美國家具零售業之銷售調查，2022 年美國家具及家居用品銷售額較前年度(1204 億美元)有微幅成長(2.9%)達 1239 億美元，前 100 大家具業者之銷售總額共占全美家具所有通路銷售總額之 52%，其中第一名 Ashley Homestore 市占率高達 10%。本公司製造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及美式廚房櫥櫃，其銷售對象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分銷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生產品質受到客戶肯定，使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係受託生產製造木製寢室家具及廚房櫥櫃，產品設計多由銷貨客戶負責，本公司之研發部門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有 24 位人員，主係從事本公司家具設計、改良、打樣、組裝測式、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職責，協助本公司達成生產製程改善、降低成本、增加產能及生產效率提升等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學歷分佈(人)	碩士以上	—	—	—	1
	大學(專)	9	9	6	8
	高中(含高中以下)	13	14	15	15
合計		22	23	21	24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研發費用	5,655	8,371	8,477	6,377	7,416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82,868	1,386,627	1,259,850	894,227	1,154,415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52	0.60	0.67	0.71	0.6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茲將本公司研發部門最近五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2018	噴漆製程-懸吊式掛件	配合流程改良，提高懸吊的產品數量，以提升噴漆生產的效率。
2019	開發貼紙產品 (PU Paper)	加大貼紙產品(PU Paper)之材質研發與樣式設計的力道，更受年輕消費者的青睞。
2020	自動抽屜組裝機、床邊架自動組裝機、自動送料與連線封邊機	配合流程改良，可集中工序一併完成，以節省人工成本及提昇加工效率。
2021	吊線自動往復靜電噴塗機	大幅提高懸吊漆產品的品質穩定度，並能節省人工成本。
2022	抽屜板開槽砂光機	配合流程改良，數道工序一機完成，提升加工效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積極開發美國及其他市場客戶：在專業製造的部份也會持續接洽新客戶，希望藉由產品口碑介紹與參加美國、馬來西亞以及中國等國家之國際家具展來拓展產品知名度。

B.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情形下，隨著馬來西亞平均勞工薪資逐年增加，未來將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逐步替代人工，以期提升產能並降低人工成本。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擁有寢室家具製造及銷售之豐富經驗，且透過口碑及參展亦累積大量人脈及客戶，持續發展廚房櫥櫃及橡膠木之業務，為能持續拓展業務及降低單一產品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著重開發多樣化之產品，並以精緻高毛利系列產品為主，以增加產品之廣度及深度，在耕耘美國家具市場多年後，將持續參與各國的國際家具展覽，例如亞洲、澳洲及中東國家，除積極開拓美國及加拿大等美洲地區以外之消費市場外，更將持續擴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多消費選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0,284	11.13	86,037	9.62	82,561	7.15
外銷	1,119,566	88.87	808,190	90.38	1,071,854	92.85
合計	1,259,850	100.00	894,227	100.00	1,154,41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美式木製寢室家具及美式廚房櫥櫃，主要銷售區域位於北美地區，銷貨客戶則主要為美國之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等，其中不乏美國百大知名家具品牌。根據馬來西亞出口資料顯示，馬來西亞2022年家具出口額約為138.64億馬幣，而其中木製寢室家具及廚房櫥櫃占比約43.14%，以本公司2022年度銷售額推估市占率約為2%，顯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占有重要家具出口地位。未來本公司將藉由積極開發商品及拓展通路，持續提升整體銷售與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及廚房櫥櫃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位於北美地區，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本公司與客戶間合作多年，已培養長期合作默契，並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主要採購地區則以馬來西亞本地為主。

就需求面來看，美國為全球家具消費第一大國。隨景氣復甦，美國家具市場前景看好，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依據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對美國個人消費支出之統計資料顯示，自2021年第1季起至2022年第4季，美國個人對家具及家用設備消費支出金額呈現一個成長的趨勢(圖九)。美國住房面積寬敞且人均收入水準較高，再加上世界各國人民移民赴美定居，帶來每年大量的新屋建造量；同時美國人亦有經常性搬遷及定期更換家具之習慣，使該國對家具之需求居高不下。Furniture Today指出，北美家具及床上用品市場2022年銷售額約為1,239億美元，主要受到全球供應鏈、美國房地產市場以及整體經濟的波動而導致家具市場疲軟，且因通貨膨脹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抑制了2022年的家庭支出，該情形可能延續到2023年。Furniture Today預測整體家具及床上用品銷售額於2027年成長至1,472億美元，五年成長幅度達約18.8%。

圖九、美國個人對家具及家用設備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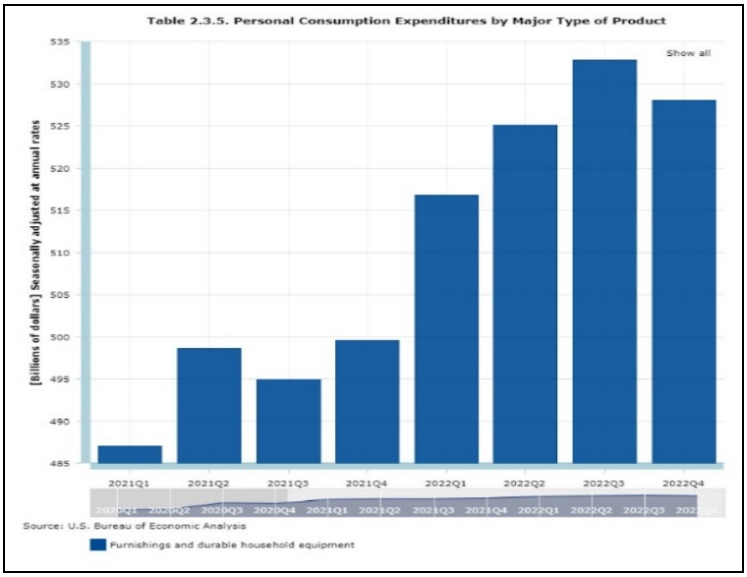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4)競爭利基

A.專業經營團隊：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家具生產製造多年，對於美式家具產製具有相當經驗，於產品製程之掌握及市場策略與定位具有高度敏感度，且能與上、下游協力廠商有效合作，以及產銷管理方面能滿足客戶需求。

B.原材料直接採購：馬來西亞因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其境內有許多可提供生產材料與零件之家具供應商，故本公司係以當地採購為主，除可縮短採購前置時間、降低缺料風險以確保交期準時，另可即時掌握原材料價格變化。

C.研發設計及客製化：本公司擁有設計研發團隊，具有與美國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對於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時可快速進行設計打樣，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

D.彈性化大批量生產：本公司除自行採購掌握進料品質及供貨穩定性外，亦採用委外加工方式委託協力廠商進行加工。因本公司深耕家具產業多年，已培養眾多優良協力廠商，無論訂單大小、正常或急單，本公司能維持穩定準時的交期，亦提供客戶更具彈性之下單選擇。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美洲市場需求龐大

隨景氣復甦，美國家具市場前景看好，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本公司主係製造美式寢室家具及廚房櫥櫃，且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未來將在美國人對家具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下，營收將具成長空間。

(B)所在地區資源豐富

馬來西亞為世界前三大天然橡膠木生產國，橡膠木為本公司木製家具主要原料，本公司具有地理位置優勢條件，且本公司已切入上游之原材料(橡膠木與板材)採購與銷售業務，原材料可於當地直接採購掌握貨源，降低缺料風險。

(C)客戶合作關係久遠深厚穩定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群已有多年合作關係，雙方關係相當穩定，亦因本公司深耕美式家具，且具有與美國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另本公司憑藉其設計能力、品質穩定性及深厚之生產技術，獲得美國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肯定。在這種信賴基礎下，未來對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將有十分之助益。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材料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透過增加板材採購量，部分板材用於自行產製家具，部分作為商品銷售予規模較小之當地同業，一面方可增加採購板材議價能力，進而降低進貨成本，另可提升取得原材料的速度及穩定度。此外，本公司監控原材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庫存安全存量等措施，以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B)全球通貨膨脹加劇

因應對策：俄烏衝突引發了 2022 年冬季的全球能源以及飼料危機、先前的全球海運費高漲與集裝箱的供需調整造成美國消費市場在 2022 年 5 月開始出現了長鞭效應，同時引發了全球的通貨膨脹加劇之情形。為減緩通貨膨脹各國央行紛紛以升息來應對以至於影響了消費市場的購買力。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往美國，本公司將會密切關注美國家具消費市場的變化，並且加強與客戶的溝通與研發新產品型號，提供更高性價比之產品以爭取客戶下單。另外公司也將積極研發其他之家具產品以配合寢室搭配成套的系列，並參加其他國家之家具展以爭取更多的產品曝光度以及開發其他新市場的客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子公司 TC 主要產品為寢室家具，如：床架、床頭櫃、梳妝檯、櫥櫃、鏡架五件組等。

B.子公司 EHL 主要產品為廚房櫥櫃，如：門、框、抽面、抽盒、櫥櫃體五件套等。其所使用的原料主要是實木-樺木以及三夾板。

(2)產品產製過程

A.TC 之寢室家具產品主要生產流程分為六大工序，如下圖所示：

B.EHL 之木製廚房櫥櫃產品主要生產流程分為七大工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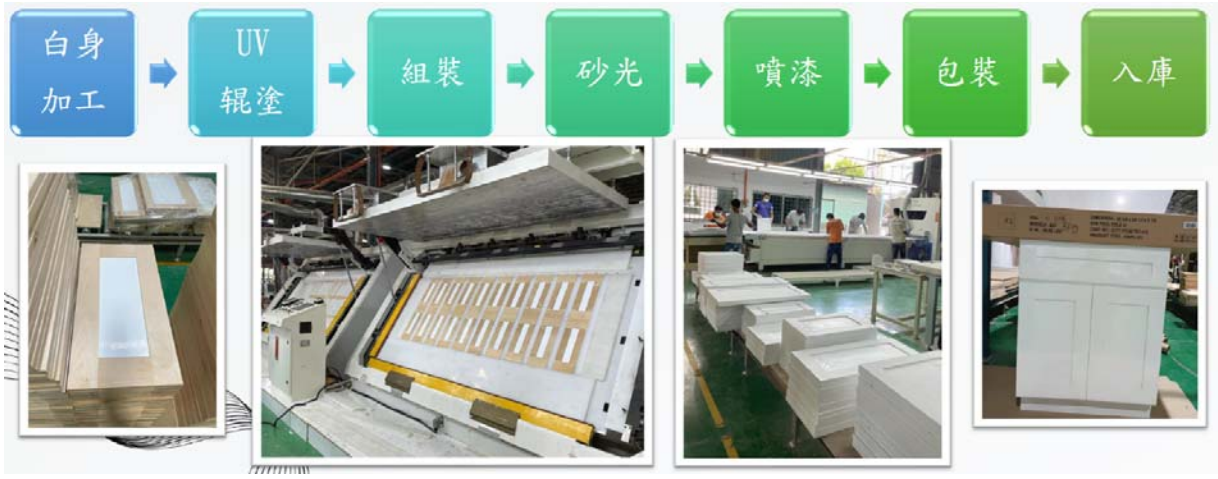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板料	Robin Resources、Allgreen Timber、Five Hills	良好
木材	Linewood Industries、Pine & Hill、Goodwood Hectares	良好
油漆	Nikkolac、Lycora、KH Coating	良好
紙箱	Pine Packaging、Sothern Legend、Max Packaging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年度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率
木製家具	19.26	18.95	(1.61)
廚房櫥櫃	(409.05)	17.11	104.18
其他(註)	(20.88)	0.09	100.43
合計	14.01	17.64	25.91

註：其他銷售包含橡膠木買賣、五金、回收角料、紙箱等。

2022 年廚房櫥櫃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因 EHL 於 2021 年尚於設廠階段，且受行動管制令影響停工，遂於 2021 年 9 月復工後開始接單生產，並於 2021 年第四季開始小量出貨，2022 年穩定出貨，故廚房櫥櫃 2022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21 年度增加 104.18%。

2022 年度其他產品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ESKW 營運逐漸回復正常，且 ESKB 經公司討論後決定暫停 ESKB 的業務並將機器出租他人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shley 集團	208,381	23.30	無	Elements	267,942	23.21	無
Elements	171,858	19.22	無	Splendid	254,229	22.02	無
Crown Mark	165,941	18.56	無	Ashley 集團	165,706	14.35	無
其他	348,047	38.92	—	其他	466,538	40.42	—
合計	894,227	100.00	—	合計	1,154,415	100.00	—

Ashley 集團，為全球知名之家居品牌，在美國各地擁有超過 700 家門市。2022 年度銷貨收入較 2021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受美國通貨膨脹加劇及升息影響，導致家具消費需求降低，故 2022 年度減少訂單所致。

Elements 係美國頗具規模的傢俱進口商及批發商，設立於美國德州，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買賣業務,主要銷售市場為北美地區。2022 年度銷貨收入較 2021 年度上升，主係因市場對新產品反應良好，故其訂單呈成長趨勢。

Crown Mark 主要營業項目為寢室、餐廳、客廳、辦公室及其他木製家具之買賣與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2022 年度銷貨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受美國通貨膨脹加劇及升息影響，導致家具消費需求降低，故本期減少訂單所致。

Splendid 成立於 2019 年，於美國洛杉磯及舊金山擁有多間展示據點和倉庫，主要銷售對象為建築承包商，提供客戶花崗岩和廚房櫥櫃商品。本期銷貨收入較 2021 年度上升，主係 EHL 於 2021 年底開始營運生產並小量出貨，因產品品質及交貨速度均能符合 Splendid 要求，加上受到美國對中國廚房櫥櫃家具展開反傾銷稅之影響，故 Splendid 於 2021 年底小量訂購，於 2022 年度穩定出貨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櫃；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木製家具	1,328	687	866,210	1,183	533	787,193
廚房櫥櫃	54	18	31,070	216	130	252,658

增減變動原因：

木製家具：由於 2021 年 11 月份廠房 TC2 發生火警事故，產線進入重建工程暫時無法運作，導致 2022 年度產能減少。雖廠房已完成重建，但由於美國央行鷹派升息導致房屋銷售減緩，進而影響家具業訂單，故本期產量及產值較 2021 年減少。

廚房櫥櫃：EHL 每月可產出 18 櫃的產品，惟受 2021 年度馬來西亞政府行動管制令影響工廠停工約 3 個月，復工後於 10 月開始生產，故 2021 年的產能為 54 櫃(10-12 月)。本期由於開始正式接單生產，故產量及產值較去年大幅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櫃；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木製家具	22	33,111	637	803,082	41	17,943	558	817,625
廚房櫥櫃(註 1)	—	970	3	5,108	—	9,713	132	254,229
其他(註 2)	—	51,956	—	—	—	54,905	—	—

註 1：內銷主係為代工，計量單位不一，故不做數量統計；外銷係以貨櫃為計量單位。
註 2：其他銷售包含橡膠木買賣、五金、回收角料、紙箱等，由於計量單位不一，不做數量統計。

增減變動原因：

木製家具：2022 年度整體外銷量較去年減少主係因受美國通貨膨脹加劇及央行為抑制通貨膨脹實施鷹派升息政策，導致房市景氣下滑，進而影響市場家具需求所致。另，外銷值上升主係因本期平均單價較高所致。

廚房櫥櫃：2021 年因疫情導致 EHL 的生產計劃被延後至年底才開始，而 2022 年已正式開始接單生產，並積極與客戶配合，故銷貨量較去年大幅增加。

其他：本期因 ESKB 重新規畫營運策略，暫停生產並將機器設備出租他人使用，故銷售較去年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級人員	19	15	15
	一般職員	102	82	87
	生產線員工	583	483	571
	合計	704	580	673
平均年歲		32.64	32.64	33.13
平均服務年資		4.37	4.37	4.2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13	0.17	0.30
	大專(大學+專科)	11.10	9.8	8.16
	高中	17.15	10.86	9.05
	高中以下	71.62	79.14	82.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Inspection, testing and assessment of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system report)，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Chemical hazardous to health exposure monitoring)，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及 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代為處理。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社會保險基金、公積金及年假等福利，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員工福利包含年終獎金、員工制服、婚喪嫁娶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年終晚會及全勤獎金等，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團康活動及體育競賽，激勵員工士氣，為顧及員工健康而提供年度健檢、為工作超過 3 年以上之員工投保個人意外保險等福利措施。另本公司亦設有長期服務獎以獎勵在公司服務 10 年以及 20 年以上之員工，且員工子女若是考試成績優異也能獲得公司於年終晚會頒發的學業表現優異獎金。

(2)進修訓練：

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並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公司也有配合政府政策每月提撥一定數額(員工薪津之 1%)之經費至 HRDF 基金(現改名為 HRD Corp)。

HRD Corp 負責通過向雇主收取徵費以及為馬來西亞勞動力的培訓和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從而推動馬來西亞人才發展的願望。HRD Corp 的使命發展包括驅動就業和工業培訓職業指導和諮詢，以及為馬來西亞人提供各種技能、背景及能力的創收機會。

根據 2001 年 PSMB 法案的規定，在人力資源部(MOHR)的領導下，HRD Corp 旨在通過為企業和個人提供所需的技能來幫助他們提高生產力、競爭力及收入，以致力於發展生產性勞動力，確保馬來西亞的經濟轉型。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僱員公積金是由政府管理的退休儲蓄計劃，在印度、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墨西哥和其他國家屬於強制性繳款，與美國的社會保障制度類似。

馬來西亞的僱員公積金(EPF/KWSP)是依據《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第 452 號法令)成立，透過僱主與僱員的強制性繳款(員工薪資的一部分和僱主代表員工的繳款)為會員提供退休福利。僱員公積金為僱主提供了方便的框架，讓他們透過每月持續繳交強制性繳款至員工的退休基金戶口，履行他們對員工的法定和道德義務。

財政部長東姑扎夫魯在 2021 年在發布 2022 年財政預算案時指出，僱員公積金 9%繳納率的措施從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長半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預計涉及 20 億馬幣。僱員公積金每月 9%繳納率的措施已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結束，7 月起需繳納 11%的公積金。

僱員公積金的每月繳納率如下：

A.員工：月薪的 11%(60 歲以上員工：月薪的 5.5%)，自動從員工的薪資中扣除。

B.僱主：月薪 5,000 馬幣及以下為 13%；月薪超過 5,000 馬幣為 12%。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規定皆依當地勞工法令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並設有意見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關係協和，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身處資訊化社會與全球化時代，人與電腦、網路的關係愈趨緊密、電子交易亦日趨普及，但也因此衍生出一些資訊安全或網路犯罪問題。惟本公司之生產與銷售並非線上即時作業系統，且公司設有資訊部，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公司的網路、主機與相關系統的權限設定，每天都會備份主機的資料，定期維護員工之電腦與安排掃毒偵測，並且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以降低意外或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

該部門於營運方面旨在為營運部門提供大量資料處理及查詢作業；提供營運部門所需各類報表，以簡化人工作業；減少重覆、繁雜之例行作業，以提高工作效益；配合各部門事務流程制度化以及表單格式的標準化；整合規劃全公司各部門業務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於經營管理方面旨在促進各部門之協調溝通，使作業流暢及資料一致；提供各類管理資訊協助決策分析與管理，配合企業營運計劃，並協助稽核部門加強內部稽核控制，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相關部門人員之功能及職責劃分如下：

資訊處理部門(MIS)	
經理	IT人員
A.協助公司規劃信息環境，設計，項目與執行(ERP、SFT、Payroll、FingerTech) B.計劃公司的網絡基礎設施，確保計劃是最新的，可執行的和安全的 C.與供應商就系統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D.通過計算機信息系統協助內部控制和監控操作。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E.授權並跟進IT人員對公司硬件/軟件的需求、監控、維護和服務。 F.系統培訓及會議 G.系統恢復計劃和測試控制 H.系統監控與維護	A.辦公室的電腦，設備，軟件的管理(需求，監視，維護，服務) B.網絡，文件共享，電郵，終端設置在辦公和生產區域 C.數據庫備份和服務器存儲監控 D.每日維護服務器檢查表 E.系統監控與維護 F.系統與電腦培訓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料與資訊系統、設備及網絡之安全，特編製「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MIS cycle)」，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以通過具體的管理方案進一步確保及強化管理資通安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敘明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內部控制流程圖中各個項目之控制作業與管理程序。例如，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維護及報廢控制作業，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作業等。相關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內部控制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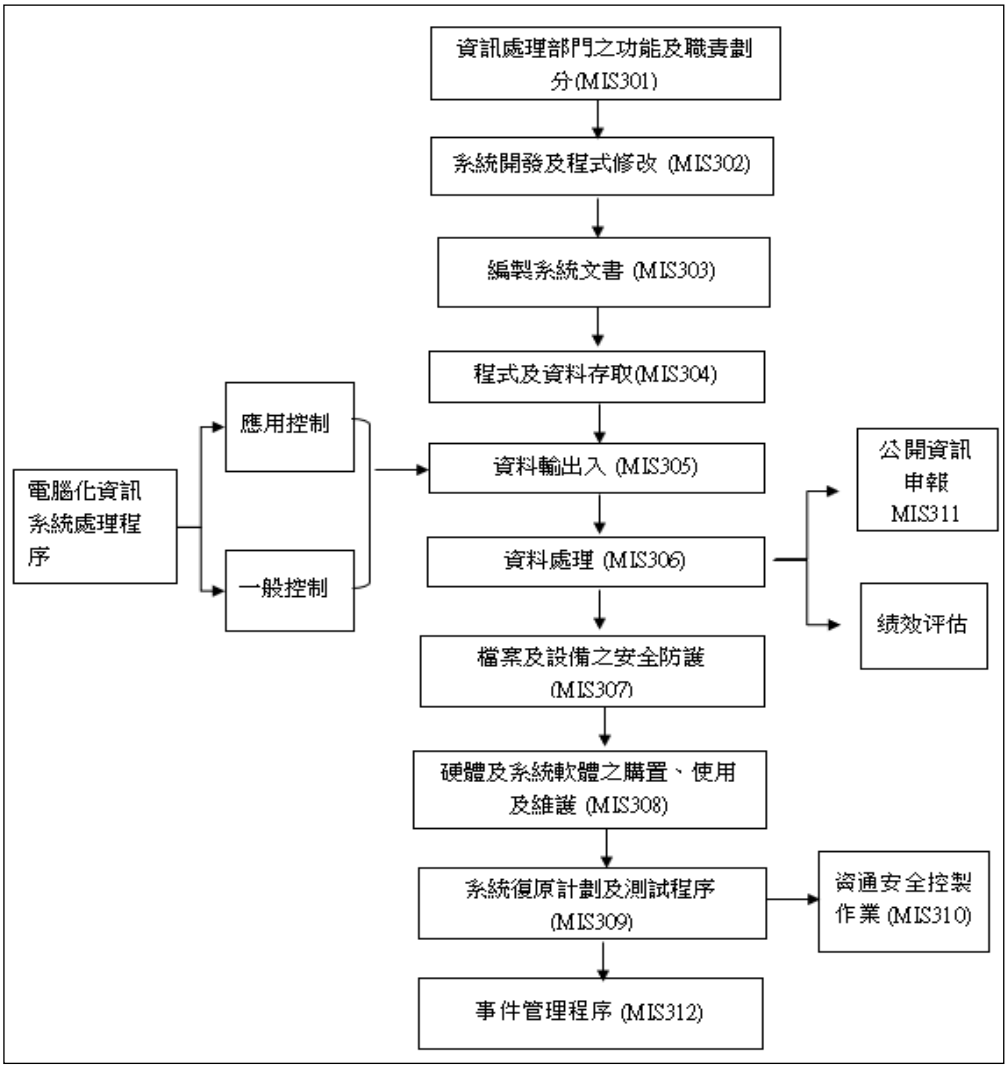

(3)具體管理措施

為強化網路安全，資訊部採取多種網路安全防範措施，包含防火牆、防毒軟體等技術，又公司員工利用公司網路在瀏覽外部網頁時設有屏障，若是不明或惡意之網站將無法開啟鏈結。本公司內控系統中訂定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相關的程序，相關的資訊使用辦法與注意事項也會以郵件方式公告予全體員工，並且資訊部也不定期會安排一些資訊安全相關的說明會，以提醒公司員工注意網路安全，宣導最新的資訊安全訊息。

綜上分析，本公司之資安風險評估層級屬於低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A)人員安全評估及管理
(B)員工維護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責任
(C)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B.電腦化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A)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目錄
(B)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內部控制
(C)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D)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制
(E)編製系統文書控制
(F)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
(G)資料輸出入控制
(H)資料處理控制
(I)檔案及設備之安全防護控制
(J)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維護及報廢控制
(K)系統復原計劃製度及測試程序控制
(L)資通安全控制
(M)公開資訊申報
(N)事件管理程序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部門	出租	閒置		
一號廠	平方公尺	33,681	2003.02.01~2019.10.31	62,143	—	62,143	各部門	—	—	已投保	Citibank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號廠	33,681	469	木製寢室家具(噴漆)	正常使用
二號廠	4,375	—	木製寢室家具(噴漆)	尚未使用
三號廠	4,459	14	木製寢室家具(倉庫)	正常使用
四號廠	2,880	—	木製寢室家具(倉庫)	正常使用
五號廠	5,463	63	木製寢室家具(貼紙)	正常使用
六號廠	4,668	9	木製寢室家具(倉庫)	正常使用
EHL	7,358	90	木製櫥櫃傢俱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件；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木製家具	1,328	687	52%	866,210	1,183	533	45%	787,193
廚房櫥櫃	54	18	33%	31,070	216	130	60%	252,65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註4：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係木製寢室家具及廚房櫥櫃，以整體產能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概況(直接投資)

202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馬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2022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echcential Sdn. Bhd.	家具製造及銷售	MYR10,000	469,138	10,000,000	100.00%	469,138	—	權益法	61,044	—	—
TC Home Sdn. Bhd.	家具製造及銷售	MYR2,000	751	2,000,000	100.00%	751	—	權益法	175	—	—
EHL Cabinetry Sdn. Bhd.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MYR16,000	36,649	32,211,111	89.20%	36,649	—	權益法	(16,706)	—	—

2.轉投資事業概況(間接投資)

202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元；馬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2022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C Home Corporation	管理顧問	USD 100	785	100	100.00%	785	—	權益法	(11)	—	—
ESK Biomass Sdn. Bhd.	木屑顆粒生產製造	MYR7,707	28,628	8,000,012	100.00%	28,628	—	權益法	556	—	—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橡膠木加工製造	MYR3,000	29,037	3,000,000	100.00%	29,037	—	權益法	1886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echcential Sdn. Bh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TC Home Sdn. Bhd.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EHL Cabinetry Sdn. Bhd.	32,211,111	89.20%	3,510,000	9.70%	35,721,111	98.90%
TC Home Corporation	100	100.00%	—	—	100	100.00%
ESK Biomass Sdn. Bhd.	8,000,012	100.00%	—	—	8,000,012	100.00%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 Techcential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註)
借款合約	Citibank	2013.07.04(分別經日期為2013.11.21、2014.11.21、2015.11.09、2016.03.18及2017.01.16、2019.07.04、2021.05.20、2022.05.20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1. 償債保障比率[營業淨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利息費用)]不低於1.3倍。 2. 槓桿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超過4.0倍。
借款合約	Hong Leong Bank	2013.03.26(分別經日期為2013.06.10、2015.06.23、2016.02.02、2016.02.17、2016.10.07、2017.03.28、2017.06.19、2017.08.28及2017.10.09、2019.07.02、2019.10.30、2021.06.17、2022.07.14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1. 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一點五倍。 2. 維持 HLB 銀行帳戶之運作。
借款合約	Chailease Finance Co., Ltd.	2019.06.26-2022.06.25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約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21.05.25-2024.05.24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約	Hong Leong Bank	2018.04.30-2022.04.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Hong Leong Bank	2019.06.06-2022.06.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6.06-2023.06.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11.06-2024.11.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Public Bank	2019.12.19-2022.12.18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Orix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20.08.25-2023.08.24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Hong Leong Bank	2021.12.03-2028.12.02	融資租賃	無
租賃契約	Imei Furniture Sdn Bhd	2019.06.01-2022.05.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Imei Furniture Sdn Bhd	2022.05.01-2025.04.30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Imei Furniture Sdn Bhd	2022.06.01-2025.05.31	廠房租賃	無

註：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皆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二) ESK Biomas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2.28-2024.02.2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2.28-2022.02.2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AmBank	2019.08.11-2022.08.10	融資租賃	無

(三)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Hong Leong Bank	2021.01.21	銀行貸款	無
租賃契約	Tey Kok Leong	2021.11.01-2024.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Mywood Industries	2022.08.01-2024.07.31	倉庫租賃	無
租賃契約	KSC Success Sdn. Bhd.	2023.06.01-2026.05.31	倉庫租賃	無

(四) EHL Cabinetry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Muar Industries Sdn Bhd	2020.03.04-2025.03.03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Imei Furniture Industries Sdn Bhd	2022.05.01-2025.04.30	廠房租賃	無
借款合約	Ambank	2020.03.30-2025.03.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Ambank	2020.09.18-2025.09.1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Ambank	2020.12.30-2025.12.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Ambank	2021.03.15-2026.10.14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Ambank	2021.05.08-2026.12.0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約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21.10.02-2026.10.01	融資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前各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2021年度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2021 年度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21年10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827號及11003598271號。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2,828 仟元整。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6.25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81,25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21,578 仟元。

C.本次若因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而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募集金額增加時，本公司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4)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1年度第四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2021年第四季	201,000	201,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1年第四季	1,828	1,828
合計		202,828	202,828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5)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以201,000仟元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0.09%~6.10%採平均3.10%設算，

2021年約可節省利息519仟元，2022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6,231仟元。

2.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table>
<tr><th>計畫項目</th><th colspan="2">預計/實際</th><th>運用進度</th><th>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th></tr>
<tr><td rowspan="4">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計</td><td>201,000</td><td rowspan="12">原預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為201,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828 仟元，惟實際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金額為196,176 仟元，差額 4,824 仟元，故依原董事會決議將剩餘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6,652 仟元，該次募資計畫已於 202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td></tr>
<tr><td>實際</td><td>196,176</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計</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97.60</td></tr>
<tr><td rowspan="4">充實營運資金</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計</td><td>1,828</td></tr>
<tr><td>實際</td><td>6,652</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計</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363.89</td></tr>
<tr><td rowspan="4">合計</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計</td><td>202,828</td></tr>
<tr><td>實際</td><td>202,828</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計</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原預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為201,000仟元，惟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實際執行賣回權之金額為196,176仟元，本公司依據2021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將差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將差額4,824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並未達到該次募集金額202,828仟元之20%，故無須辦理計畫變更，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執行效益分析

(1)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 2021 年度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1 年 11 月募集完成，旋即於 2021 年第四季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長期借款利率 3.20%~6.11%平均約 4.66%設算，2022 年度再融資利息支出約為 9,142 仟元，較 2022 年度本公司公司債利息費用 3,097 仟元，可減少 6,045 仟元利息支出，將可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是以

本公司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以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

項目＼年度	2021年第四季 (籌資前)	2022年第一季 (籌資後)
營業收入	293,642	365,531
營業毛利	56,578	80,016
營業利益	23,027	30,067
稅前純益	(15,352)	36,125
每股盈餘	(0.26)	0.96

資料來源：本公司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1 年度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於 2021 年 11 月到位後，除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外，剩餘資金 6,652 仟元於 2022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本公司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配合政府行動管制令而停工，2022 年度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及產能逐漸恢復正常， 202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2021 年第四季增加 71,889 仟元，成長率為 24.48%，202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2021 年第四季增加 7,040 仟元，成長率為 30.57%，2022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上升至 0.96 元，顯示本公司 2021 年度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69,992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66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49,992仟元。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2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120,000仟元。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而致募集金額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較預計募集金額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視本公司實際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或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3年第四季	2024年第一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2023年第四季	121,001	121,001	—
充實營運資金	2024年第一季	48,991	20,000	28,991
合計		169,992	141,001	28,9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之 121,001 仟元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假設本公司不仰賴銀行借款支應，若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3.20%~4.85%採平均3.96%設算，預計2024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792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之48,991仟元，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及2024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用以支應產品開發費用、購料需求、製造產品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

提高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少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藉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同時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若依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短期借款利率約 3.80%~4.06%採平均 3.93%設算，預計 2024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925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20,000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5年 2.償還方法：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劃：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119,80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500,000仟元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0,066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00,659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737,933仟元 2.負債總額：353,086仟元 3.無形資產：119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84,728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之2023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十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三。

(2)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A.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在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則因轉換價格為溢價，因此轉換股數較少；加上逐步轉換之程序，因而相對於辦理現金增資將較為和緩漸進。另就每股淨值觀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為溢價，故投資人轉換後對於本公司每股淨值、股東權益將較有正面助益。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溢價發行而提高股東權益，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

淨值，本公司本次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資來源，除本公司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 計劃：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2023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166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暫定價格 12 元發行，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9,992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本公司章程第 2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62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16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3,12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

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2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募資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之 121,001 仟元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之 48,991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茲就本公司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可行性說明如下：

A.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發行，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該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該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止，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 119,8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201 仟元，預計贖回金額為 121,001 仟元。由於 202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為 14.00 元，遠較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 20.60 元低，評估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機率不高，加上該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僅依面額償還，並無利息補償金，因此預估大多數之債券持有人將於 2023 年 11 月 11 日發行滿兩年之日，要求本公司贖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綜上所述，本公司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業，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計畫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金額之 48,991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受通貨膨脹及美國央行升息影響家具市場，加上美國於 2022 年 12 月簽署通過 STURDY 法案尚未公布最終安全標準，致終端客戶備貨政策趨於保守，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惟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家具市場是全球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指出全球家具市場規模估計將從 2022 年為 5,208 億美元增長至 2030 年 8,431 億美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 5.5%，且隨著美國升息力度逐漸趨緩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以下簡稱 CPSC)於 2023 年 4 月依照 STURDY 法案通過衣物收納櫃強制性安全標準(ASTM F2057-23)，並規範所有於 2023 年 9 月 1 日後在美國製造或進口之衣物收納櫃均應遵守此安全標準，從而保護兒童免於衣物收納櫃傾倒而受傷，本公司與美國寢室櫥櫃及梳妝檯客戶針對 ASTM 標準完成產品改良或開發新產品設計並取得安全標準檢驗合格證書，確保銷售之木製寢室家具均符合 STURDY 法案及安全標準，故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寢室櫥櫃及梳妝檯客戶接單需求增加，獲利已大幅改善。此外，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並加強業務推展，參與 2023 年 3 月的 MIFF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家具展，並預計於同年 9 月及 10 月參與上海 SNIEN 家具展及美國 HIGH POINT 展，以拓展海外市場及增加知名度。整體而言，本公司預期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對於業務推展、營運管理及研發方面將花費更多資金，故本公司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必然增加，故藉由本次募集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是以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籌資計劃之必要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10 月份	2023 年 11 月份	2023 年 12 月份	2024 年 1 月份	2024 年 2 月份	2024 年 3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91,235	182,267	47,672	38,823	20,678	9,59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0,366	94,726	96,162	96,162	101,942	102,27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1,306	102,937	103,632	116,598	110,997	111,4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1,306	282,937	283,632	296,598	290,997	291,4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95	(5,944)	(139,798)	(161,613)	(168,377)	(179,555)
融資淨額合計(7)	1,972	(126,384)	(1,379)	2,291	(2,024)	(1,36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2,267	47,672	38,823	20,678	9,599	(916)
現金餘額(短絀)(9)=(8)-(4)	2,267	(132,328)	(141,177)	(159,322)	(170,401)	(180,91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僅列示資金運用期間(不含籌資金額)；擷取自 2023~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 169,992 仟元，其中 121,001 仟元係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48,991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編列之 2023~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顯示，由於本公司預計於 2023 年 11 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121,001 仟元，故 2023 年 11 月期末現金餘額將為 47,672 仟元，扣除本公司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80,000 仟元，將產生資金缺口(132,328)仟元，且 2023 年第二季起，本公司與美國寢室櫥櫃及梳妝檯之客戶針對 ASTM 標準確定後，在新產品及完成原有產品改良後訂單需求增長，加上第四季感恩節至聖誕節前為北美家具業消費季熱潮，本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以供生產所衍生之購料、製造、人工及管銷支出等資金需求亦隨之攀高，加上存貨銷售、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存有落差，屆時 11~12 月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將無法適時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支應購料款及營業費用等相關支出，而現金短絀之情形將延續到 2024 年 1~3 月。由此可知，本公司預估未來現金水位尚不足以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及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勢必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確有其必要性。茲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2023 年 11 月 11 日屆滿二年，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止，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 119,800 仟元。由於 202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為 14.00 元，遠低於該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 20.60 元，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機率不高，加上該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僅依面額償還，並無利息補償金，因此預估大多數之債券持有人將於 2023 年 11 月 11 日發行滿兩年之日，要求本公司贖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 2023 年 11 月將有 121,001 仟元(含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的資金還款壓力。

全球 2022 年以來政經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為抑制日益劇烈的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FED)自 2022 年 3 月開始升息，截至 2023 年 6 月一共升息 20 碼，此一措施將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加上烏俄戰爭主要國家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亦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若本公司此時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以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將使財務負擔提高，未來一旦金融環境信用風險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趨於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可能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發展，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避免未來如景氣反轉時，銀行舉債額度不足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之公司財務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相較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若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屆滿兩年時，債券持有人未全部執行賣回權或部份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計畫所募資金將減少償債規模，並將未支用之資金做為充實營運資金。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因應營運動能回溫，資金需求提高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2023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894,227	1,154,415	208,510	248,427
營業毛利	125,317	203,587	7,417	35,704
稅後淨利	(34,863)	26,997	(22,330)	11,01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及 202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94,227 仟元、1,154,415 仟元、208,510 仟元及 248,427 仟元。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相較 2023 年第一季成長金額分別為 39,917 仟元、28,287 仟元及 33,346 仟元，成長比例分別為 19.14%、381.38%及 149.33%，可觀察出本公司第二季營運動能有所回溫，其成長力道主係隨著美國央行升息力度逐漸趨緩，對於購屋需求有明顯增加，依據美國商務部 6 月 27 日公佈的數據顯示美國新建獨棟住宅銷量經調整後之季增年率（SAAR），美國新建獨棟住宅年化銷量從 2023 年 1 月 670 仟戶成長至 2023 年 5 月 763 仟戶(詳下圖)，創近一年以來新高，顯示房屋市場有逐漸復甦的趨勢，有助於帶動家具市場的成長，加上美國 CPSC 依照 STURDY 法案，於 2023 年 4 月通過衣物收納櫃強制性安全標準，並規範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於美國製造或進口之衣物收納櫃均應符合此安全標準，而本公司與寢室櫥櫃及梳妝檯客戶重新規劃設計，新製造之木製寢室家具均符合相關規定及安全要求，並取得安全標準檢驗合格證書，另，本公司亦積極與客戶溝通設計新樣式家具，帶動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木製寢室家具營運動能。此外，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並加強業務推展，本公司參與 2023 年 3 月的 MIFF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家具展，並預計於 9 月及 10 月參與上海 SNIEN 家具展及美國 HIGH POINT 展，以拓展海外市場及增加知名度。綜上所述，隨著美國 CPSC 於 2023 年第二季公布 ASTM 標準及美國央行升息力度逐漸趨緩、房貸利率下降，加上下半年度感恩節至聖誕節前，為北美家具業消費季熱潮，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故本公司擬以本次募資金額 48,99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與發展，尚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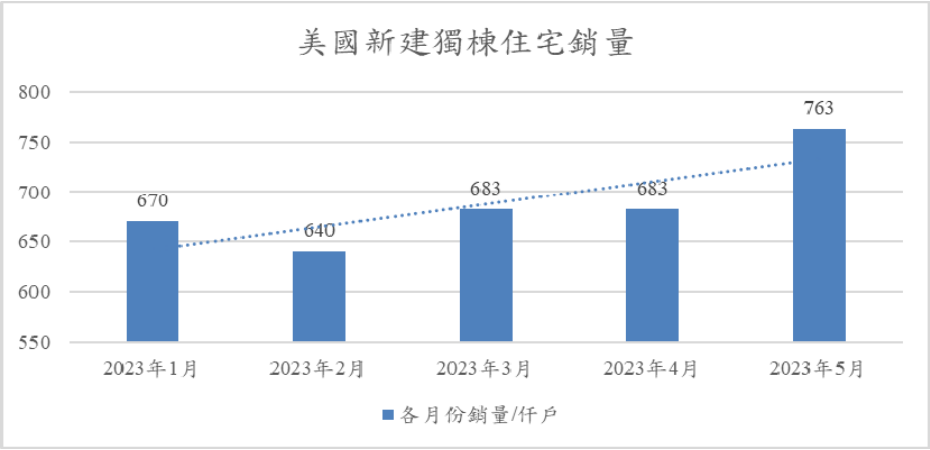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第一金證券整理

B.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為馬來西亞木製寢室家具及廚房櫥櫃之專業製造廠商，其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家具市場規模估計將從 2022 年為 5,208 億美元增長至到 2030 年 8,431 億美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 5.5%，另根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研究指出，隨著消費者對環保家具關注意識日益高漲，在家具選擇上更傾向於使用木製家具，於 2023 年木製家具市場約占整體家具市場之 53.9%，顯示全球家具市場呈現成長趨勢，且隨著環保意識增長，將可進一步推動木製家具需求，雖於 2022 年度受到烏俄戰爭、能源危機等因素導致通貨膨脹，聯準會因此宣布實行縮表升息政策來抑制通貨膨脹，大幅升息帶動房貸利率上揚，嚴重削弱買家的房屋負擔能力，連帶家具需求疲弱，然依據 Investing.com 美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統計數據可觀察出 CPI 由 2022 年 7 月 9.1%降至 2023 年 7 月 3.0%，顯示美國通貨膨脹情況有所好轉，而美國央行亦減緩升息速度，並可望於 7 月迎來最後一次升息，在美國房屋市場有所復甦的情況下，有利於帶動本公司木製寢室家具獲利提升及訂單增加。

綜上所述，隨著消費者對環保家具意識的增強，木製家具可能成為未來的消費趨勢，且美國央行升息力度逐漸趨緩、房貸利率下降及家具市場規模呈現成長趨勢下，本公司為應因應業績與產業成長，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C.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期間	特昇	峰源-KY	來思達	商億-KY
		2023 年第一季	2023 年第一季	2023 年第一季	2023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26	37.19	54.42	24.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79	176.91	1,007.65	155.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24	165.50	198.05	201.64
	速動比率	101.37	135.51	188.58	263.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採樣同業公司之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169,992 仟元，其中 48,991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比較本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由上表顯示，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為 45.26%，高於採樣同業峰源-KY 及商億-KY，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22.79%，低於來思達；若以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為 172.24%，低於採樣同業來思達及商億-KY，本公司之速動比率為 101.37%，均低於採樣同業，相較於其他採樣同業，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確具改善空間，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籌資以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短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此舉將使本公司之經營獲利被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侵蝕，並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同時考量籌資之成本與效益因素，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一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2023 年第四季	121,001	121,001	—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一季	48,991	20,000	28,991
合計		169,992	141,001	28,9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169,992 仟元，其中 121,001 仟元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發行，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該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該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止，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 119,8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201 仟元，預計贖回金額上限為 121,001 仟元。由於 202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為 14.00 元，遠低於該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 20.60 元，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機率不高，加上該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僅依面額償還，並無利息補償金，因此預估大多數之債券持有人將於 2023 年 11 月 11 日發行滿兩年之日，要求本公司贖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綜上所述，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相關作業時程及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賣回權基準日，預計將於 202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169,992 仟元，其中 48,991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底募足股款，將依資金運用進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169,992 仟元，其中 121,001 仟元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相較以銀行借款作為還款來源，不僅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未來如景氣反轉時，銀行額度不足而增加之公司財務營運風險，若本公司以銀行融資借款作為還款來源，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3.20%~4.85%採平均 3.96%設算，預計 202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99 仟元，2024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792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可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2023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894,227	1,154,415	208,510	248,427
營業毛利	125,317	203,587	7,417	35,704
稅後淨利	(34,863)	26,997	(22,330)	11,01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202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依資金運用進度擬將 48,99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依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受惠於 CPSC 依 STURDY 法案於 2023 年 4 月通過衣物收納櫃強制性安全標準，本公司與美國寢室櫥櫃及梳妝檯之客戶針對 ASTM 標準確定新產品及完成原有產品改良後訂單需求增長，出貨數由 2023 年第一季 435 個貨櫃成長至 2023 年第二季 552 個貨櫃，成長幅度約為 27%，故其 2023 年第二季營收相較 2023 年第一季增加 39,91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9.14%，而毛利率更從 2023 年第一季 4%成長至 2023 年第二季 14%，帶動本公司第二季稅後淨利由虧轉盈，可觀察出本公司之營運動能有所回溫。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美國寢室櫥櫃及梳妝檯之客戶針對 ASTM 標準確定後，在新產品及完成原有產品改良後訂單需求增長，所衍生之購料、製造、人工及管銷支出等資金需求也隨之攀高，加上存貨銷售、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存有落差，故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備置之資金不小，本次募資將可適時挹注因訂單量增加而產生之購料與營運上之資金需求，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本公司未來除了持續開發新客戶，並積極提升公司研發技術能量與成本競爭力，對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有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C.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2023 年第一季 (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情形(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註 2)	45.26	38.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79	30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24	467.98
	速動比率	101.37	275.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籌資後預估情形係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估算，另以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 169,992 仟元並僅考量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121,001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8,991 仟元後設算。

註 2：考量轉換公司債凍結期 3 個月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2023 年度應未能進行轉換，故設算 12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負債比率。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集完成後，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本公司以後年度之利息費用外，將可使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因此強化財務結構。

若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由 45.26%降至 38.3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222.79%提升至 306.50%；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將由 172.24%提升至 467.98%，速動比率將由 101.37%提升至 275.4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2023 年第一季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及充實營運資金，除避免因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外，亦可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及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中華民

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減輕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 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其轉換時點。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發行公司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劃。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 萬美元以上。

(2)對每股盈餘稀釋及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對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202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1)	169,992	169,992	169,992	169,992	49,992	12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	3.96%	1.83%	1.83%	—	1.83%
資金成本(註3)	—	1,122	518	518	366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30,066	30,066	30,066	30,066	30,066	
增加股數(註4)	14,166	—	—	—	4,166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44,232	30,066	30,066	30,066	34,23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4)	32,427	30,066	30,066	30,066	30,76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	(0.04)	(0.02)	(0.02)	(0.01)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5)	7.28%	—	—	—	2.26%	

註1:本籌資計劃募集金額為169,992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銀行借款利率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3.20%~4.85%採平均3.96%設算，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以1.83%作計算。

註3:若假設銀行借款及債款募足之時點皆為2023年11月初完成，則2023年資金成本計算時間為2個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169,992仟元x3.96%x2/12=1,122仟元、假設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為169,992仟元x1.83%x2/12=518仟元、假設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為120,000仟元x1.83%x2/12=366仟元；假設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然考量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23年10月初完成募集，凍結期三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2023年度應未能進行轉換，故資金成本仍為366仟元，與全數未轉換之情形相同。

註4:(1)現金籌資169,992仟元，發行價格為12元，則需發行14,166仟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2023年11月初，故2023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32,427仟股(30,066仟股+14,166仟股*2/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2023年10月初完成募集，閉鎖期三個月，截至2023年尚無可轉換股數。

(3)現金籌資49,992仟元，發行價格為12元，則需發行4,166仟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2023年11月初，另轉換公司債於2023年10月初完成募集，閉鎖期三個月，截至2023年尚無可轉換股數，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30,760仟股(30,066仟股+4,166仟股*2/12)。

註5:現金增資每股盈餘對2023年之稀釋程度為{1-[30,066仟股/(30,066仟股+14,166仟股*2/12)]}=7.28%；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0,066仟股/(30,066仟股+4,166仟股*2/12)]}=2.26%。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不宜單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再者，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股本將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2.26%，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前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新臺幣120,000仟元，將於2023年11月屆滿二年，由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為14.00元，遠低於該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20.60元，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機率不高，加上該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僅依面額償還，並無利息補償金，因此預估大多數之債券持有人將於2023年11月11日發行滿兩年之日，要求本公司贖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2023年11月將有121,001仟元(含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的資金還款壓力。以本公司2023~202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2023年7月期初現金餘額227,210仟元，加計2023年7月~2024年3月非融資性收入計821,592仟元，扣除2023年7月~2024年3月非融資性支出計915,225仟元、要求最低現金餘額計18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10,629仟元、預計支付現金股利2,863仟元及預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121,001仟元，若未有本次募資計畫之資金支應，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80,916仟元(詳下表)。由此可知，本公司預估未來現金水位尚不足以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及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勢必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3年1~6月(實際數)	2023年7月~12月(預估數)	2024年1月~3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72,927	227,210	180,000
非融資性收入(2)	469,015	521,209	300,383
非融資性支出(3)	408,005	576,197	339,0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5)	6,727	9,535	1,094
配發現金股利(6)	—	2,863	—

償還公司債(7)		—	121,001	—
現金餘額(短絀)(8)=(1)+(2)-(3)-(4)-(5)-(6)-(7)		47,210	(141,177)	(39,739)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	—	10,924
	現金增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69,992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相較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2023~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2,927	175,297	162,782	188,134	189,663	213,803	227,210	218,579	209,900	191,235	302,267	167,672	172,92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2,392	57,546	74,046	66,979	87,134	96,968	81,254	83,095	75,606	90,366	94,726	96,162	976,274
其他收入	221	4,504	577	1,194	4,482	2,972	—	—	—	—	—	—	13,95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2,613	62,050	74,623	68,173	91,616	99,940	81,254	83,095	75,606	90,366	94,726	96,162	990,2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32,023	33,775	34,405	41,705	38,370	61,814	60,167	64,149	66,735	73,516	73,516	76,242	656,417
薪資付現	18,352	12,557	11,966	14,247	12,987	15,345	13,982	13,982	13,982	15,684	15,684	15,684	174,452
其他營業費用	8,774	18,073	5,534	9,175	14,261	9,958	10,080	10,133	10,116	10,657	11,677	10,341	128,779
資本支出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422	648	300	286	497	446	714	758	681	724	667	640	6,783
所得稅付現/(收現)	2,385	1,528	1,543	1,392	1,486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12,639
購置固定資產	1,426	8	142	232	349	199	—	—	668	—	668	—	3,69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董監酬勞	23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440
庫藏股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3,612	66,699	54,000	67,147	68,060	88,487	85,668	89,747	92,907	101,306	102,937	103,632	984,2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3,612	246,699	234,000	247,147	248,060	268,487	265,668	269,747	272,907	281,306	282,937	283,632	1,164,2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928	(9,352)	3,405	9,160	33,219	45,256	42,796	31,927	12,599	295	114,056	(19,798)	(1,051)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120,000	—	—	120,000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49,992	49,992
償還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121,001)	—	(121,001)
舉借(償還)銀行借款	(6,631)	(7,866)	4,729	503	584	1,954	(1,354)	(2,027)	(1,364)	1,972	(5,383)	(1,379)	(16,262)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2,863)	—	—	—	—	—	(2,863)
融資淨額合計(7)	(6,631)	(7,866)	4,729	503	584	1,954	(4,217)	(2,027)	(1,364)	121,972	(126,384)	48,613	29,86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5,297	162,782	188,134	189,663	213,803	227,210	218,579	209,900	191,235	302,267	167,672	208,815	208,815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8,815	190,670	179,591	169,076	174,357	176,893	182,581	173,934	178,660	185,670	189,970	199,324	208,8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96,162	101,942	102,279	102,279	107,472	108,140	108,140	122,700	124,036	124,036	142,479	142,479	1,382,144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6,162	101,942	102,279	102,279	107,472	108,140	108,140	122,700	124,036	124,036	142,479	142,479	1,382,1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5,578	79,587	80,751	64,414	67,111	72,710	76,789	80,846	80,846	82,691	92,834	92,834	946,991
薪資付現	26,309	16,091	16,091	16,334	16,814	16,814	17,956	19,190	18,914	18,914	21,310	21,310	226,047
其他營業費用	12,044	12,111	12,078	12,378	12,464	12,415	13,345	13,420	13,418	14,286	14,470	14,508	156,937
資本支出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666	659	632	625	618	597	590	583	576	568	561	554	7,229
所得稅付現/(收現)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21,252
購置固定資產	—	668	—	—	668	—	—	668	—	—	668	—	2,67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董監酬勞	23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440
庫藏股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6,598	110,997	111,433	95,632	99,556	104,417	110,561	116,588	115,635	118,340	131,724	131,087	1,362,5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6,598	290,997	291,433	275,632	279,556	284,417	290,561	296,588	295,635	298,340	311,724	311,087	1,542,5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8,379	1,615	(9,563)	(4,277)	2,273	616	160	46	7,061	11,366	20,725	30,716	48,391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償還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舉借(償還)銀行借款	2,291	(2,024)	(1,361)	(1,366)	(5,380)	1,965	624	(1,386)	(1,391)	(1,396)	(1,401)	(1,406)	(12,23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6,850)	—	—	—	—	—	(6,850)
融資淨額合計(7)	2,291	(2,024)	(1,361)	(1,366)	(5,380)	1,965	(6,226)	(1,386)	(1,391)	(1,396)	(1,401)	(1,406)	(19,08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0,670	179,591	169,076	174,357	176,893	182,581	173,934	178,660	185,670	189,970	199,324	209,310	209,31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之所在地、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收款條件則介於7~90天，本公司2021~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為39天、24天及33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制基礎係以上基礎推估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其編制基礎尚屬合理。另應付帳款政策係依供應商規模、提出之交易條件及本公司之資金狀況等因素而定，付款期間介於0~90天，整體來看，本公司2021~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度之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為45天、25天及20天。本公司編制2023年度及2024年度應付帳款支付款情形，以參酌實際付款情形、付款條件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作為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營運計畫等因素所擬定。2023年1~6月為實際支付數，主係用於噴漆產線或木製家具之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預計2023年7月~2024年度之資本支出為4,008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設備，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本公司編制基礎已考量公司之營運規劃，其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2.30	1.38	0.70
負債比率	58.30	45.37	47.85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中長期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節省利息支出，以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計畫用途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及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71,200 仟元，其中 50,19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估列支資本支出為 4,008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為 0 仟元，合計 4,008 仟元占本次籌資金額之 2.34%，未達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資產		471,074	552,737	670,779	640,644	499,777	492,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14	144,649	145,666	127,965	138,468	127,590
無形資產		285	323	157	43	—	119
其他資產		27,191	129,469	148,313	116,770	140,084	117,705
資產總額		619,564	827,178	964,915	885,422	778,329	737,9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305	175,457	495,350	314,157	280,550	304,550
	分配後	278,930	227,432	542,600	314,157	297,730	—
非流動負債		39,874	260,159	86,501	202,084	72,584	48,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5,179	435,616	581,851	516,241	353,134	353,086
	分配後	318,804	487,591	629,101	516,241	370,31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3,329	377,480	368,874	358,626	418,989	380,410
股本		236,250	236,250	236,250	286,250	286,342	300,659
資本公積		23,735	32,651	34,772	75,279	76,452	76,4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544	94,057	103,469	30,392	61,624	34,651
	分配後	20,919	42,082	56,219	30,392	44,444	—
其他權益		18,800	14,522	(5,617)	(33,295)	(5,429)	(31,35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56	14,082	14,190	10,555	6,206	4,4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4,385	391,562	383,064	369,181	425,195	384,847
	分配後	300,760	339,587	335,814	369,181	408,015	—

資料來源：2018~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1,082,868	1,386,627	1,259,850	894,227	1,154,415	456,937
營業毛利	185,448	310,564	244,400	125,317	203,587	43,121
營業(損)益	53,385	131,816	99,099	21,317	40,669	(11,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	(3,608)	(12,420)	(57,374)	7,575	594
稅前淨利	52,341	128,208	86,679	(36,057)	48,244	(11,2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189	91,355	54,738	(34,863)	26,997	(11,3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7,189	91,355	54,738	(34,863)	26,997	(11,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13	(4,698)	(34,235)	(28,222)	28,827	(26,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402	86,657	20,503	(63,085)	55,824	(37,4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060	92,038	61,387	(25,827)	31,232	(9,7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	(683)	(6,649)	(9,036)	(4,235)	(1,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266	87,760	41,248	(53,505)	59,098	(35,7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6	(1,103)	(20,745)	(9,580)	(3,274)	(1,769)
每股盈餘(元)	1.57	3.90	2.60	(1.08)	1.09	(0.33)

資料來源：2018~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8	趙敏如、關春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趙敏如、關春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趙敏如、關春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趙敏如、關春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張純怡、關春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第二季	張純怡、江家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2022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張純怡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

(2)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2023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張純怡會計師及江家齊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4	52.66	60.30	58.30	45.37	47.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01	331.93	186.02	279.85	225.95	224.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51	315.03	135.42	203.92	178.14	161.72
	速動比率	123.77	215.50	72.71	89.60	91.35	102.60
	利息保障倍數	10.25	15.45	8.82	(2.00)	5.31	(1.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4	8.12	8.47	9.38	15.30	10.95
	平均收現日數	42	45	43	39	24	33
	存貨週轉率(次)	7.12	7.27	4.62	2.40	3.01	3.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16	16.80	12.64	8.14	14.70	18.66
	平均銷貨日數	51	50	79	152	121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78	8.74	5.61	3.92	5.44	4.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0	1.92	1.41	0.97	1.39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8	13.50	6.89	(2.51)	4.00	(1.64)
	權益報酬率(%)	12.83	25.52	14.13	(9.27)	6.80	(5.5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5	54.27	36.69	(12.60)	16.85	(7.48)
	純益率(%)	3.43	6.59	4.34	(3.90)	2.34	(2.48)
	每股盈餘(元)	1.57	3.90	2.60	(1.08)	1.09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77.43	6.67	8.07	33.14	27.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66.79	19.65	33.81	44.40	71.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23.22	註2	註2	13.39	13.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19	1.33	2.59	1.89	0.55
	財務槓桿度	1.12	1.07	1.13	2.30	1.38	0.7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受到美國通貨膨脹及央行升息影響美國房屋銷售市場，連帶家具需求減少，故客戶備貨政策趨於保守，訂單減少，而本公司對未來之訂單能見度亦採保守原則下，積極控管存貨存量，故集團整體進貨減少，以致 2022 年度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相對減少，故 202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1 年度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加上廚房櫥櫃於 2022 年穩定出貨，使 2022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21 年度增加，故 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轉為正數且較 2021 年度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加上廚房櫥櫃於 2022 年穩定出貨，對廚房櫥櫃之主要客戶授信條件為 DDP(Delivered Duty Paid)，即貨物運送到客戶所在地之後始認列營業收入，雙方協議於貨物上船後，即預收 8 成以上貨款，待運至客戶倉庫後認列銷貨收入及剩餘應收款項，且本公司積極控管應收款項，故 202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分別較 2021 年度增加及減少。
4.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加上廚房櫥櫃於 2022 年穩定出貨，惟 2022 年下半年起受到通貨膨脹及美國升息影響美國房屋銷售市場，連帶家具需求減少，而本公司對未來之訂單能見度亦採保守原則下，積極控管存貨

庫存，優先去化現有存貨，故 202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分別較 2021 年度增加及減少。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且本期增加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使營業成本較 2021 年度增加；另如前所述，由於 2022 年度集團整體進貨減少，以致 2022 年度應付帳款相對減少，故 2022 年度應付帳款週轉率較 2021 年度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加上廚房櫥櫃於 2022 年穩定出貨，以致 2022 年度銷貨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故 202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21 年度增加。
7. 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主係 2022 年度營運逐漸恢復正常故銷貨收入較去年增加；另 2022 年度因終端市場需求降低，本公司減少進貨及調整庫存，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導致存貨大幅減少故總資產相較 2021 年度減少，綜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8.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2021 年度因疫情停工 4 個月左右導致集團產生虧損，2022 年度營運逐漸恢復正常，故稅後純益較 2021 年度大幅提高，故 2022 年度資產報酬率轉為正數且較 2021 年度增加。
9. 權益報酬率增加：如前所述，2022 年度稅後純益較 2021 年度大幅提高，故 2022 年度權益報酬率轉為正數且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如前所述，2022 年度稅前純益較 2021 年度大幅提高，故 202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轉為正數且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11. 純益率(%)增加：如前所述，2022 年度稅後純益較 2021 年度大幅提高，故 2022 年度純益率轉為正數且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12. 每股盈餘(元)增加：如前所述，2022 年度稅後純益較 2021 年度大幅提高，故 2022 年度每股盈餘轉為正數且較 2021 年度增加。
1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由於 2022 年度獲利較 2021 年度增加，集團產生較多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且 2022 年度流動負債因進貨減少導致資金需求降低，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相對減少，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使 202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2021 年度增加。
14. 現金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 2022 年度營運逐漸恢復正常，本期產生較多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水平增加，使 2022 年度現金允當比率較 2021 年度增加。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 2022 年度營運逐漸恢復正常，獲利由虧轉盈，故產生較多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使 202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21 年度增加。
16. 營運槓桿度減少：如前所述，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加上廚房櫥櫃於 2022 年穩定出貨，使 2022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故 2022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2021 年度減少。
17. 財務槓桿度減少：如前所述，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加上廚房櫥櫃於 2022 年穩定出貨，使 2022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故 2022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2021 年度減少。

資料來源：2018~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由於財務資訊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註2：因當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表達。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

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374	22.52	172,927	22.22	(26,447)	(13.27)	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4,565	7.29	77,322	9.93	12,757	19.76	主係於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加上廚房櫥櫃於2022年穩定出貨，挹注集團營業收入致應收帳款提高，加上位於北美之主要銷售客戶受美國家具市場貨物流通較慢影響，與本公司協調延後付款所致。
存貨	334,876	37.82	225,183	28.93	(109,693)	(32.76)	主係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馬來西亞政府於 2021 年9月中解除長達三個月之行動管制令，本公司恢復營運後為因應訂單而積極備料，故 2021 年底存貨庫存水位較高。惟美國央行為抑制通貨膨脹分別於 2022 年 3 月~12 月間升息共計 17 碼，造成房貸利率高漲而影響美國房屋銷售市場，連帶家具需求減少，客戶基於未來家具市場訂單能見度較

年度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低而減少進貨量，而子公司 TC 因備有較高存貨，故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加上本公司對未來之訂單能見度亦採保守原則下，積極控管存貨存量，減少向供應商採購並優先去化現有庫存，致 2022 年底存貨較 2021 年底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78	1.93	30,042	3.86	12,964	75.91	主係 TC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 EHL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財稅差。
短期借款	114,514	12.93	42,633	5.48	(71,881)	(62.77)	主係受美國央行為抑制通貨膨脹分別於 2022 年 3 月~12 月間升息共計 17 碼，造成房貸利率高漲而影響美國房屋銷售市場，連帶家具需求減少，故 2022 年下半年度 TC 客戶備貨政策趨於保守，客戶訂單減少，本公司對未來之訂單能見度亦採保守原則下，積極控管存貨存量，減少向供應商採購並優先去化現有庫存，故 TC 減少動用短期借款支付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73,891	8.35	33,847	4.35	(40,444)	(54.19)	主係如前所述，受到美國通貨膨脹及央行升息影響美國房屋銷售市場，連帶家具需求減少，故客戶備貨政策趨於保守，訂單減少，而本公司對未來之訂單能見度亦採保守原則下，積極控管存貨存量，故集團整體進貨減少，以致 2022 年底應付帳款相對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96	2.44	—	—	(21,596)	(100.00)	主係 EHL 生產初期階段人力及產能有限，尚無法完成整套廚房櫥櫃之製造，故委託 Hock Guan Seng 代為採購櫃體板材之服務，因馬來西亞 2021 年 9 月底行動管制令解除後，本公司投入產線，故 2021 年第 4 季起向 Hock Guan Seng 採購，產生相關應付帳款。2022 年下半年度起 EHL 已自行開發新

年度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的供應商，故無向關係人 Hock Guan Seng 進貨。
其他應付款	43,244	4.88	28,347	3.64	(14,897)	(34.45)	主係受美國通貨膨脹及央行升息影響，2022 下半年起美國市場對家具需求降低，TC 客戶備貨政策趨於保守，致相關之銷售及出口運費減少。另 2021 年底因發行應付公司債產生較多應付費用，加上 2021 年 11 月 TC 2 廠發生火災，2021 年度因重建工程及購入機器設備故產生較多應付設備款，該應付設備款於 2022 年度陸續完成付款，以致 2022 年底其他應付款相對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9	0.05	8,327	1.07	7,908	1,887.35	主係 2022 年度新冠疫情趨緩，公司營運趨於正常，致本期所得稅負債提高。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全公司債	4,736	0.53	113,924	14.64	109,188	2,305.49	主係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可於2023年第4季執行賣回權，故將其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應付公司債	111,079	12.55	—	—	(111,079)	(100.00)	
長期借款	39,580	4.47	23,292	2.99	(16,288)	(41.15)	主係長期借款已陸續攤還所致。
保留盈餘	30,392	3.43	61,624	7.92	31,232	102.76	主係2021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各子公司停工長達3個月以上，導致獲利大幅減少，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狀況恢復正常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95)	(3.76)	(5,429)	(0.70)	27,866	83.69	主係馬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致財務報表累積換算之負值逐漸減少。
營業收入	894,227	100.00	1,154,415	100.00	260,188	29.10	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加上轉投資公司EHL正式營運，於2021年第四季起小量出貨廚房櫥櫃，並於2022年度穩定供貨所致
營業成本	768,910	85.99	950,828	82.36	181,918	23.66	
營業毛利	125,317	14.01	203,587	17.64	78,270	62.46	
推銷費用	45,562	5.10	93,300	8.08	47,738	104.78	主係 EHL 於 2021 年第四季開始小量出貨，2022 年度穩定供貨，由於 EHL 對客戶之授信條件為 DDP，即貨物運送到客戶所在地之後始

年度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認列營業收入，由於運輸及配送成本構成銷售貨物履約義務之一部分，故營業收入及推銷費用均含括相關運輸成本。2022 年度由於缺櫃及塞港導致運費大漲，以致 2022 年度推銷費用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管理費用	52,408	5.86	62,793	5.44	10,385	19.82	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行動管制令影響，致本公司暫停營運約 4 個月，故本公司與員工協調薪資，致薪資費用減少。本期營運恢復正常故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21,317	2.38	40,669	3.52	19,352	90.78	主係 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8,715	0.97	31,202	2.70	22,487	258.03	主係 TC 及 ESKB 於 2022 年度取得 2021 年度之火災保險理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86)	(6.10)	(12,964)	(1.12)	41,622	76.25	主係 2021 年度 TC2 廠及 ESKB 發生火災認列相關災害損失，2022 年度則無此情形，加上 2021 年度 ESKB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2022 年度已將機器設備出租並取得租金收入，故已無減損之情形。
稅前淨利(損)	(36,057)	(4.03)	48,244	4.18	84,301	233.80	主係 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且 2022 年度取得 TC 及 ESKB 火災保險理賠收入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4)	(0.13)	21,247	1.84	22,441	1,879.48	
本期淨利(損)	(34,863)	(3.90)	26,997	2.34	61,860	177.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22)	(3.16)	28,827	2.50	57,049	202.14	主係 2022 年 1 至 12 月馬幣兌新臺幣之匯率為上升趨勢(6.6456~7.005)，而 2021 年 1 至 12 月之匯率為下跌趨勢(6.913~6.6416)，故本期開始產生利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222)	(3.16)	28,827	2.50	57,049	20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85)	(7.05)	55,824	4.84	118,909	188.49	主係前述原因，2022 年度營運由虧轉盈。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27)	(2.89)	31,232	2.71	57,059	220.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505)	(5.98)	59,098	5.12	112,603	210.45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 3：2021 及 2022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202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3.202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640,644	499,777	(140,867)	(2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65	138,468	10,503	8.21
使用權資產	76,164	81,838	5,674	7.45
無形資產	43	—	(43)	(100.00)
其他資產	40,606	58,246	17,640	43.44
資產總額	885,422	778,329	(107,093)	(12.10)
流動負債	314,157	280,550	(33,607)	(10.70)
非流動負債	202,084	72,584	(129,500)	(64.08)
負債總額	516,241	353,134	(163,107)	(31.60)
股本	286,250	286,342	92	0.03
資本公積	75,279	76,452	1,173	1.56
保留盈餘	30,392	61,624	31,232	102.76
其他權益	(33,295)	(5,429)	27,866	83.69
非控制權益	10,555	6,206	(4,349)	(41.20)
權益總額	369,181	425,195	56,014	15.17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1)受美國通貨膨脹及央行升息影響家具需求，客戶基於未來家具市場訂單能見度較低而減少進貨量，而子公司 TC 因備有較高存貨，故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加上本公司對未來之訂單能見度亦採保守原則下，積極控管存貨存量，減少向供應商採購並優先去化現有庫存，致 2022 年底存貨較 2021 年底減少。(2)租賃公司擔保借款到期並取回存出保證金，故 2022 年度已將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取回，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TC 存貨備抵呆滯以及 EHL 虧損扣抵產生財稅差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EHL 產量逐漸增加，故向電務局申請提高供電量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且支付 EHL2 及 TC6 廠房保證金，故存出保證金增加。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CB2 債券持有人可於 2023 年 11 月行使賣回權，故 2022 年底將 CB2 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4.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訂單減少，導致 2022 年度減少進貨，以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相對減少，且因營運資金需求減少故 2022 年度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202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使本公司停工約 4 個月，導致集團虧損，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營運狀況開始恢復正常，故 2022 年度獲利開始轉虧為盈。
6.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2021 年度臺幣匯率升值，且在馬幣匯率受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持續走低之情形下，國外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負值大幅增加；雖 2022 年度兩國貨幣受美國升息影響持續下跌，但因臺幣匯率下跌幅度大於馬幣，故馬幣兌臺幣匯率上升，以致財務報表累積換算之負值開始減少。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上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94,227	1,154,415	260,188	29.10
營業成本	768,910	950,828	181,918	23.66
營業毛利	125,317	203,587	78,270	62.46
營業費用	104,000	162,918	58,918	56.65
營業利益	21,317	40,669	19,352	9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74)	7,575	64,949	113.20
稅前淨利	(36,057)	48,244	84,301	233.80
所得稅費用	(1,194)	21,247	22,441	1,879.48
稅後淨利	(34,863)	26,997	61,860	177.44
其他綜合損益	(28,222)	28,827	57,049	20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85)	55,824	118,909	188.49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加上轉投資公司 EHL 正式營運，於 2021 年第四季起小量出貨廚房櫥櫃，並於 2022 年度穩定供貨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EHL 於 2021 年第四季起小量出貨，由於 EHL 對客戶之授信條件為 DDP，需承擔貨物到港之前之海運運費，以致 2022 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另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行動管制令影響，致本公司暫停營運約 4 個月，故本公司與員工協調薪資，致薪資費用減少。2022 年度營運恢復正常故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2021 年度 TC2 廠及 ESKB 於發生火警認列相關火災損失，本期無此情形，加上 2021 年 ESKB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本期已開始將機器設備出租並取得租金收入，故已無減損之情形。
5.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 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且 2022 年度取得 TC 及 ESKB 火災保險理賠收入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 2022 年 1 至 12 月馬幣兌新臺幣之匯率為上升趨勢(6.6456~7.005)，而 2021 年 1 至 12 月之匯率為下跌趨勢(6.913~6.6416)，故 2022 年度開始產生利益。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前述原因，2022 年度營運由虧轉盈。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2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5,343	92,969	67,626	26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891)	(18,430)	9,461	3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685)	(123,300)	(108,615)	(739.63)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恢復正常，於 2022 年度由虧轉盈，故產生較多現金流入，加上 2021 年度停工及海運運費增加等因素，客戶放緩出貨速度，以致帳上較多庫存較長之存貨，2022 年度本公司減少進貨並調整庫存，使存貨產生淨現金流入 109,693 仟元，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租賃公司擔保借款到期並取回存出保證金，使 2022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少致產生淨現金流入，故 2022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2021 年度減少。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2021 年 9 月中旬復工後，TC 為營運需求新增較多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2022 年度已陸續償還。另陸續償還子公司之融資租賃及工廠租金費用。綜上，2022 年度籌資活動產生較多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募計畫	融資計畫
172,927	3,987	(138,091)	38,823	169,992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2022年度預計應收帳款收現、薪資付現、購料及應付費用付現等，故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2022年度預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擬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

註:現金流量係以本公司合併財務數據估列。

(四)最近年度(202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未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劃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TC	100.00%	61,04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CH	100.00%	17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HL	89.20%	(16,706)	1.原料成本較高： (1)由於俄烏戰爭引發美國等國對俄羅斯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故EHL的原料採購地由原本的俄羅斯轉向價格較高的中國及越南購買所致。 (2)2022年開始正式投入生產，產能有限，故部分半成品直接向外購買，導致成本較高。 (3)新冠肺炎期間因塞港導致運費上漲十倍，推高原料成本。 2.人工成本增加： (1)公司開創初期可申請的外籍勞工人數有限，故聘用外包的外籍勞工，成本相對較高。 (2)2022年5月馬來西亞政府將最低薪金由馬幣1,200元調高至馬幣1,500元，提高了25%。 綜上所述，原料及人工成本較高導致EHL目前尚未達到損益平衡點。	公司在2022年正式投入營運並已開始生產發貨，營運係屬正常。
TCH(US)	100.00%	(11)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不適用
ESKB	100.00%	55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SKW	100.00%	1,88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2年屬於新冠疫情後時代、國際邊界陸續解禁，世界各國的經濟皆處於復甦階段，且尚有烏俄戰爭、全球通貨膨脹、各國央行升息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在2023年將持續秉持“做好本業、保持獲利”的原則、著重經營與發展現有的業務，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系列以及新市場與新客戶，設法利用公司目前具備的採購與生產規模來發揮效益、加強在原料與製成的成本管控，以期能穩健的達成目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改善情形
2020	無重大缺失	—
2021	無重大缺失	—
2022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02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評估項目。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年10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827號及11003598271號效函規定辦理，說明轉投資EHL之執行狀況及效益達成情形，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如下：

(一)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9年11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5239號。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02,000仟元整。

3.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總募集金額新臺幣202,000仟元，業已於2019年11月29日全數募集完成。

4.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本公司預計將所募集資金之45,000仟元用於轉投

資持股70%之子公司EHL，用以支應EHL購買機器設備、原物料及營運週轉金所需資金，本公司已依計畫進度，分別於2019年第四季及2020年第一季將44,037仟元(5,872仟元馬幣)及963仟元(128仟元馬幣)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EHL，實際支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支用金額	實際完成日期	
		2019年 第四季	2020年 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	45,000	44,037	963
合計	45,000	44,037	9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轉投資子公司之預計效益

1.原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前次所募集資金之45,000仟元用於轉投資持股70%之EHL Cabinetry Sdn. Bhd.(以下簡稱EHL)，用以支應EHL購買機器設備、原物料及營運週轉金所需資金，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及市場需求，EHL將定位為美國廚房櫥櫃之生產基地，本公司預計2019~2022年度對EHL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590)仟元、(294)仟元、25,566仟元及32,001仟元，預估回收年限為3年。

EHL預估之營運狀況(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	96,300	369,360	441,000
營業成本	—	(87,345)	(308,880)	(366,536)
營業毛利	—	8,955	60,480	74,464
營業費用	(1,875)	(7,268)	(13,958)	(16,110)
營業淨利(損)	(1,875)	1,688	46,883	58,354
稅前淨利(損)	(1,988)	(368)	42,615	53,344
稅後淨利(損)	(1,988)	(368)	31,958	40,001
持股比率	80%	80%	80%	80%
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1,590)	(294)	25,566	32,001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損失)	(1,590)	(1,884)	23,682	55,6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修正後預計效益

上表係本公司前次募資轉投資EHL之預計效益，EHL原計畫於2019年第四季收足募資款項，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於2020年第一季始能進行試產，2020年第二季開始正式量產。雖2020年第一季設備及原物料已陸續到貨，惟2020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影響，馬來西亞當地政府為控制疫情擴散，於2020年3月18日執行全面管制並實施封城，管制期間本公司配合政府暫停營業超過3個月，雖於2020年6月10日復工，惟此期間馬來西亞政府雖實施有條件式行動管制令，但僅放鬆國內部分管制，仍須嚴格遵守衛生部擬定的防疫規定，且不允許跨州跨縣移動，因此整體量產時程受到延宕，然在生產過程中，部分機械設備的校正及調整，需經由原廠設備商(外國機械設備商)協助進行，惟外國機械設備商需依當地政府行動管制令要求進行隔離，而無法順利入境，故EHL改與當地機械設備商合作，並透過視訊軟體連線的方式，由外國機械設備商進行技術指導，導致量產進度有所延遲，直至2021年第一季完成相關設備校正測試，但因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6月再次實施行動管制令，致EHL停工約3個月，截至2021年底才小量出貨，2022年起穩定生產出貨。

綜上因素，EHL生產計畫進度落後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馬來西亞政府政策，致產線投產及量產時程遞延一年，預期效益有遞延或落後之現象，致原編列EHL預估之合併損益以及該轉投資預計可認列之投資效益往後遞延。本公司考量轉投資計畫項目與金額並未改變，僅因設備完工時程延後，致產線投產及量產時程亦往後遞延，並參酌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市場未來接單情形及產線產能狀況等因素，遂調整修正預計效益列示如下，本公司預計2022~2026年度對EHL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0,051)仟元、(6,475)仟元、12,905仟元、42,579仟元及76,704仟元，預估2026年投資效益可回收，已於2021年11月6日董事會報告，無需辦理計畫重大變動及提報股東會追認。

EHL預估之營運狀況(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175,178	279,190	340,612	376,907	433,443
營業成本	(155,421)	(237,312)	(286,114)	(305,295)	(351,089)
營業毛利	19,757	41,878	54,498	71,612	82,354
營業費用	(14,827)	(19,212)	(23,213)	(25,687)	(29,540)
營業淨利	4,930	22,666	31,285	45,925	52,814
稅前淨利	943	19,394	27,685	42,391	48,750
稅後淨利	943	19,394	27,685	42,391	48,750
持股比率	70%	70%	70%	70%	70%
認列投資收益	660	13,576	19,380	29,674	34,125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損失)	(20,051)	(6,475)	12,905	42,579	76,7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三)效益達成情形

EHL預估之營運狀況(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第一季預估數(註2)	第一季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5,178	263,942	150.67	57,480	44,415	77.27
營業成本	(155,421)	(218,769)	140.76	(49,803)	(47,691)	95.76
營業毛利	19,757	45,173	228.64	7,677	(3,276)	(42.67)
營業費用	(14,827)	(61,658)	415.85	(4,336)	(4,909)	113.21
營業淨利(損)	4,930	(16,485)	(334.38)	3,341	(8,185)	(44.99)
稅前淨利(損)	943	(21,933)	(2,325.87)	2,435	(8,705)	(357.49)
稅後淨利(損)	943	(15,373)	(1,630.22)	2,435	(8,705)	(357.49)
持股比率(註1)	70.00%	89.20%	—	70.00%	89.20%	—
認列投資收益	660	(13,713)	(2,077.68)	1,705	(7,765)	(455.55)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損失)	(20,051)	(23,100)	115.20	(18,346)	(30,685)	299.47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註1：本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向TC取得EHL100%股權，並於2020年6月26日完成股權移轉；另於2020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引進EHL策略性投資人，EHL分別於2020年4月1日、2020年7月2日及2020年12月1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皆為馬幣1,000仟元，本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EHL所發行新股由策略性投資人全數認購，致本公司對EHL之持股比例下降為70%。另EHL生產初期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1月17日、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增資EHL，金額分別為馬幣2,100仟元、馬幣3,000仟元及馬幣3,000仟元，而策略性投資人因其考量而放棄認購新股，因此本公司對EHL之持股比例增加至89.20%。

註2：第一季預估數係本公司依編列EHL預估之合併損益時編制之第一季數字。

EHL主要係專門生產木製廚房櫥櫃產品並銷售與美國大型分銷商，產品主要係櫥櫃五件套，包含框、門、抽面、抽盒及櫃體，其使用之主要原料為單價較高品質亦較好之實木板－樺木以及三夾板。其中由於樺木的加工性能較佳，切面亦十分光滑，且油漆和膠合性能很好，因此用樺木作爲原料製作而成的樺木家具漆面具有光滑及平坦的優勢。另本公司木製廚房櫥櫃主要生產流程共分為七大工序，包含有白身加工、UV辊塗、組裝、砂光、噴漆、包裝、入庫，由於廚房櫥櫃要求較高表面光滑度，故必須增加「UV辊塗」及「砂光」步驟，較寢室傢俱多了2道工序。

廚房櫥櫃係近年來邁向頂級精緻化高端傢俱，因此美國客戶對品質亦十分要求，木材的溼度及平整度(水平校準不得超過0.1mm)都有一定的規範，另外客戶對於產品顏色的色質要求極高、所能允許的顏色偏差值極細微；另外對於產品的組裝要求也很高，所使用的門板在生產過程中也須抽樣並安排通過冷熱測試，以確保其在發生了高溫差的情況下也不會出現開裂現象。綜上所述，廚房櫥櫃較木製寢室家具用料更要求，工序也較為繁複，進入門檻較高。

另因廚房櫥櫃係屬裝潢之一部分，故廚房櫥櫃之客戶主要係將廚房櫥櫃銷售予建築承包商或裝修商，再由其協助終端消費者於裝潢時組裝廚房櫥櫃。有別於寢室家具之客戶，多以家具零售業為主。

然觀察2022年度實際效益達成情形之進度，EHL所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分別為263,942仟元、45,173仟元及(16,485)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50.67%、228.64%及(334.38)%；另2023年第一季止，EHL所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分別為44,415仟元、(3,276)仟元及(8,185)仟元，達成率分別為77.27%、(42.67)%及(44.99)%，茲將EHL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達成率說明：

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預估數分別為前次營業收入之預估係以每一個貨櫃價值約美金50仟元進行設算，本公司考量預估當時生產流程尚未穩定及員工培訓時間等因素，估計之銷售額較為保守，且考量原TC銷貨客戶交易條件多為FOB(Free On Board)，故未將運費考量入預估值，預估2022年度共計可銷售128個貨櫃，總計約新臺幣175,178仟元；2023年第一季共計可銷售42個貨櫃，預估之銷貨收入為新臺幣57,480仟元。

2022年度營業收入預估數為175,178仟元，實際數為263,942仟元，然觀察2022年度實際效益達成情形之進度，EHL2022年度實際銷售貨櫃計132個，較預估之128個貨櫃增加4個貨櫃，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營業收入達成主要係因EHL產品品質及交貨速度能符合美國客戶Splendid要求，加上受到美國對中國廚房櫥櫃家具展開反傾銷稅之影響，故Splendid於2021年底小量訂購，於2022年度穩定出貨，另由於對Splendid銷售條件為DDP(Delivered Duty Paid)，即貨物運送到客戶所在地之後始認列營業收入，由於運輸及配送成本構成銷售貨物履約義務之一部分，故營業收入含括相關運輸成本。2022年度由於新冠疫情導致運費大漲，故銷貨收入之達成率高達150.67%，若排除運費後之銷貨收入則為212,438仟元，達成率仍為121.27%。

202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預估數為57,480仟元，實際數為44,415仟元，主係因Splendid銷售對象為建築承包商或裝修商，訂單受美國房屋市場交易量影響，根據台經院產經院報告，全美地產經紀商協會(NAR)數據顯示美國2022年12月成屋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銷量下降了34%，自2010年11月以來最低值，已連續11個月下滑。顯示聯準會(Fed)為壓抑物價而大幅升息帶動房貸利率，已嚴重影響房屋市場。如前所述，主要客戶Splendid受到終端客戶需求減少，減少向EHL下單，致實際出售之貨櫃僅25個，較預估之42個大幅減少，致營業收入達成情形與原始預估情形顯有落差，排除運費後之銷貨收入則為41,404仟元，達成率為72.03%。惟就本公司2020年度轉投資EHL迄今，2021年第四季起小量出貨，2022年度已貢獻集團營收22.86%，雖2023年第一季營收不如預期，但仍貢獻集團營收21.30%，整體而言，對集團營業收入有所挹注。

2.營業毛利達成率說明：

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之預計營業毛利分別為19,757仟元及7,677仟元，預計毛利率分別為11.28%及13.36%，毛利率之預估主係因廚房櫥櫃對於原料品質要求較高，如木材的硬度與濕度的要求及水平校準的誤差不得超過0.1mm等，因此廚房櫥櫃的製程需要仰賴較精密的自動化機械，相關的操作人員也需經過

較長時間的培訓。因此在EHL的接單安排部分，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由單件產品先進行試產，待製程與品質逐漸穩定後才逐漸生產三件套，乃至整體櫃的訂單，希望能加強製程與品質之穩定並有效減少原材料的浪費。EHL於2019年也派人前往越南參觀當地之櫥櫃工廠，並向同業請益有關櫥櫃之成本估計及原物料價市場價格等資料，據同業提供數據，當產能利用率達80%以上，平均毛利率可介於16%~18%，因此預計EHL的產能利用率2022上半年可達40%、2022下半年可達60%，2023年度可達80%。而在EHL於營運初期，人力及產能有限且單位固定成本較高，故將2022~2023年度之平均毛利率預估在11%~16%之間。

2022年度營業毛利預估數為19,757仟元，實際數為45,173仟元，2022年度排除運費後之銷貨收入為212,948仟元，營業毛損為(10,968)仟元，營業毛利排除運輸成本後未達效益，經檢視2022年度EHL統計之產能利用率，標準產能約可生產216個貨櫃/年，實際產能為130個貨櫃/年，產能利用率約60.19%，與預估之產能利用率差異不大。惟2022年度營業收入剔除運輸成本後，產生營業毛損(10,968)仟元，主係受到通貨膨脹及烏俄戰爭等影響，造成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就原物料方面，主係因櫥櫃之主要原料實木板－樺木原採購國為俄羅斯，由於俄烏戰爭引發全球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故EHL改向價格較高之中國及越南採購樺木，樺木成本由2020年4月740美元/PCS成長至2022年底1,200美元/PCS，另由於營運初期正處於生產測試階段，且人力資源有限，故部分櫃體板材係直接向外採購，組合後再出售，相關之成本亦較高。另就人工成本而言，由於EHL在營運初期可申請的外籍勞工人數有限，故EHL雇用外包的外籍勞工，且馬來西亞政府於2022年5月份將最低薪資由馬幣1,200元調高至馬幣1,500元，成長幅度高達25%，導致人工成本大幅提高。綜上所述，實際營業毛利達成率雖達205.17%，主係受到終端客戶之交易條件性質致營業收入包含運輸成本所致，倘若排除運輸成本達成效益則因原物料走勢及人工成本等因素，致其達成率不如預期。

2023年度第一季營業毛利(損)預估數為7,677仟元，實際數為(3,276)仟元，達成率為(42.67)% ，2023年第一季排除運費後之銷貨收入為41,404仟元，營業毛損為(8,399)仟元，主係因美國央行鷹派升息影響房屋市場，故對家具需求減少，主要客戶Splendid之終端客戶多為建築承包商或裝修商，受到終端客戶需求降緩影響，減少向EHL下單。經檢視2023年第一季EHL統計之產能利用率，標準產能約可生產54個貨櫃/季，實際產能為17個貨櫃/季，產能利用率僅31.48%，與預估之產能利用率80%差異甚遠，由於EHL產能利用率受到終端客戶需求影響偏低，故其攤提之固定成本金額較高，加上如前所述前期估列未能預測到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造成原物料及人工費用大幅成長，致其營業毛利達成率不如預期。

3.營業利益達成率說明：

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之預計營業利益為4,930仟元及3,341仟元，主係假設其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之營業費用為基礎，估列水電費、薪資支出及推銷費用等進行設算。EHL參考越南同業在生產廚房櫥櫃的成本架構，並以TC以往的營業費用作為依據，預計平均營業費用率約為7%~8%，

其中包括有推銷費用約為1%~2%、管理費用約為5%及研發費用約為1%。估計之推銷費用主要係將貨櫃將從工廠託運至碼頭的費用，管理費用主要係員工的工資、水電費、保險費、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的維護費用等。

2022年營業淨利(損)預估數為4,930仟元，實際數為(16,485)仟元，主要係同前所述，由於EHL主要客戶交易條件為DDP，故於營業費用亦須認列相關運輸成本，加上受到通貨膨脹及烏俄戰爭等影響，造成運費、原物料及人工成本高漲，致其營業淨利達成率不如預期，若排除運費之營業費用為10,154仟元，未含運費之營業收入212,438仟元，營業費用率約4.8%，低於預期之營業費用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2023年第一季營業淨利(損)預估數為3,341仟元，實際數為(8,185)仟元，主係受到營業毛利相關影響，由於EHL產能利用率受到終端客戶需求影響偏低，故其攤提之固定成本金額較高，加上如前所述前期估列未能預測到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造成原物料及人工費用大幅成長，致其營業淨利達成率不如預期，若排除運費之營業費用為1,898仟元，未含運費之營業收入41,404仟元，營業費用率約4.58%，低於預期之營業費用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故整體而言，前次增資EHL之募資效益截至目前為止，2022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尚屬合理，亦為集團挹注將近兩成營收，僅營業利益受到通貨膨脹及烏俄戰爭等影響，造成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原物料運費、及人工費用大幅成長，致與原先之估列顯有落差。而2023年第一季效益未達預期，主係因美國於2022年3月至12月陸續升息共計17碼，造成房屋交易量萎靡，根據全美地產經紀商協會(NAR)數據顯示2022年12月成屋銷量創自2010年11月以來新低，且2023年第一季仍持續低迷，影響新屋交易市場，致主要客戶減少向本公司下單，影響公司之產能，致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效益達成情形皆未如原先預期。

(四)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轉投資子公司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影響，2021年6月至9月EHL停工約3個月，致2022年第四季起投入生產並小量出貨，隨著疫情逐漸獲得控制，美國央行升息力度逐漸趨緩、房貸利率下降，未來美國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復甦，亦可帶動整體廚房櫥櫃之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仍可達成效益，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五)變更後預計效益之合理性及達成可行性

1.開發更多元之產品

配合集團發展方向，EHL除了現有的廚房櫥櫃業務，亦會積極接洽適合其機械設備適合生產的各類型家具，包括餐桌椅、客廳休閒家具等，以提高其產能。

2.集團共同開發

憑藉TC成熟的專業研發團隊針對組裝式(Knock-down，KD)產品進行產品研

發及樣品打造，正開發適合EHL製程的噴漆式組裝式產品，另TC的市場部正在洽談對於組裝式產品有興趣之客戶，未來亦可將組裝式訂單由EHL負責生產。

3.藉由參與各式展覽積極開發新客戶

本公司自2021年開始即積極參加國際大型家具展，於2023年3月參與MIFF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家具展，並預計於9月及10月參與上海SNIEN家具展及美國HIGH POINT展，以拓展海外市場及增加知名度，以增加產品曝光度，並積極接觸美國以及其他國家的潛在買家。

另EHL業務人員多次飛往美國參觀美國KBIS櫥櫃家具展並實地拜訪當地客戶的櫥櫃工廠、積極爭取產品報價並提供樣品予客戶，並邀請美國客戶可以前來實地訪廠，以期開發更多櫥櫃客戶，本公司表示，於2023年中亦有美國櫥櫃大廠將至EHL參觀。

本公司擁有寢室家具製造及銷售之豐富經驗，且透過口碑及參展亦累積大量人脈及客戶，近年透過EHL持續發展廚房櫥櫃相關業務，為能持續拓展業務及降低單一產品之風險，將持續投入研發著重開發多樣化之產品，並以精緻高毛利系列產品為主，增加產品之廣度及深度，在耕耘美國家具市場多年後，將持續參與各國的國際家具展覽，例如亞洲、澳洲及中東國家，除積極開拓美國及加拿大等美洲地區以外之消費市場外，更將持續擴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多消費選擇。

雖然2022年受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以及美國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惟全球房地產及建築活動仍持續發展，Research and Markets研究報告指出2022年家具市場規模約為5,208億美元，並預估2030年將成長至約8,43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5.5%，又美國央行升息力度逐漸趨緩、房貸利率下降，加上下半年度感恩節至聖誕節前，為北美家具業消費季熱潮，隨著疫情逐漸獲得控制，未來美國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復甦，亦可帶動整體廚房櫥櫃之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仍可達成其效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

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及附件六。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不適用。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臺幣元

有價證券上櫃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2023/2~2023/7)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6616	16.75	13.20	14.8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二)與中華民國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23年1月17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於本公司章程中(下稱「本公司章程」)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1.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2.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本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本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本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股份轉換	1.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本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a)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本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本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監察人的相關規定。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章程第 48.4 條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22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第三屆及第四屆分別開會 2 次及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出席情形					
董事長	黃世高	2	0	100.00	2022.06.29 解任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2	0	100.00	—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1	0	50.00	2022.06.29 解任
董事	張明煌	2	0	100.00	—
獨立董事	溫立瑋	2	0	100.00	2022.06.29 解任
獨立董事	廖偉全	2	0	100.00	原擔任獨立董事，於 2022.06.29 股東會改選後改以一般董事身分當選
獨立董事	鄭貝川	2	0	100.00	—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出席情形					
董事長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9	0	100.00	2022.06.29 連任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黃凱傑	9	0	100.00	2022.06.29 新任
董事	廖偉全	7	0	77.78	原擔任獨立董事，於 2022.06.29 股東會改選後改以一般董事身分當選
董事	張明煌	9	0	100.00	2022.06.29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志遠	8	1	88.89	2022.06.29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啟瑞	9	0	100.00	2022.06.29 新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9	0	100.00	2022.06.2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 條之3)		獨立董事意見
2022/03/22	1	通過202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2021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202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5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6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2022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7	通過子公司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無意見
	9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案	無意見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	無意見
	11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條文案	無意見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13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無意見
	1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意見
	15	討論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	無意見
	16	討論本公司召開2022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5/12	1	通過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EHL總經理聘用案	無意見
	3	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規劃案	無意見
	4	通過子公司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6/29	1	選舉第四屆董事長案	無意見
	2	選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無意見
	3	選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7/08	1	通過任命總經理人事案	無意見
	2	通過2022年度1月-6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及薪酬調整案	無意見
	3	訂定獨立董事之每月固定報酬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8/25	1	通過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簽屬銀行文件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11/09	1	通過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2023年營運計劃	無意見
	3	通過訂定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4	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意見

	5	通過2022年度7月-12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案	無意見
	6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03/21	1	通過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202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6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7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2023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8	本公司擬修正「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意見
	9	通過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計畫案	無意見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意見
	12	本公司召開2023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05/11	1	通過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派任案	無意見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案	無意見
	4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條文案	無意見
	5	變更永豐商業銀行存款帳戶印鑑及相關交易事宜	無意見
	6	通過2023年全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及薪酬調整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07/21	1	本公司擬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08/24	1.	通過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擬通過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3	擬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案	
	4	擬通過本公司202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權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2/03/22	張明煌 鄭貝川 溫立瑋 廖偉全	202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1/09	黃凱斌 黃凱傑	2022年度7月-12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3/21	廖偉全 張明煌 周志遠 黃啟瑞 鄭貝川	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5/11	黃凱斌 黃凱傑	2023年全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8/24	黃凱傑	擬通過本公司202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權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且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自109年度起辦理董事會評鑑，相關111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年執行一次	2022/01/01~ 2022/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註5)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為優良。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為優良。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為優良。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鑒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鑒之涵蓋期間，對董事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評鑑以新任董事為主。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評之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評估項次	評估範圍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自我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董事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F	—	—	內部控制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

2.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周志遠會計師擔任。該委員會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3.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鄭貝川律師擔任。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

4.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20年度起定期評估績效，其中包括功能性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5.提升資訊透明度：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年報充分揭露各項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6.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7.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相關辦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2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第二屆及第三屆分別開會2次及7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召集人)	溫立瑋	2	0	100.00	2022.06.29 解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2	0	100.00	—
獨立董事	廖偉全	2	0	100.00	原擔任獨立董事，於2022.06.29 股東會改選後改以一般董事身分當選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召集人)	周志遠	6	1	85.71	2022.06.29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啟瑞	7	0	100.00	2022.06.29 新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7	0	100.00	2022.06.2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證交法第14 條之5)		獨立董事意見
2022/03/22	1	通過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2021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202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4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2022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6	通過子公司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無意見
	8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案	無意見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	無意見
	10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條文案	無意見
	1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5/12	1	通過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EHL總經理聘用案	無意見
	3	通過子公司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7/08	1	推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意見
	2	請通過任命總經理人事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8/25	1	通過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11/09	1	通過本公司2022年Q3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2023年營運計劃	無意見
	3	通過訂定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4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03/21	1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202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5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6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2023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7	本公司擬修正「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意見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05/11	1	通過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派任案	無意見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07/21	1	本公司擬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8/24	1.	通過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擬通過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前皆有安排會前會供董事與總經理、財務長、稽核主管以及

會計師等人溝通交流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另稽核主管亦定期(每季一次)將稽核報告通過電郵寄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

-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2/03/22	審計委員會 第2屆第15次	1.本公司2021年全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202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2022/05/12	審計委員會 第2屆第16次	1.本公司2022年內部稽核計劃1-4月執行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2022/07/08	審計委員會 第3屆第1次	1.本公司2022年內部稽核計劃1-6月執行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2022/08/25	審計委員會 第3屆第2次	1.本公司2022年內部稽核計劃1-7月執行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2022/11/09	審計委員會 第3屆第3次	1.本公司2022年內部稽核計劃1月-10月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 審計委員會每季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2/03/22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座談會	1.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之主要影響 2.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
	審計委員會 第2屆第15次	1.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3.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2022年度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2022/05/12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座談會	重要法規更新	—
	審計委員會 第2屆第16次	1.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2022/08/25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座談會	1.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對公司之主要影響 2.重要法規更新	—
	審計委員會 第3屆第2次	1.本公司2022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2022/11/09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座談會	1.年度查核規劃 2.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
	審計委員會 第3屆第3次	1.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並透過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根據相關法規發佈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公司網站：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shareholders/#1551855889201-bd766bb9-b27b，投資人亦可直接與公司發言人聯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均定期更新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依據證交法第25條規定，本公司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對內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股權異動，確實掌握主要股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該作業程序已明確規範公司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員及證交法157條之一規定之人，對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另外公司治理秘書每季也會發出宣導Email提醒董事以及公司內部人要注意相關時限規定以避免內線交易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9~21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待未來視公司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2016/12/0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董事會修訂日為2020/08/12)，每年定期評估一次。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且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自2020年度起辦理董事會評鑑。2022年度董事會及個別成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係屬良好，並已提報2023年3月21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每年皆有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之情事，其中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與評估項目，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另有提案於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會計師之相關委任案。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最近一次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張純怡會計師、江家齊會計師)已提請2023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
<tr><th>項目</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
<tr><td>1</td><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2</td><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3</td><td>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4</td><td>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
<tr><td>5</td><td>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 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td>是</td><td>是</td></tr>
<tr><td>6</td><td>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是</td><td>是</td></tr>
<tr><td>7</td><td>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td><td>是</td><td>是</td></tr>
<tr><td>8</td><td>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 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 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td><td>是</td><td>是</td></tr>
<tr><td>9</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td>是</td><td>是</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派任財務長陳國美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秘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的平衡，公司網站於「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繫窗口之電子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也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techcential.com 與本公司進行聯繫。亦派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架構公司網站，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已於2019年起揭露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年報，並於2020年架設英文公司網站。 (三)公司依據上櫃公司應辦事項所訂之期限辦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按時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以及於次月 10 日前公告前一月份營收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td><td>V</td><td></td><td>(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各地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其他意見反饋管道。另公司每月都會舉行新員工培訓座談會，除了向新加入的員工介紹公司的現有規定以及其所應有的權益，也希望員工能了解公司文化，遵守工作場所的規定，一起營造一個安全快樂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並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二)僱傭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股東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同時於官網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投資人可隨時利用電子郵件及Line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也定期發行年報，完整揭露規章、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股務相關資訊。2022年度以及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受邀參與之法人說明會如下：
<table>
<tr><th>法人說明會日期</th><th>受邀/自辦</th><th>性質</th></tr>
<tr><td>2022/05/17</td><td>受邀參加</td><td>第一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人說明會</td></tr>
<tr><td>2022/06/07</td><td>受邀參加</td><td>第一金證券邀請參加線上投資座談會</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04/25 受邀參加 受第一金證券邀請辦理法人說明會	
			(四)供應商關係：對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與社會責任下，雙方能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無重大差異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集團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置專人，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儘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的要求。	無重大差異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所有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6小時之專業訓練，另新任董事(董事黃凱傑)及新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周志遠及獨立董事黃啟瑞)也於就任當年度即2022年度完成進修12小時。(2022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	無重大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通過Email、電話或是與Buyer QC在工廠驗貨時交流意見)，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每星期一次的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反應客戶回饋並檢討改進。公司也積極參與於馬來西亞及美國舉行的傢具展。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買董事責任險之保險公司為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並已於2023年1月1日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作業，並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請參閱：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據本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尚未有重大差異。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隨時更新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分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且每年定期檢討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獨立董事鄭貝川為馬來西亞國籍。鄭獨董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係一名在職律師，並為Tay Puay Chuan & Co.律師樓創辦人。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 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2	-
獨立董事	周志遠	獨立董事周志遠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目前為健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 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0	-
獨立董事	黃啟瑞	獨立董事黃啟瑞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目前為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截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 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新臺幣419仟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202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第二屆及第三屆分別開會 1 次及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召集人	鄭貝川	1	0	100.00%	—
委員	溫立瑋	1	0	100.00%	2022.06.29 解任
委員	廖偉全	1	0	100.00%	原擔任獨立董事，於 2022.06.29 股東會改選後改以一般董事身分當選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召集人	鄭貝川	5	0	100.00%	2022.06.29 連任
委員	周志遠	4	1	80.00%	2022.06.29 新任
委員	黃啟瑞	5	0	100.00%	2022.06.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薪酬委員意見
2022/03/22	1	通過202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7/08	1	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意見
	2	訂定獨立董事周志遠之每月固定報酬	無意見
	3	訂定獨立董事黃啟瑞之每月固定報酬	無意見
	4	訂定獨立董事鄭貝川之每月固定報酬	無意見
	5	通過2022年度1月-6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及薪酬調整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11/09	1	通過2022年度7月-12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03/21	1	通過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05/11	1	通過2023年全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及薪酬調整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3/8/24	1	擬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案	
	2	擬通過本公司202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權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未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目前由人力資源與行政單位協助負責公司遵循法令以及與社會責任治理相關事務，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評估設置永續發展責任專(兼)職單位之必要性。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劃；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幾時性與正確性。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 (二)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及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代為處理。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各工廠屬行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管理，以確保員工時時遵守職場安全守則，並遵守當地環保法規，惟未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執行並揭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具體數據及達成情形。惟本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負荷。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惟本公司推行能源節約行動，如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減少紙張列印或是以雙面列印或是使用單面廢紙等以減少能源浪費；另不定期宣導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同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目前尚未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相關政策。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及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代為處理。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 "世界人權宣言"，並恪守生產據點所在地法令規範即馬來西亞勞工法令來制定本公司的人權政策。如性別平等、工作權、禁止職場霸凌、提供零騷擾的工作環境、推動健康安全職場、禁止歧視等權利，並且也認同與執行符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童工的"第138號公約"即禁止童工、保護生育公約"第183號公約"即規定女性員工享有14周產假等。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本公司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如“職場安全5S宣導講座”以確保員工時時遵守職場安全守則；本公司也遵照《歧視(就业和职业)公约》(第111号公约) 舉辦“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之主題講座，著重宣導1955年雇佣法令中性騷擾相關課題，並將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司板報及公司網站(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1672045766488-b6e54b8d-159a)。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配合馬來西亞勞工法令，已訂定及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並且每年公司會將盈餘按比例提撥，配合管理層所進行之表現評估表，將獎勵金發放給員工。於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方面，為實現男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3.96%，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2%。 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年終獎金–每年公司會將盈餘按比例提撥，配合管理層所進行之表現評估表，將獎勵金發放給員工。 （2）婚喪嫁娶補取。 （3）醫藥津貼–每年提供RM250之醫藥津貼供員工去與公司配合之診所看診，並提供14天有薪病假。 （4）不定期舉辦員工團康活動及體育競賽，激勵員工士氣。 （5）為在公司服務超過3年及以上之員工投保意外險。 （6）設有長期服務獎以獎勵在公司服務超過10年以及20年之員工。 （7）員工子女若是考試成績優異也能獲得公司頒發的學業表現優異獎學金。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重視員工在工作場所之生命安全，已訂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方針」，並設有職場安全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推行人員職責為制定、實施及宣導員工安全及安全維護管理相關計劃；針對加強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以及為其他安全衛生促進事項等設定每年應執行優先事項和行動計畫。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全與衛生相關法規及公司安全維護作業機制。本公司都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如“職場安全5S宣導講座”、“消防培訓講座”以及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並通過郵件與張貼告示提醒員工提高安全意識，以確保員工時時遵守職場安全守則。(公司網站：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1672370615626-11241788-bc03) (四)本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向員工實施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系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公司也設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並張貼在公司網頁上。 (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雖未簽訂契約，惟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定期至供應商所在地進行實地訪查，以檢視是否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如發現涉及違反政策，或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將立即終止往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相關營運作業皆符合馬來西亞法令之規定，目前並無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評估編制永續報告書之必要性。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逐步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捐款予學校團體，同時響應地方團體募款，以提倡「華人文化保存」與「支持華文教育」之原則；鼓勵員工善用資源，推廣隨手關燈、文件雙面列印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檢討與修訂,且於公司網站上摘要相關政策與作法，並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 (三)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與管理層開會檢討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該現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性，並於執行業務時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目前指定稽核單位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必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不定期加強與員工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主管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不當處置之措施？			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力求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與即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之咨詢及審定之依據。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D&O)，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company_manage/)。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世高	2016.11.20	2022.06.29	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總經理	黃凱斌	2016.12.05	2022.06.29	於2022年6月29日當選董事長，為使職能劃分明確，故改由黃凱傑擔任。
EHL總經理	林瑞順	2020.03.20	2022.05.12	職業生涯規劃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黃世高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故由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黃凱斌經111年6月29日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一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更為明確，期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爭取有力的領導地位，故董事會於2022年7月8日通過任命EHL Cabinetry Sdn. Bhd總經理黃凱傑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EHL Cabinetry Sdn. Bhd總經理林瑞順因未來職業生涯規劃，故向公司董事會提請辭任；董事會於2022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接受其辭任並通過EHL新任總經理黃凱傑之聘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即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公司治理專區，其中揭露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會議的討論事項、重要規章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等相關資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需要。本辦法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shorturl.at/sxLY2)，以供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訊息注意事項。

4.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之進修時數，2022年董事參與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 黃凱斌	2022/08/19	2022/08/19	TIRI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斷鏈還是鍛煉 危機還是轉機	3	6
		2022/08/18	2022/08/18	TIRI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 -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 黃凱傑	2022/12/16	2022/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3	12
		2022/12/15	202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3.0介紹	3	
		2022/12/07	2022/12/07	TIRI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財務報告責任與風險管理	3	
		2022/11/24	2022/11/2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責任案列解析	3	
董事	廖偉全	2022/12/09	2022/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調查到危機處理	3	6
		2022/08/19	2022/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案例解析	3	
董事	張明煌	2022/12/20	2022/12/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	6
獨立董事	周志遠	2022/12/13	2022/12/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財報舞弊及鑑識實務分享	3	12
		2022/09/28	2022/09/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28(高雄)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解析-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6	
		2022/08/24	2022/08/24	台灣董事學會	劇變的年代，探究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進修
					下一代的核心競爭力-高雄場		
獨立董事	黃啟瑞	2022/09/16	2022/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刑事金融案件數位偵查解析	3	12
		2022/09/02	2022/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建置與運作	3	
		2022/08/30	2022/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	3	
		2022/08/19	2022/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鄭貝川	2022/10/25	2022/10/25	TIRI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事會該關心的ESG核心議題	3	6
		2022/10/19	2022/10/19	TIRI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我國永續發展債券發展與實務分享	3	

5.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代理稽核主管2022年進修情形。

本公司財務長兼公司治理協理進修情形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協理	陳國渼	2022/09/29	2022/09/30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Webinar Series: Mastering the Principles of Defferred Taxation	14	26
		2022/02/24	2022/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審計3小時 - 財務3小時 - 公司治理3小時 - 職業道德法律責任3小時	12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稽核主管	余麗群	2022/10/07	2022/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12
		2022/03/28	2022/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新思維	6	
代理稽核主管	蔡曉玲	2022/11/02	2022/11/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浪潮下，以ESG風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	12
		2022/06/30	2022/06/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6	

6.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訖)	投保狀況	董事會報告日期	備註
全體董事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金300萬	2023/01/01至2023/12/31	續保	2023/03/21	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附件一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下稱"本公司"）
(the "Company")
第4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Minutes for the 8th Meeting of the 4th Term Board of Directors

時間：2023 年 7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Techcential Sdn. Bhd.會議室（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Malaysia.）

出席董事：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代表人：黃凱斌）、Surging Success Sdn. Bhd.（代表人：黃凱傑）、廖偉全、張明煌、周志遠、黃啟瑞及鄭貝川，共 7 人。

請假：0 人　　缺席：0 人

列席：財會主管陳國渼、稽核主管余麗群，第一金證券業務經理魏婉君共 3 人

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8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上述列席人員在董事進行議案討論與表決時皆已離席。

主席：黃凱斌　　紀錄：李沚暄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貳、討論事項 Discussions and Resolutions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2023年11月債券持有人得以執行賣回權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一) 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5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15%，上限計75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上限計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75%，上限計3, 75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4.本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現增相關事宜。本案所定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1,2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2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5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

2.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1，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為配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附件2。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五、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因無其他議案，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開曼群島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公司法第 7(4)條（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公司有權依公司法第 27(2)條（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成 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第 174 條（及其修正）所拘束。
10. 本章程大綱未定義之名詞，其意義如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章程中關於解釋之條款亦適用於本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

關係”	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含其後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關係人”	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 (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中，除非有相反之意思，「書面」包含傳真、列印、印刷、相片、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見方式顯示文字之態樣。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a) 本公司發行新股，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b)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之股份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10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2.11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授權之範圍內，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3.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修改章程大綱及本章程以明訂特別股之發行及其權利及義務。

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a)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b) 若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1.1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公司之利益支付予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e) 進行開曼公司法之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6 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第 14.4 條之「獲利」係指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4.5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iii)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無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20%)時, 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8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4.9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4.10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a.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b. 本公司依第 14.10 條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c. 本公司依第 14.10 條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8.3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或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份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

20 通知

20.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2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20.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如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應依照本章程第 23.4 條辦理。

20.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股東常會召開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u>減資；</u>

(d)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

(g) 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本章程第 17 條所規定之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9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2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已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

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或

(d)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8.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3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8.4 股東依第 28.1 條第(d)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應算入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之計算。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5）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7）人，且不得多於九（9）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4.4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4.5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3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36 董事解任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b) 董事死亡；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或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vii)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消。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 37.1(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除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外，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41.1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3.4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a)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b)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規則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67.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7.2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特昇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新增第 2.4 條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b)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之股份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9 年 1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681281 號辦理。
增訂第 28.1 條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或 (d)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辦理。
新增第 28.3 條	-	28.3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 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 ；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辦理。
新增第 28.4 條		28.4 股東依第 28.1 條第(d)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	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 2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辦理。
修訂第 37.1 條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b) 董事死亡；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或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b) 董事死亡；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或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9 年 1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681281 號辦理。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vii)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消。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 37.1(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vii)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消。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 37.1(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增訂第 47.2 條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9 年 1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681281 號辦理。
新增第 63.4 條	-	63.4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a.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b.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9 年 1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681281 號辦理。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Article	Content - Before Amendment	Content -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Newly Added Article 2.4	-	(a) When the Company issue new shares, wher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ir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b) After the Company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In order to conform the mail sent by TPEx on 8 January 2019, ref No. 10800681281
Revised Article 28.1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matter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matter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In order to conform the mail sent by TPEx on 19 February 2020, ref No. 10900521401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Article	Content - Before Amendment	Content -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or (d) split-up of the company, consolidation/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transfer.	
Newly Added Article 28.3	-	28.3 The sharehold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make it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specify the price for buying back, and deposit certificates of her shares. If the company and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buying back,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who asks for a higher price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In order to conform the mail sent by TPEx on 19 February 2020, ref No. 10900521401

特昇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Article	Content - Before Amendment	Content -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Newly Added Article 28.4		28.4 In case of a shareholder request for redemption of company shares proceeded under Paragraph 28.1(d), if no agreement on the redemption price is adopted in the foregoing negotiation within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adoption of the said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shareholders shall, within 30 days after such 60-day period, apply to the court for its decision on the redemption price by a court rul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this matter.	In order to conform the mail sent by TPEx on 19 February 2020, ref No. 10900521401
Revised Article 37.1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b) if the Director dies;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b) if the Director dies;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In order to conform the mail sent by TPEx on 8 January 2019, ref No. 10800681281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Article	Content - Before Amendment	Content -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five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five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convict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Article	Content - Before Amendment	Content -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or having committed the offens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or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1(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or having committed the offens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or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1(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Revised Article 47.2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n order to conform the mail sent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Article	Content - Before Amendment	Content -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by a company, a director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by TPEx on 8 January 2019, ref No. 10800681281
Newly Added Article 63.4	-	63.4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ould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and then to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i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requir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 When audit committee (or a special committee) reviews matters,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In order to conform the mail sent by TPEx on 8 January 2019, ref No. 10800681281

Article	Content - Before Amendment	Content -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b. The required particulars, review results of special committees or audit committee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greement, share exchange agreement, or division plan, which all shall be attached to shareholders' meeting notice If a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adopted by the Board is excluded from a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deemed to be unnecessary to make notification to shareholders in M&A,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ubmit reports for matters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closest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send the documents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o shareholders; if the company announced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ose documen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in the company and at the venue	

公司章程 修订之条文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 of Company M&A

Article	Content - Before Amendment	Content -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y the company,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shareholders	

附件三

盈餘分派表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e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2022全年度盈餘分配表
Earnings Distributions Table for Year 2022

（单位：新台币元）

项目	Items	金額 Total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
加：税后淨利	Net loss after tax	31,232,126
减：提列法定盈余公积	Statutory reserve (10%)	-
加：迴轉特别盈余公积	Surplus reserve	24,878,850
可供分配余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56,110,976
分配项目：上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Interim Dividend	-
分配项目：下半年股息（股票股利）	Distributable items: Stock Dividend	14,317,110
分配项目：下半年股息（現金股利）	Distributable items: Cash Dividend	2,863,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Ending retained earnings	38,930,446

董事长：　　经理人：　　会计主管：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3年3月21日

本合併公司西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合併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合併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合併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合併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合併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合併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合併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合併公司於西元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合併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合併公司西元202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五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特昇」)本次為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66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1,660 仟元;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面額之 100%~101%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 森 和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16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1,66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 1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西元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世高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凱斌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心怡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凱傑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張明煌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廖偉全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鄭貝川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志遠

周志遠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啟瑞 黃啟瑞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黃凱傑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會主管：陳國渼

西元 202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傅慶玲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余麗群 余麗群

陳素瑩 陳素瑩

李沚暄 李沚暄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昇公司)委託，擔任特昇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特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昇）委託，擔任特昇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特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昇）委託，擔任特昇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特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昇）委託，擔任特昇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特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董事長 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附件八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九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附件十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一)發行公司名稱：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面額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壹種，共計壹仟貳佰張。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四)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五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由甲方提前贖回及第十九條由債權人賣回之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六)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七)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及充實營運資金。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償還之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 119,800,000 元。

(九)本公司債發行價格：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十)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86,342,160 元，分為 28,634,216 股。

(十一)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394,948,032 元。

(十二)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十三)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十四)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十五)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

理簽證，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十六)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十七)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十八)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2023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二十)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江家齊會計師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簽證屬實。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公司法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 255 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

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二)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三)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提出下列事項：

(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

(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三)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一)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二)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四)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五)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六)甲方股票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市/上櫃/興櫃者。
(七)甲方股票停止公開發行者。

十三、若發生甲方違約情事，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得召集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會議決議應有代表本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乙方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前項債權人會議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由乙方執行之，惟乙方得訂相當期限請本公司債債權人提出相關必要文件，如債權人拒絕或逾時提出者，乙方不負代理追償之責任。
債權人會議未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本公司債債權人得自行追償。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予以處分抵充，並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八、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捌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

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二、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三、甲方同意乙方如附件一所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二十四、本契約壹式柒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凱斌

地　　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立約人：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處處長　鍾道成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立約人：

簽證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　　址：台北市100024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　　話：(02) 2392-88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

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FATCA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FATCA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 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特定目的說明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證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Act）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人身保險 065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財產保險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臉部掃描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十一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處理公司債事務
委任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之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三、除本項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公司債事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五、關於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議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六、關於公司債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以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本項各款之附帶其他事項。

乙方為辦理前項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週邊事務(附表一)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二、對債權人會議、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日期之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三、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四、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議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之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委任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依本契約之意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辦理公司債事務，有關帳冊及文件，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契約代理報酬自公司債首筆轉換日(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壹萬元優惠計收。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事務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

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該附表未約定之其他費用，得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貳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條及第廿條約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非經他方書面同意時，任一方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或終止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止，或至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買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他方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業務或財務之虞。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前項之約定，於本契約依前條約定終止後，乙方應將本約全部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得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得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及附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但本契約與附件有牴觸時，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第廿二條：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凱斌

地　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張李章隆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 會議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6) 票據信用、(C093) 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件十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202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特昇」）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659,2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計 30,065,927 股。該公司業經 2023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 4,16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每股 1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 49,992,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2,319,270 元。

(二)該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624,9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416,6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3,124,5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購新股期間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新股 4,166,000 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2020 年度	2.60	2.00	—	—	2.00
2021 年度	(1.08)	—	—	—	—
2022 年度	1.09	0.1	0.5	—	0.6
2023 年第一季	(0.75)	—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9,795 仟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634 仟股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	13.61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670,779	640,644	499,777	463,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66	127,965	138,468	133,650
無形資產		157	43	—	—
其他資產		148,313	116,770	140,084	124,455
資產總額		964,915	885,422	778,329	721,4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5,350	314,157	280,550	269,000
	分配後	542,600	314,157	297,730	—
非流動負債		86,501	202,084	72,584	57,4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1,851	516,241	353,134	326,493
	分配後	629,101	516,241	370,31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8,874	358,626	418,989	389,795
股本		236,250	286,250	286,342	286,342
資本公積		34,772	75,279	76,452	76,4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469	30,392	61,624	40,264
	分配後	56,219	30,392	44,444	—
其他權益		(5,617)	(33,295)	(5,429)	(13,26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4,190	10,555	6,206	5,1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064	369,181	425,195	394,948
	分配後	335,814	369,181	408,0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259,850	894,227	1,154,415	208,510
營業毛利	244,400	125,317	203,587	7,417
營業(損)益	99,099	21,317	40,669	(21,8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20)	(57,374)	7,575	(529)
稅前淨利(損)	86,679	(36,057)	48,244	(22,3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4,738	(34,863)	26,997	(22,3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4,738	(34,863)	26,997	(22,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35)	(28,222)	28,827	(7,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3	(63,085)	55,824	(30,2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387	(25,827)	31,232	(21,3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49)	(9,036)	(4,235)	(9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48	(53,505)	59,098	(29,1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745)	(9,580)	(3,274)	(1,053)
每股盈餘(註)	2.60	(1.08)	1.09	(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20 年度	趙敏如、關春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度	趙敏如、關春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張純怡、關春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第一季	張純怡、江家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特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3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該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624,9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416,6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3,124,5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購新股期間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10 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4.00 元、13.82 元及 13.79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4.0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2.00 元，為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14.00 元之 85.71%，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僅供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僅供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3 年 9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仟貳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2028 年 9 月 2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

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4.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 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

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8 年 8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

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8 年 8 月 12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2026 年 9 月 20 日)、屆滿四年之日(2027 年 9 月 2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2026 年 8 月 21 日及 2027 年 8 月 21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為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 (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本公司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附件十四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昇公司」或「該公司」）業經 2023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2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2020 年度	2.60	2.00	—	—	2.00
2021 年度	(1.08)	—	—	—	—
2022 年度	1.09	0.10	0.50	—	0.60
2023 年第二季	(0.33)	—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847 仟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066 仟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13.29 元

資料來源：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670,779	640,644	499,777	492,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66	127,965	138,468	127,590
無形資產		157	43	—	119
其他資產		148,313	116,770	140,084	117,705
資產總額		964,915	885,422	778,329	737,9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5,350	314,157	280,550	304,550
	分配後	542,600	314,157	297,730	—
非流動負債		86,501	202,084	72,584	48,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1,851	516,241	353,134	353,086
	分配後	629,101	516,241	370,31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8,874	358,626	418,989	380,410
股本		236,250	286,250	286,342	300,659
資本公積		34,772	75,279	76,452	76,4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469	30,392	61,624	34,651
	分配後	56,219	30,392	44,444	—
其他權益		(5,617)	(33,295)	(5,429)	(31,35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4,190	10,555	6,206	4,4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064	369,181	425,195	384,847
	分配後	335,814	369,181	408,0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259,850	894,227	1,154,415	456,937
營業毛利	244,400	125,317	203,587	43,121
營業(損)益	99,099	21,317	40,669	(11,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20)	(57,374)	7,575	594
稅前淨利(損)	86,679	(36,057)	48,244	(11,2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4,738	(34,863)	26,997	(11,3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4,738	(34,863)	26,997	(11,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35)	(28,222)	28,827	(26,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3	(63,085)	55,824	(37,4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387	(25,827)	31,232	(9,7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49)	(9,036)	(4,235)	(1,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48	(53,505)	59,098	(35,7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745)	(9,580)	(3,274)	(1,769)
每股盈餘(註)	2.60	(1.08)	1.09	(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額為 12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以向金管會申報日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 、MA^3 、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3%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3%，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alaysia)發布資料顯示，馬國2022年經濟成長率為8.7%，較前2021年經濟成長3.1%表現出色，馬國中央銀行總裁諾珊霞(Nor Shamsiah)指出，在內需持續擴張、勞動市場持續改善、旅遊業穩健復甦，以及市場對電子電機產品需求殷切導致。2023年第一季經濟成長5.6%，亮眼表現超出市場預期，馬國中華總商會智庫「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上修馬國本年全年經濟成長值至4.5%，較先前預估值4.1%為高。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全球家具市場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家具市場是全球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受到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變動影響。市場對家具的需求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住房市場趨勢、家居裝飾以及環保材料的可用性等。近年來，消費者開始轉向線上家具購物及採用智能家具，隨著對家具的需求不斷上升，推動全球家具市場規模的成長。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 2022 年家具市場規模約為 5,208 億美元，並預估2030年將成長至約8,43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5.5%(圖一)。

圖一、2022 ~2030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研究指出，木製家具市場於2023年占整體家具市場之 53.9%，消費者對環保家具意識的增強，不願意使用塑料或其他有害材料製成的家具導致木製家具需求大幅增加。而建築活動的成長也很可能是市場對木製家具的高需求之原因之一。以英國政府為例，英國政府於2021年宣布撥款5.42億美元用於綠色建築項目作為實現零排放承諾的一部分，其他國家也為綠色建築提供補貼及資金支持，以促進綠色建築發展，故綠色建築將進一步推動環保家具需求成長。為了配合此趨勢，家具製造商正專注於加強及擴大此類產品組合及產能，預計這亦將使全球家具需求成長。

根據 CSIL 研究估計，全球家具進口值目前約 1,870 億美元，並且於過去十年占國際製造業貿易額的 1%左右。世界主要家具進口國為美國、德國、英國及法國(圖二)，約占進口總值的 48%，2021 年全球家具市場已從新冠肺炎疫情回復，家具消費水準高於疫情前的水準，並預期未來將進一步成長惟受到俄烏戰爭的不確定性、供應鏈限制、物流問題、強大的通貨膨脹壓力，以及主要貨幣對美元貶值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未來家具市場的成長。

圖二、2016-2022 年全球前四大家具進口國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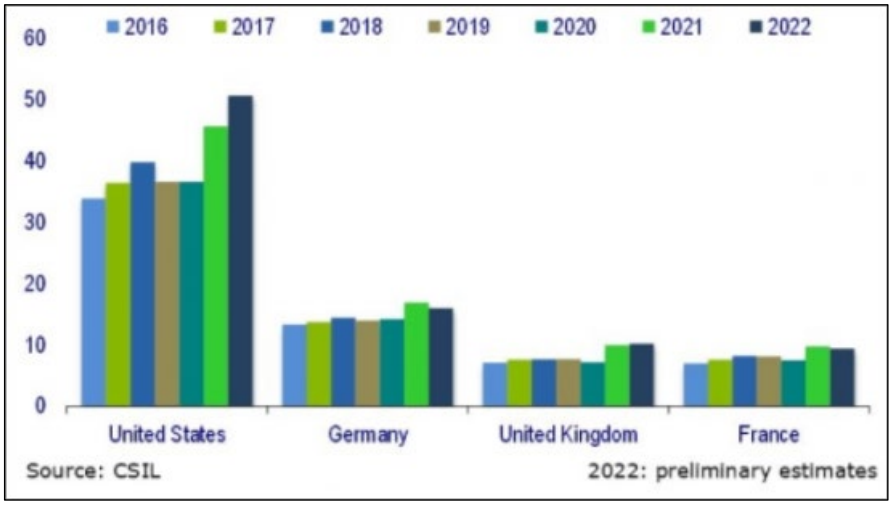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L「全球家具市場：未來展望（2023）」

綜上所述，2021 年全球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回復，雖然 2022 年受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以及美國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惟全球房地產及建築活動仍持續發展，加上消費者對於智能家具及木製家具等產品需求也持續上升，故相關研究機構預測 2022 年至 2030 年期間年複合成長率達 5.5%。

B.北美家具市場

美國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衡量美國經濟活動主要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做為指標。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美國經濟嚴重下滑，聯準會(FED)為改善經濟狀況，推出量化貨幣寬鬆政策及零利率政策，造成大量資金流入市場，進而導致 2021 年實質 GDP 年成長率大幅上升。惟因大量印鈔，加上 2022 年受到俄烏戰爭、能源危機等因素導致通貨膨脹，聯準會(FED)因此宣布實行縮表升息政策來抑制通貨膨脹，故 2022 年 GDP 年成長率逐漸緩和呈穩定成長趨勢(圖三)。

圖三、美國實質 GDP 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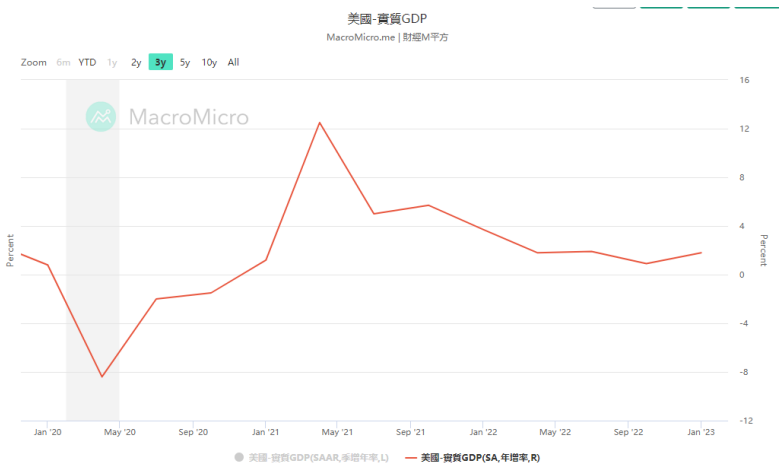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MacroMicro 整理

近年來美國受通貨膨脹影響甚鉅，根據台經院產經院報告，全美地產經紀商協會(NAR)數據顯示美國 2022 年 12 月成屋銷售下降(圖四)，較上月份下降 1.5%，與上年同期相比，銷量下降了 34%，自 2010 年 11 月以來最低值，已連續 11 個月下滑。顯示聯準會(Fed)為壓抑物價而大幅升息帶動房貸利率上揚，嚴重削弱買家的房屋負擔能力。

圖四、美國現屋銷售狀態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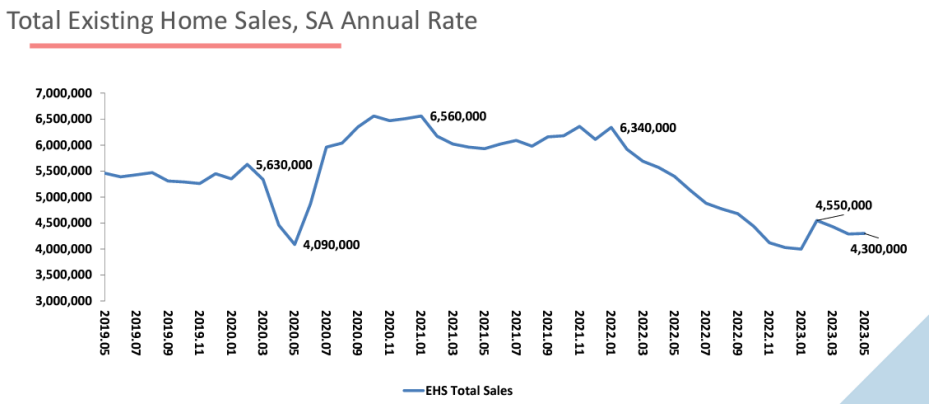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美地產經紀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tors 整理

家具產業之興衰與房地產及建築相關產業具有緊密的連動關係，美國為全球經濟強國，隨著人口持續移入與經濟發展，房地產及建築業相關需求不斷擴增，家具市場因而長期穩健地成長，美國遂成為全球最大之家具消費國及進口國。於 2022 年受美國聯準會(Fed)為因應通貨膨脹而大幅升息，帶動房貸利率上揚，導致購屋市場萎靡，而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指出，美國房貸利率於 2023 年 1 月達到高點後開始下跌，房價亦下降，或許有可能刺激購屋需求，使家具銷售略微回升(圖五)。

圖五、美國新屋銷售情形

單位：仟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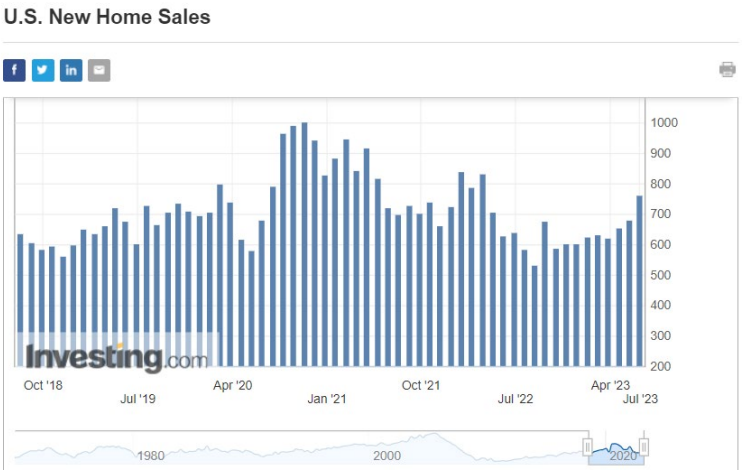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vesting.com

根據 CSIL 研究指出，美國之家具進口來源 75%以上來自亞洲(主要為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2022 年美國自越南進口的家具占總家具進口額約 27%，位居第一(表一)。Furniture Today 研究指出，越南成為美國第一家具進口來源國主要原因為受惠於美中貿易戰造成之轉單效應及其家具出口種類繁多所致。

表一、2022 年美國家具五大進口來源國

2022 年美國家具五大進口國	2022 年進口額占比
越南	27.00%
中國	25.00%
加拿大	8.29%
墨西哥	7.32%
馬來西亞	5.53%

資料來源：Trend Economy，第一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之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要市場，2022 年度該公司於美國之銷貨淨額占全集團銷貨收入之 87.57%。美國為世界經濟大國，隨著美國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復甦，新屋建案量增加，家具需求擴增，有利於整體家具產業表現。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 之統計資料顯示，2019-2023 年度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之每月銷售金額(圖六)，美國家具產業呈現長期穩健之趨勢。

Furniture Today 指出，北美家具及床上用品市場 2022 年銷售額約為 1,239 億美元，主要受到全球供應鏈、美國房地產市場以及整體經濟的波動而導致家具市場疲軟，且因通貨膨脹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抑制了 2022 年的家庭支出，該情形可能延續到 2023 年。Furniture Today 預測整體家具及床上用品銷售額於 2027 年成長至 1,472 億美元，五年成長幅度達約 18.8%。

圖六、2019-2023 年 3 月份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每月銷售額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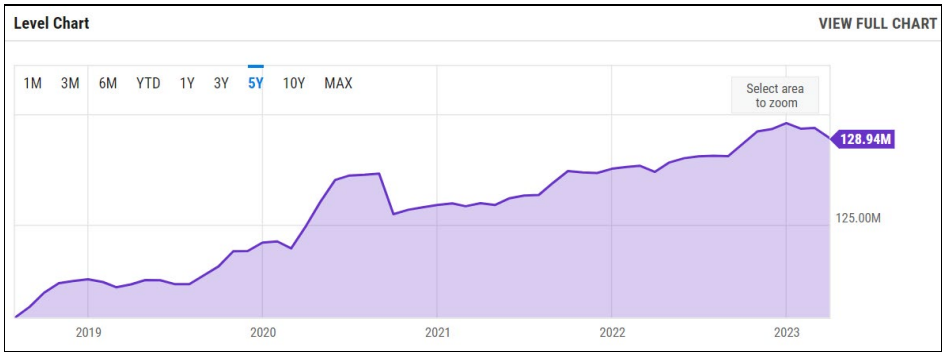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YCHARTS 金融服務資料庫整理(2023/3)。

C.亞洲家具市場

從 World's Richest Countries 及 CSIL 研究機構資料中得知，中國為世界最大之家具出口國，依據中國商業資訊機構方譽中國信息有限公司(Goodwill China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簡稱 GCB)針對中國海關進出口數據進行統計，若依照中國進出口 20 種主要商品及其五大貿易國家及地區觀之，美國近年來均為中國家具之第一大出口國家，另有日本、英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德國等國家。中國出口家具總量呈現增長趨勢，且對美國之出口亦逐年增加，雖然中國為亞洲最大家具出口國，然而隨著當地政府針對林木保護及各項成本之上升，以及中美貿易關係逐漸緊張，各國買家已開始尋找其他可以提供同樣品質但價格更低之購買管道，故國際買家開始將目光轉移到東南亞市場，而其中以擁有豐富林木資源之越南及馬來西亞二國為主。

據 The Star Online 之報導顯示，馬來西亞已成為世界貿易友好的國家之一，向全球 200 多個國家及地區出口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公司（Matrade）表示，該國今天已成為全球供應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於 2022 年，馬來西亞被世界貿易組織（WTO）確認為世界第 24 大貿易國及為第 25 大進出口國。馬來西亞位於亞洲心臟的策略性位置，是中國、印度以及東盟市場的紐帶。根據每年 6%經濟增長作評估，馬來西亞無疑是本區最具潛能的貿易中心。隨著東盟貿易自由區及世界貿易組織框架下規則的建立，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越來越成為亞洲家具業與國際家具市場的一個鏈接點，也成為亞洲家具市場的成長點。而且隨著遠洋運輸的地位上升，馬來西亞所處的戰略地理位置亦使其越來越成為東西方匯聚的焦點，也成為亞洲家具業通向全球市場的門戶。

根據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MIFF）及東南亞第一的國際家具商展官網資訊透露，馬來西亞名列世界十大家具出口國之一，所生產的家具 80%供出口，其中美國、日本及澳洲是其最大出口目的地，在世界家具業占有一定的位置。近年來，馬來西亞出口至阿聯酋長國、沙地阿拉伯、菲律賓及俄羅斯的家具有大幅增長，同時也開始注重阿爾及利亞、希臘、波多黎各及利比亞的市場。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豐富，以木製家具聞名，有關當局為

木材傢具業設下每年增長率 6.5%的目標。根據馬來西亞家具總會簡報(圖七)以及麻坡家具同業會(圖八)表示，2022 年家具出口額約為 138.64 億馬幣，較 2021 成長 10.1%。馬來西亞副首相法迪拉尤索夫於 2023 年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MIFF）開幕儀式上援引「全球行業洞察」（Global Industry Insight Inc.）於 2021 年 9 月的報告表示，直至 2027 年，全球木製家具市場價值預計將達到 5500 億美元。法迪拉指出，馬來西亞木材及木材產品的出口額預計將於 2025 年達到 280 億馬幣，並在 2030 年達到 328 億馬幣。

圖七、馬來西亞 10 大家具出口表現

單位:百萬馬幣

MALAYSIA'S TOP 10 EXPORTS OF FURNITURE, BY COUNTRY
马来西亚10大家具出口表现

Data sorted by value of 2021
As at 07.02.2023

	COUNTRY	2021[r] Value (RM Mil.)	2021[r] Share %	2022[p] Value (RM Mil.)	2022[p] Share %	Change %
	TOTAL EXPORTS	**12,591.7**	**100.0**	**13,863.5**	**100.0**	**10.1**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7,275.9	57.8	7,237.2	52.2	-0.5
2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	742.7	5.9	1,005.5	7.3	35.4
3	JAPAN 日本	689.3	5.5	764.7	5.5	10.9
4	AUSTRALIA 澳洲	468.1	3.7	659.7	4.8	40.9
5	UNITED KINGDOM 英国	436.9	3.5	433.5	3.1	-0.8
6	INDIA 印度	219.4	1.7	431.9	3.1	96.9
7	CANADA 加拿大	287.6	2.3	380.0	2.7	32.1
8	PHILIPPINES 菲律宾	160.2	1.3	316.9	2.3	97.9
9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联酋共和国	170.5	1.4	254.9	1.8	49.5
10	THAILAND 泰国	100.2	0.8	183.8	1.3	83.4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家具總會簡報（2023/1）

圖八、2019-2022 馬來西亞家具出口額（產品）

單位:百萬馬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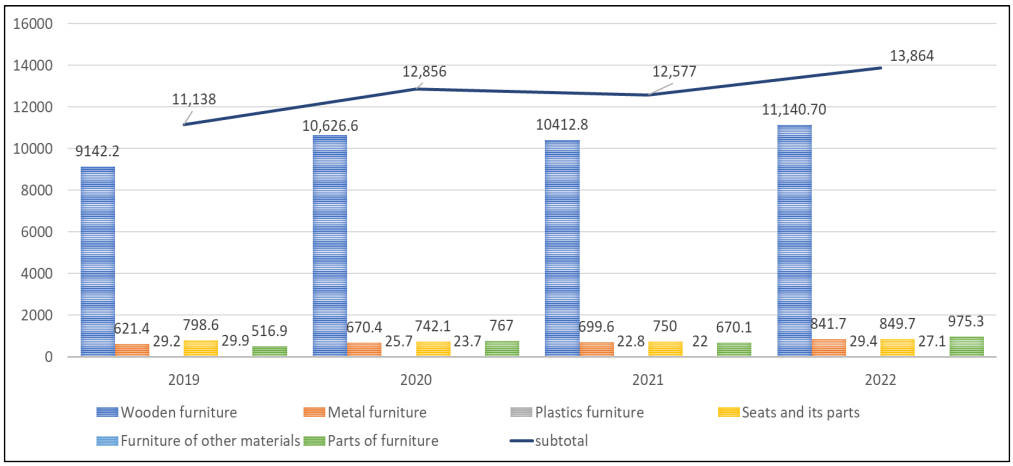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麻坡家具同業會 MFA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39.70	41.70	54.63	54.74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30	58.30	45.37	45.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02	279.85	225.95	222.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70%、41.70%、54.63%及 54.7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30%、58.30%、45.37%及 45.26%。2020~202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 2021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致應付公司債減少，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58.30%；202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5.37%；202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2022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6.02%、279.85%、225.95 及 222.79%。該公司 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2021 年度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該公司 202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2022 年底應付公司債轉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致長期負債下降；202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2022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元；%

獲利能力指標＼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6.89	(2.51)	4.00	(10.52)
權益報酬率	14.13	(9.27)	6.80	(21.7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95	7.45	14.20	(30.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69	(12.60)	16.85	(31.19)
純益率	4.34	(3.90)	2.34	(10.71)
每股盈餘(元)(註)	2.60	(1.08)	1.09	(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89%、(2.51)%、4.00%及(10.5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13%、(9.27)%、6.80%及(21.7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41.95%、7.45%、14.20%及(30.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69%、(12.60)%、16.85%及(31.19)%，純益率分別為 4.34%、(3.90)%、2.34%及(10.71)%，每股盈餘分別為 2.60 元、(1.08)元、1.09 元及(0.75)元。2021 年初 TC 員工確診新冠肺炎影響工廠全面停工約 3 周,加上馬來西亞政府於 6 月 1 日實施全面行動管制令,工廠至 9 月中才逐步復工，故該公司於 2021 年停止營運及生產約 4 個月，當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使營業利益大幅下降，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比率皆較 2020 年度減少；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該公司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另轉投資公司 EHL 正式營運，於 2021 年 12 月開始出貨廚房櫥櫃，並於 2022 年度穩定供貨，使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營運由虧轉盈，致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比率皆較 2021 年度成長；2023 年第一季因貨幣政策等因素導致美國通貨膨脹加劇，影響美國房屋銷售市場，故美國市場對家具需求相對減少，加上因美國於 2022 年 12 月通過 STURDY 法案，故該公司銷售櫥櫃及梳妝檯之客戶於 2023 年第一季尚在評估該規範對產品之影響,備貨政策趨於保守，使該公司銷貨淨額下滑致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比率皆呈現減少趨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之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經參酌近年中華民國境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得知發行年限多為 3~5 年，顯示投資人對此發行年限之接受度較高，故經參考前述市場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方便，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E.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屆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為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之訂定，乃提供債券持有人之債券賣回機制，

在債券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可考量其持有獲利機會來自轉換報酬，故以較低於銀行借款之賣回收益率保障投資人，故此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條款之訂定，應屬合理並為對債券持有人及發行公司皆有保障之條款。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規定之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含)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

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於到期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第(d)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明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尚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3,203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5.3%，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5)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4.8 元。

(6)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

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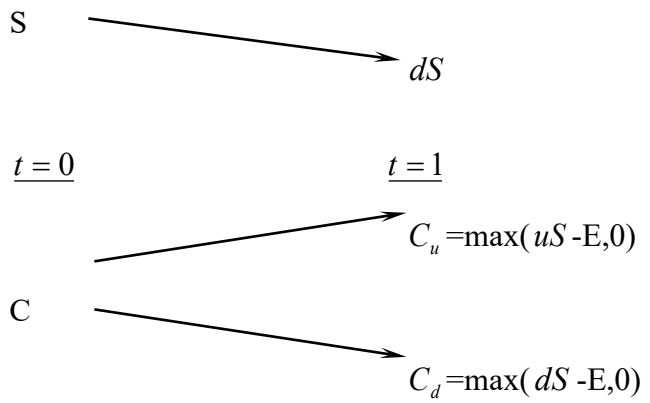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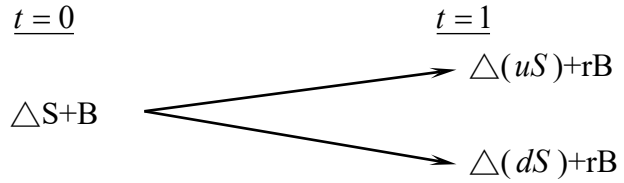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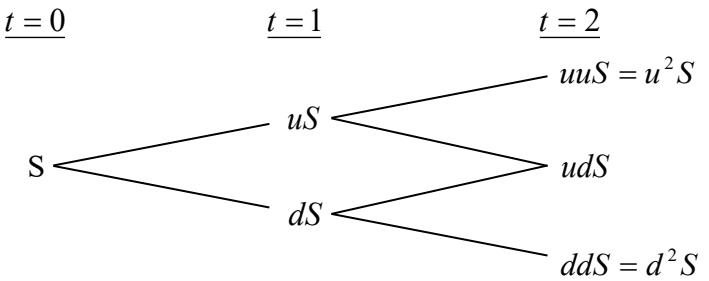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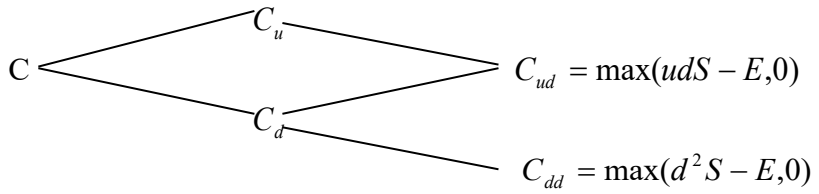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1-p)^2 \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 \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 \max(d^2uS-X,0)] \qquad (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9/11	
基準價格	14.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9/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4.05 元
轉換價格	14.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105.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5.49%	樣本期間-(111/9/12-112/9/11)，樣本數-241 1. 採 112/9/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10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9/8，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2 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11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32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832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2.2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326%(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

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8326%)^5=91,3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3,81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1,320元，得轉換權價值 12,49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3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1,320	86.81%
轉換權價值	12,490	11.87%
賣回權價值	1,430	1.36%
買回權價值	(5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1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190 元，以 112 年 9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55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559x0.9=93,20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西　元　2　0　2　3　年　9　月　12　日

(僅供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西　元　2　0　2　3　年　9　月　12　日

(僅供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五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1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 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04)2260 5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334,87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38%，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特昇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之評估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部分現金產生單位因有資產減損跡象而須進行資產減損評估，由於其非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階層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評估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方法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執行關鍵假設敏感度分析，以瞭解關鍵假設變動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 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損失，若有，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敏如

關春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374	22	237,87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1,439	-	2,7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64,565	7	116,18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98	-	9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11	1	933	-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334,876	38	275,113	29
1410	預付款項	24,281	3	35,49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75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25	-	1,503	-
	流動資產合計	640,644	72	670,779	7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八)	3,733	1	3,9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十一)、七及八)	127,965	14	145,66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十))	76,164	9	106,764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3	-	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078	2	8,1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2,425	-	12,6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及八)	17,370	2	16,83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778	28	294,136	30
1xxx	**資產總計**	$ 885,422	100	964,915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六)、(九)、七及八)	$ 114,514	13	109,326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3	-	6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045	1	704	-
2170	應付帳款	73,891	8	93,14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96	2	1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3,244	5	51,6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9	-	9,1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8,698	2	22,603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二))	4,736	1	192,409	2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一)、七及八)	24,386	3	14,2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5	-	1,290	-
	流動負債合計	314,157	35	495,350	5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864	-	-	-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二))	111,079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一)、七及八)	39,580	4	14,54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47	-	1,5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4,806	5	65,330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8	1	5,0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084	23	86,501	9
2xxx	**負債總計**	516,241	58	581,851	60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250	32	236,250	24
3200	資本公積	75,279	9	34,772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	-	8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91	3	103,385	11
	保留盈餘合計	30,392	4	103,469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95)	(4)	(5,61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58,626	41	368,874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55	1	14,190	1
3xxx	**權益總計**	369,181	42	383,064	4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5,422	100	964,915	100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94,227	100	1,259,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三)、七及十二)	768,910	86	1,015,450	81
5900	營業毛利	125,317	14	244,400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562	5	62,622	5
6200	管理費用	52,408	6	72,5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7	1	8,4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347)	-	1,626	-
	營業費用合計	104,000	12	145,301	11
6900	營業淨利	21,317	2	99,09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七)、(十)、(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27	-	901	-
7010	其他收入	8,715	1	4,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86)	(6)	(7,094)	-
7050	財務成本	(12,030)	(1)	(11,0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74)	(6)	(12,42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6,057)	(4)	86,67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194)	-	31,941	3
8200	本期淨利(損)	(34,863)	(4)	54,73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22)	(3)	(34,23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222)	(3)	(34,2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85)	(7)	20,503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827)	(3)	61,38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036)	(1)	(6,649)	(1)
		$ (34,863)	(4)	54,73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505)	(6)	41,24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580)	(1)	(20,745)	(1)
		$ (63,085)	(7)	20,503	2
	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8)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8)		2.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6,250	32,651	84	-	93,973	94,057	14,522	377,480	14,082	391,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975)	(51,975)	-	(51,975)	-	(51,975)
本期淨利(損)	-	-	-	-	61,387	61,387	-	61,387	(6,649)	54,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139)	(20,139)	(14,096)	(34,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87	61,387	(20,139)	41,248	(20,745)	20,5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21	-	-	-	-	-	2,121	(2,12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2,974	22,9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250	34,772	84	-	103,385	103,469	(5,617)	368,874	14,190	383,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17	(5,6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250)	(47,250)	-	(47,250)	-	(47,250)
本期淨損	-	-	-	-	(25,827)	(25,827)	-	(25,827)	(9,036)	(34,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678)	(27,678)	(544)	(28,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27)	(25,827)	(27,678)	(53,505)	(9,580)	(63,085)
現金增資	50,000	30,765	-	-	-	-	-	80,765	-	80,7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6,892	-	-	-	-	-	6,892	-	6,8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50	-	-	-	-	-	2,850	-	2,8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945	5,94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6,250**	**75,279**	**84**	**5,617**	**24,691**	**30,392**	**(33,295)**	**358,626**	**10,555**	**369,1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渼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6,057)	86,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28	32,093
攤銷費用	108	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347)	1,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51	(3,117)
利息費用	12,030	11,078
利息收入	(527)	(9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5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5)	1,2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88	-
租賃修改利益	(227)	(386)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566)	(1,187)
災害損失	39,4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741	40,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5	(2,524)
應收帳款	51,963	52,440
其他應收款	(590)	1,752
存　　貨	(81,940)	(127,216)
預付款項	11,212	(8,762)
其他流動資產	(322)	5,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02)	(78,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41	(334)
應付帳款	(19,257)	27,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06	(1,883)
其他應付款	(2,935)	1,411
其他流動負債	(675)	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80	28,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22)	(49,954)
調整項目合計	94,719	(9,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62	77,359
收取之利息	527	925
支付之利息	(12,167)	(6,087)
支付之所得稅	(21,679)	(39,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43	33,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81)	(54,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1	72,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14)	(29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68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313	(10,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91)	4,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88	102,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8,148	-
償還公司債	(196,176)	-
舉借長期借款	62,945	-
償還長期借款	(25,807)	(16,915)
租賃本金償還	(17,965)	(18,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78)	(518)
發放現金股利	(47,250)	(51,975)
現金增資	80,76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45	22,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5)	37,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66)	(24,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99)	49,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873	188,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374	237,8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橡膠木買賣及燃料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以下簡稱EHL)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70.00 %	70.00 %	註1
TC	ESK Biomass Sdn. Bhd.(以下簡稱ESKB)	燃料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TCH	TC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ESKB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以下簡稱ESKW)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3

註1：1.TC原持有EHL 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認購EHL之現金增資馬幣3,5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向TC取得其所持有之EHL全部股權，總價款為馬幣7,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股權移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集團為了引進策略性投資人，EHL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七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皆為馬幣1,000千元，本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EHL所發行新股由策略性投資人全數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EHL之持股比例為70%，累積投資金額為馬幣7,00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依原持股比率參與EHL現金增資，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分別認購馬幣2,100千元及馬幣9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馬幣9,100千元，持有EHL持股比例為70%。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EHL現金增資議案。子公司EHL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發行新股11,111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馬幣0.27元，募資金額為馬幣3,000千元。

註2：TC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現金增資ESKB馬幣960千元，TC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以馬幣1,707千元向少數股權收購其所持有之ESKB全數持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皆為馬幣7,707千元。

註3：ESKW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減資退回馬幣3,000千元股款予ESKB，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3,000千元及6,000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他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 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　　金	$ 716	60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8,658	237,2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374**	**237,87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800	美元兌馬幣	111.1.5~111.5.24	**$ 1,43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	美元兌馬幣	111.3.9~111.4.5	**$ (13)**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元兌馬幣	110.1.5~110.3.16	$ 2,775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864	640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3,733	3,901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69,232	121,455
減：備抵損失	(4,667)	(5,274)
	$ 64,565	116,18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傢俱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151	0.09	35
逾期30天以下	3,038	0.60	18
逾期31~60天	6	13.24	1
逾期61~90天	2	43.94	1
逾期91天以上	978	100.00	978
	$ 43,175		**1,033**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721	0.15	129
逾期30天以下	9,195	0.98	91
逾期91天以上	3,196	100.00	3,196
	$ 99,112		**3,416**

合併公司橡膠木加工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54	1.07	125
逾期30天以下	8,893	3.26	290
逾期31~60天	1,876	8.70	163
逾期61~90天	500	20.34	102
逾期210天以上	494	100.00	494
	$ 23,417		**1,174**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04	1.29	85
逾期30天以下	5,465	3.93	215
逾期31~60天	1,696	9.89	167
逾期61~90天	934	20.64	193
逾期91~120天	538	18.13	98
逾期121~150天	14	29.94	4
逾期210天以上	918	100.00	918
	$ 16,169		**1,680**

合併公司燃料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0天以下	$ 287	38.49	110
逾期31~60天	5	31.61	2
逾期121天以上	2,348	100.00	2,348
	$ 2,640		**2,460**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31	1.29	34
逾期30天以下	3,464	3.93	136
逾期31~60天	79	9.89	8
	$ 6,174		**178**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274	5,747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7)	1,6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52)
外幣換算損益	(260)	(247)
期末餘額	**$ 4,667**	**5,27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498	908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10.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06,662	11,510	95,152
在 製 品	66,481	747	65,734
半 成 品	66,767	7,880	58,887
製 成 品	118,386	3,283	115,103
	$ 358,296	23,420	334,876

	109.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12,404	1,551	110,853
在 製 品	58,004	263	57,741
半 成 品	48,420	3,477	44,943
製 成 品	62,779	1,203	61,576
	$ 281,607	6,494	275,113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494	10,331
本期提列(迴升利益)	17,519	(3,400)
匯率影響數	(593)	(437)
期末餘額	$ 23,420	6,49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 17,519	(3,400)
下腳收入	(494)	(746)
存貨報廢損失	660	4,479
閒置產能損失	45,430	12,606
存貨盤虧	257	155
	$ 63,372	13,09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存貨因發生火災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22,17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444	92,923	72,419	26,460	10,494	14,772	14,319	248,831
增　　添	-	2,629	8,623	4,239	821	4,452	8,071	28,835
處　　分(含災害損失)	-	(16,578)	(6,417)	(4,083)	(720)	(815)	(2,247)	(30,860)
重分類(註1)	-	5,104	10,384	-	-	524	(11,561)	4,451
匯率影響數	(878)	(4,539)	(3,832)	(1,333)	(529)	(806)	(633)	(12,5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566**	**79,539**	**81,177**	**25,283**	**10,066**	**18,127**	**7,949**	**238,70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231	96,740	66,958	33,700	8,787	10,338	12,233	246,987
增　　添	-	1,161	19,143	4,920	2,401	5,517	15,243	48,385
處　　分	-	(854)	(68,313)	(10,719)	(442)	(667)	(2,509)	(83,504)
重分類(註1)	-	56	57,544	-	133	43	(10,113)	47,663
匯率影響數	(787)	(4,180)	(2,913)	(1,441)	(385)	(459)	(535)	(10,7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444**	**92,923**	**72,419**	**26,460**	**10,494**	**14,772**	**14,319**	**248,83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0,261	28,935	17,218	7,936	8,815	-	103,165
本年度折舊	-	2,276	6,774	2,501	1,089	3,300	-	15,940
減損損失	-	-	8,349	-	-	499	-	8,848
處　　分(含災害損失)	-	(4,083)	(3,216)	(3,267)	(582)	(679)	-	(11,827)
匯率影響數	-	(1,997)	(1,636)	(854)	(407)	(490)	-	(5,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6,457**	**39,206**	**15,598**	**8,036**	**11,445**	**-**	**110,74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0,144	26,677	19,877	7,635	8,005	-	102,338
本年度折舊	-	1,934	6,958	3,644	870	1,472	-	14,878
處　　分	-	(78)	(3,539)	(5,449)	(238)	(314)	-	(9,618)
匯率影響數	-	(1,739)	(1,161)	(854)	(331)	(348)	-	(4,4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0,261**	**28,935**	**17,218**	**7,936**	**8,815**	**-**	**103,16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566**	**43,082**	**41,971**	**9,685**	**2,030**	**6,682**	**7,949**	**127,9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444**	**52,662**	**43,484**	**9,242**	**2,558**	**5,957**	**14,319**	**145,666**

註1.民國 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金額分別為4,451千元及47,66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燃料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

合併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並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稅前折現率8.4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可回收金額為3,388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計8,848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發生火災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15,627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	43,281	75,534	12,154	1,042	132,152
增添	-	1,924	-	-	-	1,924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及災害損失)	-	(6,910)	(2,614)	-	-	(9,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101)	(3,759)	(611)	(52)	(6,5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4**	**36,194**	**69,161**	**11,543**	**990**	**118,02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	39,180	12,703	12,703	1,089	65,822
增添	-	25,486	63,537	-	-	89,023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	(19,678)	-	-	-	(19,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707)	(706)	(549)	(47)	(3,0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1**	**43,281**	**75,534**	**12,154**	**1,042**	**132,15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	10,882	5,740	7,661	1,042	25,388
本期折舊	45	9,438	6,981	1,324	-	17,788
減損損失(註)	-	-	4,640	-	-	4,640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及災害損失)	-	(3,429)	(980)	-	-	(4,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638)	(450)	(405)	(52)	(1,5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	**16,253**	**15,931**	**8,580**	**990**	**41,85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	6,020	1,294	5,710	1,089	14,129
本期折舊	47	10,451	4,513	2,204	-	17,215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	(5,316)	-	-	-	(5,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3)	(67)	(253)	(47)	(6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3**	**10,882**	**5,740**	**7,661**	**1,042**	**25,38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	**19,941**	**53,230**	**2,963**	**-**	**76,1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	**32,399**	**69,794**	**4,493**	**-**	**106,764**

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燃料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使用權資產-機器設備可回收金額為973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計4,640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使用權資產因發生火災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1,634千元。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0
匯率影響數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2
匯率影響數	(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00**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3
本期攤銷	108
匯率影響數	(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2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9
本期攤銷	152
匯率影響數	(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7**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14,514**	**109,326**
尚未使用額度	**$ 146,669**	**52,987**
利率區間(%)	**1.60~4.12**	**1.23~4.1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18,698	22,603
非 流 動	44,806	65,330
合　　計	**$ 63,504**	**87,93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92	4,02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68	548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566	1,18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60)	(4,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7,965)	(18,15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225)	(22,72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生產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生產廠房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換為合併公司所有。部分機器及運輸設備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得以延後支付租金，該等合約租金減讓導致之租賃給付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逐月簽約，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20~6.11	111.7.1~117.12.1	$ 20,035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馬幣	3.60	115.9.2	3,288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0.08~0.15	111.5.25~113.5.25	40,643
小　　計				63,9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86
合　　計				$ 39,58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4.85~6.10	111.7.1~117.6.1	$ 10,516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2.40	111.6.28	18,326
小　　計				28,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96
合　　計				**$ 14,546**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第一次	第二 次	合　計	第一次
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2,000	120,000	322,000	202,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9,660	6,127	15,787	9,660
承銷費用	5,126	3,212	8,338	5,126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87,214	110,661	297,875	187,21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9,750	418	10,168	5,195
減：累積已賣回金額	192,228	-	192,228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736**	**111,079**	**115,815**	**192,40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2,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92,3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9,160
	$ 202,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及補償金)，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壹億貳千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1.31%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21,578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13,87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613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7,092
	$ 121,578

1.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月十月二十四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60元。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月十月二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合　計	第一次
期初餘額	$ 640	-	640	640
加：本期新增	-	613	613	-
本期評價損失	3,308	269	3,577	-
減：承銷費用	-	(18)	(18)	-
本期賣回	(3,948)	-	(3,948)	-
期末餘額	**$ -**	**864**	**864**	**640**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合　計	第一次
期初餘額	$ 8,916	-	8,916	8,916
加：本期新增	-	7,092	7,092	-
減：承銷費用	-	(200)	(200)	-
本期賣回	(8,702)	-	(8,702)	-
期末餘額	**$ 214**	**6,892**	**7,106**	**8,916**

由於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惟並非表示必須一年內全數償還。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馬來西亞公司依據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制度規定之退休金提撥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其提撥比例為12%，若每月所得低於5,000馬幣，提撥比例則為13%，若員工年齡超過60歲，提撥比率則減半。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之金額專戶儲存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並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338	1,735
營業費用	4,048	6,709
	$ 5,386	**8,444**

(十四)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3,049	36,8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4,432)	(70)
	8,617	36,7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11)	(4,7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94)**	**31,94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6,057)**	**86,67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42)	21,44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539	9,640
前期高估數	(4,432)	(7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441	922
合　　計	**$ (1,194)**	**31,94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928	-
課稅損失	8,263	5,265
	$ 14,191	**5,265**

依馬來西亞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公布之金融法案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最後得扣除年度皆為民國一一七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亦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得扣除之年限為十年。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ESKB:		
民國一〇八年度	$ 3,13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75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3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 8,26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存 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	其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819	2,297	2,718	1,304	8,138
貸記損益表	538	3,953	3,038	518	1,433	9,480
匯率影響數	(8)	(152)	(161)	(108)	(111)	(5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30**	**5,620**	**5,174**	**3,128**	**2,626**	**17,078**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79	2,480	752	-	441	5,05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323)	(555)	1,581	2,738	867	3,308
匯率影響數	(56)	(106)	(36)	(20)	(4)	(2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1,819**	**2,297**	**2,718**	**1,304**	**8,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539)	(1,539)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9)	1,230	331
匯率影響數	36	25	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63)**	**(284)**	**(1,147)**
民國109年1月1日	$ (3,154)	-	(3,154)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26	(1,539)	1,487
匯率影響數	128	-	1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1,539)**	**(1,539)**

3.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1)馬來西亞：

A.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4%，若符合稅法規定條件，則享有特定之租稅優惠。

(2)美　　國：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聯邦政府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1%，北卡羅來納州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8,625千股及23,625千股。所有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23,625	23,625
現金增資	5,000	-
期末餘額	**28,625**	**23,625**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6.25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82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4,395	23,6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1	2,121
股份基礎給付	2,955	1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7,106	8,91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8,702	-
	$ 75,279	**34,772**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47,250	51,97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分配盈餘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尚無可供分配盈餘，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10.11.9
給與數量(股)	500,000
合約期間(年)	0.082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5.70
執行價格	16.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82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35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6.25	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6.25	(50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2,850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827)	61,3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022	23,62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8)	2.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827)	61,387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	4,81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25,827)	66,2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022	23,6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31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022	29,15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8)	2.2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公司債及本公司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九年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720,406	-	-	720,406
馬來西亞	39,191	46,380	5,574	91,145
其他國家	82,676	-	-	82,676
	$ 842,273	**46,380**	**5,574**	**894,227**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製造及銷售	$ 843,606	-	-	843,606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46,439	-	46,439
燃料製造及銷售	-	-	5,717	5,7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3	59	143	1,535
營業收入淨額	**$ 842,273**	**46,380**	**5,574**	**894,227**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110,939	-	-	1,110,939
馬來西亞	31,304	93,038	15,941	140,283
其他國家	8,628	-	-	8,628
	$ 1,150,871	**93,038**	**15,941**	**1,259,850**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製造及銷售	$ 1,151,897	-	-	1,151,897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96,341	-	96,341
燃料製造及銷售	-	-	16,038	16,0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6	3,303	97	4,426
營業收入淨額	**$ 1,150,871**	**93,038**	**15,941**	**1,259,850**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69,232	121,455	175,994
減：備抵損失	4,667	5,274	5,747
合　　計	**$ 64,565**	**116,181**	**170,247**
合約負債	**$ 12,045**	**704**	**1,03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04千元及1,03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44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0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27	90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理賠收入	$ 3,305	2,331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566	1,187
政府補助款	3,227	-
其　　他	1,617	1,333
合　　計	$ 8,715	4,85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85	(1,276)
租賃修改利益	227	38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427	(11,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4,619)	5,570
減損損失	(13,488)	-
災害損失	(39,438)	-
其他損失	(1,080)	(759)
合　　計	**$ (54,586)**	**(7,094)**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65)	(2,238)
租賃負債	(4,292)	(4,021)
公 司 債	(4,973)	(4,819)
合　　計	**$ (12,030)**	**(11,078)**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28,428千元及72,814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44%及63%。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514	114,776	114,77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87	95,487	95,48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44	43,244	43,244	-	-
長期借款	63,966	67,562	25,538	38,840	3,184
租賃負債	63,504	70,562	21,920	48,642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16,679	124,800	4,800	12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					
流　　入	-	(11,078)	(11,078)	-	-
流　　出	13	11,091	11,091	-	-
	$ 497,407	**516,444**	**305,778**	**207,482**	**3,184**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326	109,421	109,42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338	93,338	93,33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35	51,635	51,635	-	-
長期借款	28,842	29,775	14,792	12,144	2,839
租賃負債	87,933	98,514	27,033	71,481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93,049	200,000	200,000	-	-
	$ 564,123	**582,683**	**496,219**	**83,625**	**2,83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455	27.66	178,551	7,517	28.09	214,4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82	27.66	43,771	947	28.09	26,60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馬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37千元及470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27千元及(11,01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之利率暴險主要來自利率變動所致。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1,785千元及1,343千元。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39	-	1,439	-	1,4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37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64,565	-	-	-	-
其他應收款	1,4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275	-	-	-	-
存出保證金	17,370	-	-	-	-
小　　計	293,815	-	-	-	-
合　　計	**$ 295,254**	**-**	**1,439**	**-**	**1,439**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77	-	877	-	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4,51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8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44	-	-	-	-
長期借款	63,966	-	-	-	-
租賃負債	63,504	-	-	-	-
應付公司債	115,815	-	-	-	-
小　　計	496,530	-	-	-	-
合　　計	**$ 497,407**	**-**	**877**	**-**	**877**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775	-	2,775	-	2,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87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16,181	-	-	-	-
其他應收款	908	-	-	-	-
存出保證金	16,831	-	-	-	-
小　　計	375,694	-	-	-	-
合　　計	**$ 378,469**	**-**	**2,775**	**-**	**2,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40	-	640	-	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9,32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3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35	-	-	-	-
長期借款	28,842	-	-	-	-
租賃負債	87,933	-	-	-	-
應付公司債	192,409	-	-	-	-
小　　計	563,483	-	-	-	-
合　　計	**$ 564,123**	**-**	**640**	**-**	**640**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非衍生金融工具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B)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C)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外幣選擇權合約係依交易銀行提供之Black-Sholes模型評價，應付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管理階層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管理階層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6,669千元及52,98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管理階層之監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馬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當地企業發生外匯交易時，持有外幣部分之75%需換匯成馬幣，上述政策對合併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利率分析說明。該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　　債	$ 516,241	581,851
資本總額	$ 369,181	383,064
負債資本比率	139.83 %	151.89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合約	本期終止合約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28,842	37,138	-	-	-	-	-	-	(2,014)	63,966
短期借款	109,326	5,188	-	-	-	-	-	-	-	114,514
租賃負債	87,933	(17,965)	1,924	(3,708)	(566)	-	-	-	(4,114)	63,504
應付公司債	192,409	(78,028)	-	-	-	(7,487)	3,948	4,973	-	115,8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18,510	(53,667)	1,924	(3,708)	(566)	(7,487)	3,948	4,973	(6,128)	357,799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合約	本期終止合約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47,778	(16,915)	-	-	-	-	(2,021)	28,842
短期借款	7,309	102,017	-	-	-	-	-	109,326
租賃負債	47,853	(18,156)	76,337	(14,747)	(1,187)	-	(2,167)	87,933
應付公司債	187,590	-	-	-	-	4,819	-	192,4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0,530	66,946	76,337	(14,747)	(1,187)	4,819	(4,188)	418,5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Say Kaw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Yee Foo Chong	主要管理階層
Tey Pek Kiang	主要管理階層
Hock Guan Seng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Living Nature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
Zelaxi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Exus Biomas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Suasa Kreatif (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與該公司已非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894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銷售給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及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及進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683	15,284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及進貨交易價格、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委外加工費及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Hock Guan Seng Sdn Bhd	$ 21,596	19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639	219
合　　計		**$ 23,235**	**409**

4.下腳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出售下腳廢料之收入金額如下：

	109年度
Living Nature Sdn Bhd	$ 215
其他關係人	68
合　　計	**$ 28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有出售下腳廢料予關係人之情事。

合併公司出售下腳廢料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限與對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限並無顯著不同。

5.背書保證

Eng Say Kaw、Eng Kai Pin、Eng Kai Jie、Yee Foo Chong及Tey Pek Kiang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租賃公司交易及向金融機構借款和承作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26	20,115
退職後福利	1,511	1,989
合　　計	**$ 17,137**	**22,10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供成本分別為20,496千元(馬幣3,039千元)及20,171千元(馬幣2,953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非流動	長、短期借款	$ 3,733	3,9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存出保證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275	-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	8,253	7,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6,566	17,44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34,399	50,087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4,446	-
合　　計		**$ 84,672**	**78,7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TC二號廠房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發生火災，造成部分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災害損失金額36,247千元。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待勘查結果進行相關理賠程序。截至報告日，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722	39,520	117,242	108,657	53,039	161,696
勞健保費用	820	401	1,221	1,202	454	1,656
退休金費用	1,338	4,048	5,386	1,735	6,709	8,4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2	696	2,738	2,037	779	2,816
折舊費用	17,867	15,861	33,728	20,605	11,488	32,093
攤銷費用	3	105	108	3	149	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註四)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TC	TIL	其他應收款	是	16,604 (MYR2,500)	16,604 (MYR2,500)	16,604 (MYR2,500)	2.7	2	-	營運週轉	-		-	1,372,311 (註二)	1,372,311 (註二)
1	TC	TCH	其他應收款	是	13,283 (MYR2,000)	3,653 (MYR550)	3,653 (MYR550)	2.7	2	-	營運週轉	3,709		-	1,372,311 (註二)	1,372,311 (註二)
1	TC	EHL	其他應收款	是	46,491 (MYR7,000)	39,850 (MYR6,000)	39,850 (MYR6,000)	2.7	2	-	營運週轉	-		-	137,231 (註三)	182,975 (註三)
1	TC	ESKB	其他應收款	是	23,246 (MYR3,500)	6,642 (MYR1,000)	6,642 (MYR1,000)	2.7	2	-	營運週轉	-		-	1,372,311 (註二)	1,372,311 (註二)
2	ESKW	ESKB	其他應收款	是	3,321 (MYR500)	-	-	3.0	2	-	營運週轉	-		-	80,394 (註二)	80,394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依期末匯率(MYR:NTD＝1:6.6416)及平均匯率(MYR:NTD＝1:6.7438)計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TC	EHL	3	182,975	96,483 (MYR14,527)	96,483 (MYR14,527)	59,887 (MYR9,017)	-	21.09 %	228,719	N	N	N
1	TC	ESKB	1	182,975	5,776 (MYR870)	5,776 (MYR870)	5,776 (MYR870)	-	1.26 %	228,719	N	N	N
1	TC	ESKW	1	182,975	33,756 (USD500；MYR3,000)	33,756 (USD500；MYR3,000)	16,465 (MYR2,479)	-	7.38 %	228,719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27.6623；MYR:NTD＝1:6.6416)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十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TC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615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1.88 %
1	TC	EHL	2	其他應收款	39,977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4.5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TC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銷售	77,137	77,137	10,000,000	100.00 %	457,437	11,159	11,159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	525	2,161	2,161	子公司
本公司	EHL	馬來西亞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64,364	50,492	9,100,000	70.00 %	24,629	(30,120)	(21,084)	子公司
TC	ESKB	馬來西亞	燃料製造及銷售	56,884	56,884	8,000,012	100.00 %	27,806	(18,182)	(18,182)	孫公司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	710	(9)	(9)	孫公司
ESKB	ESKW	馬來西亞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22,512	45,118	3,000,000	100.00 %	26,798	3,912	3,912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0,344,000	36.13 %
Eng Say Kaw	2,100,000	7.33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1,890,000	6.60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概思領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81,000	6.57 %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Youlen Enterprise	1,688,635	5.89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1,654,000	5.77 %
Golden Encore	1,494,000	5.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衡量基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重編前期相應資訊，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1.甲部門：傢俱製造及銷售。

2.乙部門：橡膠木製造及銷售。

3.丙部門：燃料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調整前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1.甲部門：傢俱製造及銷售。

2.乙部門：傢俱買賣。

3.丙部門：橡膠木加工及銷售暨燃料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2,273	46,380	5,574	-	894,227
部門間收入	41	13,184	-	(13,225)	-
利息收入	2,060	43	-	(1,576)	527
收入總計	**$ 844,374**	**59,607**	**5,574**	**(14,801)**	**894,754**
利息費用	**$ 12,614**	**325**	**667**	**(1,576)**	**12,030**
折舊與攤銷	**$ 30,227**	**1,118**	**2,491**	**-**	**33,836**
部門損益	**$ (20,701)**	**4,132**	**(19,488)**	**-**	**(36,057)**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0,871	93,038	15,941	-	1,259,850
部門間收入	958	14,388	126	(15,472)	-
利息收入	901	-	-	-	901
收入總計	**$ 1,152,730**	**107,426**	**16,067**	**(15,472)**	**1,260,751**
利息費用	**$ 11,322**	**1,258**	**1,046**	**(2,548)**	**11,078**
折舊與攤銷	**$ 23,353**	**5,390**	**3,502**	**-**	**32,245**
部門損益	**$ 92,350**	**1,987**	**(7,658)**	**-**	**86,679**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傢俱製造及零售	$ 842,273	1,150,871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46,380	93,038
燃料製造及銷售	5,574	15,941
合　　計	**$ 894,227**	**1,259,850**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國	$ 720,406	1,110,939
馬來西亞	91,145	140,283
其　　他	82,676	8,628
合　　計	**$ 894,227**	**1,259,850**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馬來西亞	**$ 206,597**	**265,26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客戶收入金額佔合併總營收10%以上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208,381	464,167
B客戶	171,858	138,427
C客戶	165,941	250,387
合　　計	**$ 546,180**	**852,981**

附件十六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1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 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04)2260 5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225,183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9%，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特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特昇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純怡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927	22	199,37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135	-	1,4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7,322	10	64,56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00	-	1,4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7	-	5,511	1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225,183	29	334,876	38
1410	預付款項	18,323	2	24,28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27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70	1	1,825	-
	流動資產合計	499,777	64	640,644	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八)	3,969	1	3,7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十一)、七及八)	138,468	18	127,96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十))	81,838	10	76,164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	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042	4	17,078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2,491	-	2,4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44	3	17,37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552	36	244,778	28
1xxx	**資產總計**	$ 778,329	100	885,422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六)、(九)、七及八)	$ 42,633	5	114,514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641	-	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397	1	12,045	1
2170	應付帳款	33,847	4	73,89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1,5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8,347	4	43,2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27	1	4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5,825	3	18,698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五))	113,924	15	4,73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一)、七及八)	19,587	3	24,3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	-	615	-
	流動負債合計	280,550	36	314,157	3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864	-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五))	-	-	111,079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一)、七及八)	23,292	3	39,5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689	-	1,1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2,090	5	44,806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13	1	4,60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584	9	202,084	23
2xxx	**負債總計**	353,134	45	516,241	58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342	37	286,250	32
3200	資本公積	76,452	10	75,27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	-	8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08	4	5,6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32	4	24,691	3
	保留盈餘合計	61,624	8	30,392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9)	(1)	(33,295)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18,989	54	358,62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6,206	1	10,555	1
3xxx	**權益總計**	425,195	55	369,181	4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8,329	100	885,4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凱斌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渼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154,415	100	894,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三)、七及十二)	950,828	82	768,910	86
5900	營業毛利	203,587	18	125,31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300	8	45,562	5
6200	管理費用	62,793	6	52,4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6	1	6,3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1)	-	(347)	-
	營業費用合計	162,918	15	104,000	12
6900	營業淨利	40,669	3	21,3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七)、(十)、(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24	-	527	-
7010	其他收入	31,202	3	8,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64)	(1)	(54,586)	(6)
7050	財務成本	(11,187)	(1)	(12,0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5	1	(57,374)	(6)
7900	稅前淨利(損)	48,244	4	(36,0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1,247	1	(1,194)	-
8200	本期淨利(損)	26,997	3	(34,86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27	2	(28,222)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827	2	(28,22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24	5	(63,085)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232	3	(25,82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235)	-	(9,036)	(1)
		$ 26,997	3	(34,86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98	5	(53,50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274)	-	(9,580)	(1)
		$ 55,824	5	(63,085)	(7)
	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9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2		(1.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凱斌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渼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6,250	34,772	84	-	103,385	103,469	(5,617)	368,874	14,190	383,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17	(5,6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250)	(47,250)	-	(47,250)	-	(47,250)
本期淨損	-	-	-	-	(25,827)	(25,827)	-	(25,827)	(9,036)	(34,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678)	(27,678)	(544)	(28,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27)	(25,827)	(27,678)	(53,505)	(9,580)	(63,085)
現金增資	50,000	30,765	-	-	-	-	-	80,765	-	80,7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6,892	-	-	-	-	-	6,892	-	6,8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50	-	-	-	-	-	2,850	-	2,8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945	5,94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250	75,279	84	5,617	24,691	30,392	(33,295)	358,626	10,555	369,1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91	(24,691)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31,232	31,232	-	31,232	(4,235)	26,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866	27,866	961	2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32	31,232	27,866	59,098	(3,274)	55,8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	98	-	-	-	-	-	190	-	1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75	-	-	-	-	-	1,075	(1,075)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6,342**	**76,452**	**84**	**30,308**	**31,232**	**61,624**	**(5,429)**	**418,989**	**6,206**	**425,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凱斌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渼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244	(36,0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257	33,728
攤銷費用	44	1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1)	(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807	2,151
利息費用	11,187	12,030
利息收入	(524)	(5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	(3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488
租賃修改利益	-	(227)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	(566)
災害損失	-	39,4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193	101,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	2,775
應收帳款	(12,166)	51,963
其他應收款	998	(590)
存　　貨	109,693	(81,940)
預付款項	5,958	11,212
其他流動資產	(3,145)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810	(16,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09)	-
合約負債	(5,648)	11,341
應付帳款	(40,044)	(19,2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96)	21,406
其他應付款	(11,040)	(2,935)
其他流動負債	(593)	(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130)	9,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80	(7,022)
調整項目合計	70,873	94,7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117	58,662
收取之利息	524	527
支付之利息	(8,052)	(12,167)
支付之所得稅	(18,620)	(21,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69	25,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00)	(29,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	3,7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74)	(7,8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75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30)	(27,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881)	5,1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8,148
償還公司債	(4,800)	(196,176)
舉借長期借款	2,087	62,945
償還長期借款	(25,843)	(25,807)
租賃本金償還	(22,768)	(17,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5)	(478)
發放現金股利	-	(47,250)
現金增資	-	80,7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9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300)	(14,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14	(21,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447)	(38,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74	237,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927**	**199,3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凱斌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橡膠木買賣及燃料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以下簡稱EHL)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89.20 %	70.00 %	註1
TC	ESK Biomass Sdn. Bhd.(以下簡稱ESKB)	燃料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TCH	TC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ESKB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以下簡稱ESKW)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2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一一年四月及六月增資EHL，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15,100千元及9,100千元。

註2：ESKW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減資退回馬幣3,000千元股款予ESKB，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皆為馬幣3,000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他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 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　　金	$ 509	7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2,418	198,6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927**	**199,37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	美元兌馬幣	112.1.3	$ 135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800	美元兌馬幣	111.1.5~111.5.24	$ 1,43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	美元兌馬幣	111.3.9~111.4.5	$ (13)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1,641	864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3,969	3,733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81,632	69,232
減：備抵損失	(4,310)	(4,667)
	$ 77,322	**64,56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傢俱(包含寢俱及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444	0.24	83
逾期30天以下	15,331	0.54	83
逾期31~60天	21,852	4.22	922
逾期91天以上	90	100.00	90
	$ 71,717		**1,178**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151	0.09	35
逾期30天以下	3,038	0.60	18
逾期31~60天	6	13.24	1
逾期61~90天	2	43.94	1
逾期91天以上	978	100.00	978
	$ 43,175		**1,033**

合併公司橡膠木加工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88	0.22	9
逾期30天以下	659	0.60	4
逾期31~60天	941	1.52	14
逾期61~90天	898	3.59	32
逾期181~210天	341	24.93	85
逾期210天以上	214	100.00	214
	$ 7,141		**358**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54	1.07	125
逾期30天以下	8,893	3.26	290
逾期31~60天	1,876	8.70	163
逾期61~90天	500	20.34	102
逾期210天以上	494	100.00	494
	$ 23,417		**1,174**

合併公司燃料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2,774**	100.00	**2,774**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0天以下	$ 287	38.49	110
逾期31~60天	5	31.61	2
逾期121天以上	2,348	100.00	2,348
	$ 2,640		**2,46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667	5,274
減損損失迴轉	(591)	(347)
外幣換算損益	234	(260)
期末餘額	**$ 4,310**	**4,667**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500**	**1,498**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111.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63,323	10,789	52,534
在 製 品	26,452	928	25,524
半 成 品	70,074	19,029	51,045
製 成 品	113,436	17,356	96,080
	$ 273,285	**48,102**	**225,183**

	110.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06,662	11,510	95,152
在 製 品	66,481	747	65,734
半 成 品	66,767	7,880	58,887
製 成 品	118,386	3,283	115,103
	$ 358,296	**23,420**	**334,876**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3,420	6,494
本期提列	22,609	17,519
匯率影響數	2,073	(593)
期末餘額	**$ 48,102**	**23,42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609	17,519
下腳收入	(609)	(494)
存貨報廢損失	68	660
閒置產能損失	5,217	45,430
存貨盤虧	29	257
	$ 27,314	**63,37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存貨因發生火災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22,17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66	79,539	81,177	25,283	10,066	18,127	7,949	238,707
增　　添	-	901	4,191	60	316	1,235	11,402	18,105
處　　分	-	(74)	(1,905)	(73)	(300)	-	-	(2,352)
重分類(註一)	-	-	6,198	7,888	-	1,009	-	15,095
匯率影響數	907	4,381	4,738	1,659	551	1,070	834	14,1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473**	**84,747**	**94,399**	**34,817**	**10,633**	**21,441**	**20,185**	**283,69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444	92,923	72,419	26,460	10,494	14,772	14,319	248,831
增　　添	-	2,629	8,623	4,239	821	4,452	8,071	28,835
處分(含災害損失)	-	(16,578)	(6,417)	(4,083)	(720)	(815)	(2,247)	(30,860)
重分類(註二)	-	5,104	10,384	-	-	524	(11,561)	4,451
匯率影響數	(878)	(4,539)	(3,832)	(1,333)	(529)	(806)	(633)	(12,5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566**	**79,539**	**81,177**	**25,283**	**10,066**	**18,127**	**7,949**	**238,70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6,457	39,206	15,598	8,036	11,445	-	110,742
本年度折舊	-	2,287	5,850	2,946	1,158	3,751	-	15,992
處　　分	-	(22)	(1,382)	(23)	(243)	-	-	(1,670)
重分類(註一)	-	-	4,790	7,344	-	1,009	-	13,143
匯率影響數	-	2,074	2,469	1,213	471	793	-	7,0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0,796**	**50,933**	**27,078**	**9,422**	**16,998**	**-**	**145,22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0,261	28,935	17,218	7,936	8,815	-	103,165
本年度折舊	-	2,276	6,774	2,501	1,089	3,300	-	15,940
減損損失	-	-	8,349	-	-	499	-	8,848
處分(含災害損失)	-	(4,083)	(3,216)	(3,267)	(582)	(679)	-	(11,827)
匯率影響數	-	(1,997)	(1,636)	(854)	(407)	(490)	-	(5,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6,457**	**39,206**	**15,598**	**8,036**	**11,445**	**-**	**110,74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473**	**43,951**	**43,466**	**7,739**	**1,211**	**4,443**	**20,185**	**138,4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566**	**43,082**	**41,971**	**9,685**	**2,030**	**6,682**	**7,949**	**127,965**

註一：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註二：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由於燃料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

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測試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並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稅前折現率8.4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可回收金額為3,388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計8,848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發生火災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15,62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需增加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	36,194	69,161	11,543	990	118,022
增添	135	23,538	-	-	-	23,673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6,198)	(7,888)	(1,009)	(15,095)
處分(合約到期)	(136)	(227)	-	-	-	(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796	3,567	356	19	6,7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0**	**62,301**	**66,530**	**4,011**	**-**	**132,98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	43,281	75,534	12,154	1,042	132,152
增添	-	1,924	-	-	-	1,924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及災害損失)	-	(6,910)	(2,614)	-	-	(9,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101)	(3,759)	(611)	(52)	(6,5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4**	**36,194**	**69,161**	**11,543**	**990**	**118,02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	16,253	15,931	8,580	990	41,858
本期折舊	45	12,749	6,442	1,029	-	20,265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4,790)	(7,344)	(1,009)	(13,143)
處分(合約到期)	(136)	(227)	-	-	-	(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327	930	248	19	2,5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	**30,102**	**18,513**	**2,513**	**-**	**51,144**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	10,882	5,740	7,661	1,042	25,388
本期折舊	45	9,438	6,981	1,324	-	17,788
減損損失(註)	-	-	4,640	-	-	4,640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及災害損失)	-	(3,429)	(980)	-	-	(4,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638)	(450)	(405)	(52)	(1,5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	**16,253**	**15,931**	**8,580**	**990**	**41,85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4**	**32,199**	**48,017**	**1,498**	**-**	**81,8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	**19,941**	**53,230**	**2,963**	**-**	**76,164**

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燃料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使用權資產－機器設備可回收金額為973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計4,640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使用權資產因發生火災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1,634千元。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
匯率影響數	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0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0
匯率影響數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5**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2
本期攤銷	44
匯率影響數	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0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3
本期攤銷	108
匯率影響數	(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2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

(九)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42,633	114,514
尚未使用額度	$ 246,516	146,669
利率區間(%)	3.67~5.80	1.60~4.1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25,825	18,698
非 流 動	42,090	44,806
合　　計	$ 67,915	63,50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33	4,29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52	1,968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	56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85)	(6,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22,768)	(17,9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753)	(24,22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生產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生產廠房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七年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換為合併公司所有。部分機器及運輸設備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得以延後支付租金，該等合約租金減讓導致之租賃給付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逐月簽約，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20~6.48	112.2.1~118.2.1	$ 17,146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馬幣	3.60	115.9.2	2,827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0.12	113.5.25	22,906
小　　計				42,8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87
合　　計				**$ 23,292**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20~6.11	111.7.1~117.12.1	$ 20,035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馬幣	3.60	115.9.2	3,288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0.08~0.15	111.5.25~113.5.25	40,643
小　　計				63,9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86
合　　計				**$ 39,580**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1.12.31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合 計
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2,000	120,000	322,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9,660	6,127	15,787
承銷費用	5,126	3,212	8,338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87,214	110,661	297,875
應付公司債折價累計攤銷數	9,814	3,451	13,265
應付公司債賣回及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4,924	12	4,936
減：累積已賣回金額	197,152	-	197,152
累積已轉換金額	-	200	200
累積已償還金額	4,800	-	4,8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13,924**	**113,924**

	110.12.31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合 計
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2,000	120,000	322,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9,660	6,127	15,787
承銷費用	5,126	3,212	8,338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87,214	110,661	297,875
應付公司債折價累計攤銷數	9,750	418	10,168
應付公司債賣回沖轉折價金額	4,924	-	4,924
減：累積已賣回金額	197,152	-	197,15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736**	**111,079**	**115,815**

合併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70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2,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92,3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9,160
	$ 202,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及補償金)，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壹億貳千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1.31%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21,578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13,87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613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7,092
	$ 121,578

1.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月十月二十四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8)合併公司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到期償還。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月十月二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計
期初餘額	$ -	864	864
加：本期評價損失	-	779	779
減：本期轉換	-	2	2
期末餘額	**$ -**	**1,641**	**1,641**

	110年度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合 計
期初餘額	$ 640	-	640
加：本期新增	-	613	613
本期評價損失	3,308	269	3,577
減：承銷費用	-	18	18
本期賣回	3,948	-	3,948
期末餘額	**$ -**	**864**	**864**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4	6,892	7,106
減：本期轉換	-	11	11
本期償還	214	-	214
期末餘額	**$ -**	**6,881**	**6,881**

	110年度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合 計
期初餘額	$ 8,916	-	8,916
加：本期新增	-	7,092	7,092
減：承銷費用	-	200	200
本期賣回	8,702	-	8,702
期末餘額	**$ 214**	**6,892**	**7,106**

由於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馬來西亞公司依據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制度規定之退休金提撥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其提撥比例為12%，若每月所得低於5,000馬幣，提撥比例則為13%，若員工年齡超過60歲，提撥比率則減半。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之金額專戶儲存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並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889	1,545
營業費用	4,884	4,048
	$ 6,773	**5,593**

(十四)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6,614	13,0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4,828	(4,432)
	31,442	8,6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195)	(9,8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247**	**(1,19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8,244**	**(36,057)**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53	(7,742)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745	5,539
前期低(高)估數	4,828	(4,43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21	5,441
合　　計	**$ 21,247**	**(1,19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466	5,928
課稅損失	8,643	8,263
	$ 34,109	**14,191**

依馬來西亞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公布之金融法案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最後得扣除年度皆為民國一一七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亦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得扣除之年限為十年。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ESKB:		
民國一〇八年度	$ 3,13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75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38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335	民國一二一年度
TCH:		
民國一一一年度	45	民國一二一年度
	$ 8,64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0	5,620	5,174	3,128	2,626	17,07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3)	5,419	3,665	2,530	192	11,623
匯率影響數	22	498	411	260	150	1,3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9**	**11,537**	**9,250**	**5,918**	**2,968**	**30,042**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819	2,297	2,718	1,304	8,138
貸記損益表	538	3,953	3,038	518	1,433	9,480
匯率影響數	(8)	(152)	(161)	(108)	(111)	(5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30**	**5,620**	**5,174**	**3,128**	**2,626**	**17,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863)	(284)	(1,147)
借記損益表	(252)	(1,176)	(1,428)
匯率影響數	(58)	(56)	(1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73)**	**(1,516)**	**(2,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539)	(1,539)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9)	1,230	331
匯率影響數	36	25	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63)**	**(284)**	**(1,147)**

3.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1)馬來西亞：

A.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4%，若符合稅法規定條件，則享有特定之租稅優惠。

(2)美　　國：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聯邦政府稅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1%，北卡羅來納州稅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8,634千股及28,625千股。所有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8,625	23,625
現金增資	-	5,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9	-
期末餘額	**28,634**	**28,625**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6.25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82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92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4,504	54,3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196	2,121
股份基礎給付	2,955	2,95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6,881	7,10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8,916	8,702
	$ 76,452	**75,279**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分配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電子投票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結果與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相符，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47,25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63
股票	14,317
合計	$ 17,180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10.11.9
給與數量(股)	500,000
合約期間(年)	0.082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5.70
執行價格	16.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82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35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6.25	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6.25	(50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2,85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之情事。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31,232	(25,8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630	24,02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9	(1.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31,232	(25,8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779	-
預期公司債轉換減少之利息費用	3,097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35,108	(25,8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630	24,0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3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62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528	24,02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2	(1.08)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公司債及本公司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756,742	254,229	-	1,010,971
馬來西亞	17,942	9,713	54,905	82,560
其他國家	60,884	-	-	60,884
	$ 835,568	**263,942**	**54,905**	**1,154,415**
主要產品/服務線：				
寢俱製造及銷售	$ 840,929	-	-	840,929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	265,063	-	265,063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55,025	55,0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61	1,121	120	6,602
營業收入淨額	**$ 835,568**	**263,942**	**54,905**	**1,154,415**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720,406	-	-	-	720,406
馬來西亞	33,113	6,078	46,380	5,574	91,145
其他國家	82,676	-	-	-	82,676
	$ 836,195	**6,078**	**46,380**	**5,574**	**894,227**
主要產品/服務線：					
寢俱製造及銷售	$ 837,528	-	-	-	837,528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	6,078	-	-	6,078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46,439	-	46,439
燃料製造及銷售	-	-	-	5,717	5,7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3	-	59	143	1,535
營業收入淨額	**$ 836,195**	**6,078**	**46,380**	**5,574**	**894,227**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81,632	69,232	121,455
減：備抵損失	4,310	4,667	5,274
合　　計	**$ 77,322**	**64,565**	**126,729**
合約負債	**$ 6,397**	**12,045**	**70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647千元及70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23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4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24**	**52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理賠收入	$ 29,012	3,305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	566
政府補助款	1,144	3,227
其　　他	1,046	1,617
合　　計	**$ 31,202**	**8,71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	385
租賃修改利益	-	227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29	3,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2,807)	(4,619)
減損損失	-	(13,488)
災害損失	-	(39,438)
其他損失	(1,173)	(1,080)
合　　計	**$ (12,964)**	**(54,586)**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57)	(2,765)
租賃負債	(3,933)	(4,292)
公 司 債	(3,097)	(4,973)
合　　計	**$ (11,187)**	**(12,030)**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58,933千元及28,428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76%及44%。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633	45,124	45,124	-	-
應付帳款	33,847	33,847	33,847	-	-
其他應付款	28,347	28,347	28,347	-	-
長期借款	42,879	46,105	21,117	23,216	1,772
租賃負債	67,915	73,440	29,042	44,398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15,565	120,000	120,000	-	-
	$ 331,186	**346,863**	**277,477**	**67,614**	**1,772**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514	114,776	114,77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87	95,487	95,487	-	-
其他應付款	43,244	43,244	43,244	-	-
長期借款	63,966	67,562	25,538	38,840	3,184
租賃負債	63,504	70,562	21,920	48,642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16,679	124,800	4,800	12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078)	(11,078)	-	-
流　出	13	11,091	11,091	-	-
	$ 497,407	**516,444**	**305,778**	**207,482**	**3,18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64	30.75	180,341	6,455	27.66	178,5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42	30.75	38,198	1,582	27.66	43,77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馬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55千元及337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29千元及3,42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之利率暴險主要來自利率變動所致。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815千元及1,747千元。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5	-	135	-	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92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77,322	-	-	-	-
其他應收款	500	-	-	-	-
存出保證金	21,744	-	-	-	-
合　　計	**$ 276,597**	**-**	**135**	**-**	**135**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641	-	1,641	-	1,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633	-	-	-	-
應付帳款	33,847	-	-	-	-
其他應付款	28,347	-	-	-	-
長期借款	42,879	-	-	-	-
租賃負債	67,915	-	-	-	-
應付公司債	113,924	-	-	-	-
小　　計	329,545	-	-	-	-
合　　計	**$ 331,186**	**-**	**1,641**	**-**	**1,641**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39	-	1,439	-	1,4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37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64,565	-	-	-	-
其他應收款	1,4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275	-	-	-	-
存出保證金	17,370	-	-	-	-
小　　計	293,815	-	-	-	-
合　　計	**$ 295,254**	**-**	**1,439**	**-**	**1,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77	-	877	-	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4,51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87	-	-	-	-
其他應付款	43,244	-	-	-	-
長期借款	63,966	-	-	-	-
租賃負債	63,504	-	-	-	-
應付公司債	115,815	-	-	-	-
小　　計	496,530	-	-	-	-
合　　計	**$ 497,407**	**-**	**877**	**-**	**877**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非衍生金融工具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B)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C)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外幣選擇權合約係依交易銀行提供之Black-Sholes模型評價，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管理階層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管理階層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6,516千元及146,66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管理階層之監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馬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當地企業發生外匯交易時，持有外幣部分之75%需換匯成馬幣，上述政策對合併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利率分析說明。該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　　債	$ 353,134	516,241
資本總額	$ 425,195	369,181
負債資本比率	83.05 %	139.83 %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合約	公司債轉換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	$ 63,966	(23,756)	-	-	-	2,669	42,879
短期借款	114,514	(71,881)	-	-	-	-	42,633
租賃負債	63,504	(22,768)	23,673	-	-	3,506	67,915
應付公司債	115,815	(4,800)	-	(188)	3,097	-	113,9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7,799	(123,205)	23,673	(188)	3,097	6,175	267,351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合約	本期終止合約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28,842	37,138	-	-	-	-	-	-	(2,014)	63,966
短期借款	109,326	5,188	-	-	-	-	-	-	-	114,514
租賃負債	87,933	(17,965)	1,924	(3,708)	(566)	-	-	-	(4,114)	63,504
應付公司債	192,409	(78,028)	-	-	-	(7,487)	3,948	4,973	-	115,8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18,510	(53,667)	1,924	(3,708)	(566)	(7,487)	3,948	4,973	(6,128)	357,79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Say Kaw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Yee Foo Chong	主要管理階層
Tey Pek Kiang	主要管理階層
Lim Swee Soon	主要管理階層
Hock Guan Seng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及進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487	30,683

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及進貨交易價格、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委外加工費及進貨等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Hock Guan Seng Sdn Bhd	$ -	21,59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3	1,639
合　　計		$ 123	23,235

3.財產交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48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八月出售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總價4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款項業已收訖。

4.背書保證

Eng Say Kaw、Eng Kai Pin、Eng Kai Jie、Yee Foo Chong、Tey Pek Kiang及Lim Swee Soon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租賃公司交易及向金融機構借款和承作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51	15,626
退職後福利	2,048	1,511
合　　計	**$ 21,499**	**17,13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供成本分別為20,570千元(馬幣3,039千元)及20,496千元(馬幣3,039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長、短期借款	$ 3,969	3,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7,473	16,56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35,495	34,399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3,564	14,446
合　　計		**$ 70,501**	**69,1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444	43,472	146,916	85,825	39,520	125,345
勞健保費用	1,233	415	1,648	918	401	1,319
退休金費用	1,889	4,884	6,773	1,545	4,048	5,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3	568	1,781	2,158	696	2,854
折舊費用	32,516	3,741	36,257	31,466	2,262	33,728
攤銷費用	-	44	44	3	105	1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註三)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T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40 (MYR8,000)	38,528 (MYR5,500)	38,528 (MYR5,500)	2.9~4.0	2	-	營運週轉	-		-	1,552,878	1,552,878
1	TC	TCH	其他應收款	是	3,853 (MYR550)	3,853 (MYR550)	3,853 (MYR550)	2.7	2	-	營運週轉	3,858		-	1,552,878	1,552,878
1	TC	EHL	其他應收款	是	42,030 (MYR6,000)	42,030 (MYR6,000)	42,030 (MYR6,000)	2.9~4.0	2	-	營運週轉	-		-	155,288	207,050
1	TC	ESKB	其他應收款	是	7,005 (MYR1,000)	7,005 (MYR1,000)	7,005 (MYR1,000)	4.0	2	-	營運週轉	-		-	1,552,878	1,552,87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依TC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TC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依期末匯率(MYR:NTD＝1:7.0050)計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TC	EHL	3	207,050	101,762 (MYR14,527)	101,762 (MYR14,527)	63,164 (MYR9,017)	-	19.66 %	258,813	N	N	N
1	TC	ESKB	1	207,050	6,094 (MYR870)	2,921 (MYR417)	2,921 (MYR417)	-	0.56 %	258,813	N	N	N
1	TC	ESKW	1	207,050	36,391 (USD500；MYR3,000)	36,391 (USD500；MYR3,000)	2,802 (MYR400)	-	7.03 %	258,813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30.7520；MYR:NTD＝1:7.0050)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十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TC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598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5.09 %
1	TC	EHL	2	其他應收款	43,160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5.5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TC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銷售	77,137	77,137	10,000,000	100.00 %	517,626	61,044	61,044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	775	175	175	子公司
本公司	EHL	馬來西亞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105,008	64,364	32,211,111	89.20 %	51,259	(20,941)	(16,706)	子公司
TC	ESKB	馬來西亞	燃料製造及銷售	56,884	56,884	8,000,012	100.00 %	29,902	556	556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	778	(11)	(11)	孫公司
ESKB	ESKW	馬來西亞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22,512	22,512	3,000,000	100.00 %	30,215	1,886	1,886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0,344,000	36.12 %
Eng Say Kaw	2,100,000	7.33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1,890,000	6.60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1,654,000	5.77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概思領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89,000	5.2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衡量基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重編前期相應資訊，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1.甲部門：寢俱製造及銷售。

2.乙部門：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3.丙部門：橡膠木製造及銷售。

4.丁部門：燃料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調整前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1.甲部門：傢俱製造及銷售。

2.乙部門：橡膠木製造及銷售。

3.丙部門：燃料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5,568	263,942	54,905	-	-	1,154,415
部門間收入	289	509	5,924	-	(6,722)	-
利息收入	2,626	50	-	-	(2,152)	524
收入總計	**$ 838,483**	**264,501**	**60,829**	**-**	**(8,874)**	**1,154,939**
利息費用	**$ 7,794**	**4,994**	**312**	**241**	**(2,154)**	**11,187**
折舊與攤銷	**$ 17,789**	**17,107**	**394**	**1,011**	**-**	**36,301**
部門損益	**$ 74,295**	**(27,501)**	**2,780**	**(1,330)**	**-**	**48,244**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6,195	6,078	46,380	5,574	-	894,227
部門間收入	-	41	13,184	-	(13,225)	-
利息收入	2,048	12	43	-	(1,576)	527
收入總計	**$ 838,243**	**6,131**	**59,607**	**5,574**	**(14,801)**	**894,754**
利息費用	**$ 7,835**	**4,779**	**325**	**667**	**(1,576)**	**12,030**
折舊與攤銷	**$ 15,991**	**14,236**	**1,118**	**2,491**	**-**	**33,836**
部門損益	**$ 18,215**	**(38,916)**	**4,132**	**(19,488)**	**-**	**(36,05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傢俱製造及零售	$ 835,568	836,195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263,942	6,078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54,905	46,380
燃料製造及銷售	-	5,574
合　　計	**$ 1,154,415**	**894,227**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國	$ 1,010,971	720,406
馬來西亞	82,560	91,145
其　　他	60,884	82,676
合　　計	**$ 1,154,415**	**894,227**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馬來西亞	**$ 222,797**	**206,59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客戶收入金額佔合併總營收10%以上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客戶	$ 267,941	208,381
B客戶	254,229	171,858
C客戶	165,706	165,941
合　　計	**$ 687,876**	**546,180**

附件十七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1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　　話：(04)2260 5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3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主要股東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餘額158,27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1%，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特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特昇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純怡

江泉齊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6.30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6.30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210	31	172,927	22	198,62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	-	135	-	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81,489	11	77,322	10	57,8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77	-	500	-	1,3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	-	417	-	5,182	1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158,275	21	225,183	29	306,038	35
1410	預付款項	21,768	3	18,323	2	20,49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7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48	1	4,970	1	9,421	1
	流動資產合計	492,519	67	499,777	64	606,680	6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八)	3,801	1	3,969	1	3,8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九)、(十一)、七及八)	127,590	17	138,468	18	132,58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十))	65,524	9	81,838	10	91,12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9	-	-	-	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57	4	30,042	4	17,34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57	-	2,491	-	4,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66	2	21,744	3	20,86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414	33	278,552	36	269,734	31
1xxx	**資產總計**	$ 737,933	100	778,329	100	876,414	100

	負債及權益	112.6.30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6.30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六)、(九)、七及八)	$ 53,604	7	42,633	5	87,519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5,800	1	1,641	-	4,32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355	-	6,397	1	19,536	2
2170	應付帳款	54,856	7	33,847	4	44,74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9,7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5,988	4	28,347	4	41,107	5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五))	2,864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	-	8,327	1	10,6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2,925	3	25,825	3	25,281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二))	115,457	16	113,924	15	4,79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一)、七及八)	19,349	3	19,587	3	19,4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3	-	22	-	1,364	-
	流動負債合計	304,550	41	280,550	36	268,540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	-	1,248	-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二))	-	-	-	-	112,575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一)、七及八)	13,611	2	23,292	3	31,8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5	-	2,689	-	1,1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8,193	4	42,090	5	52,147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67	1	4,513	1	4,59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36	7	72,584	9	203,538	23
2xxx	**負債總計**	353,086	48	353,134	45	472,078	54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342	38	286,342	37	286,250	3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4,317	2	-	-	-	-
	股本合計	300,659	40	286,342	37	286,250	33
3200	資本公積	76,452	10	76,452	10	76,354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	-	84	-	8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9	1	30,308	4	30,3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38	4	31,232	4	31,023	3
	保留盈餘合計	34,651	5	61,624	8	61,415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52)	(4)	(5,429)	(1)	(26,30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80,410	51	418,989	54	397,71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4,437	1	6,206	1	6,619	1
3xxx	**權益總計**	384,847	52	425,195	55	404,336	4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7,933	100	778,329	100	876,41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凱斌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48,427	100	294,548	100	456,937	100	660,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七及十二)	212,723	86	244,727	83	413,816	90	530,242	80
5900	營業毛利	35,704	14	49,821	17	43,121	10	129,837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69	5	25,053	9	23,592	5	54,200	8
6200	管理費用	13,926	5	13,007	5	27,354	6	32,4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0	1	1,246	-	4,293	1	3,4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2,573)	(1)	594	-	(279)	-	(205)	-
	營業費用合計	25,742	10	39,900	14	54,960	12	89,849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9,962	4	9,921	3	(11,839)	(2)	39,98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22	-	185	-	352	-	237	-
7010	其他收入	233	-	3,128	1	677	-	12,5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1	1	(1,865)	-	4,620	1	(2,413)	-
7050	財務成本	(2,453)	(1)	(2,812)	(1)	(5,055)	(1)	(5,6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	-	(1,364)	-	594	-	4,69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85	4	8,557	3	(11,245)	(2)	44,68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9	-	6,117	2	69	-	17,222	3
8200	本期淨利(損)	11,016	4	2,440	1	(11,314)	(2)	27,46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53)	(7)	(5,404)	(2)	(26,170)	(6)	7,69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53)	(7)	(5,404)	(2)	(26,170)	(6)	7,6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7)	(3)	(2,964)	(1)	(37,484)	(8)	35,155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68	4	3,510	1	(9,792)	(2)	31,0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52)	-	(1,070)	-	(1,522)	-	(3,563)	(1)
		$ 11,016	4	2,440	1	(11,314)	(2)	27,46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21)	(3)	(2,376)	(1)	(35,715)	(8)	38,01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16)	-	(588)	-	(1,769)	-	(2,861)	(1)
		$ (7,237)	(3)	(2,964)	(1)	(37,484)	(8)	35,155	5
	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8		0.12		(0.33)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6		0.12		(0.33)		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凱斌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6,250	-	286,250	75,279	84	5,617	24,691	30,392	(33,295)	358,626	10,555	369,1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691	(24,691)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31,023	31,023	-	31,023	(3,563)	27,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993	6,993	702	7,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023	31,023	6,993	38,016	(2,861)	35,1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75	-	-	-	-	-	1,075	(1,075)	-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86,250**	**-**	**286,250**	**76,354**	**84**	**30,308**	**31,023**	**61,415**	**(26,302)**	**397,717**	**6,619**	**404,336**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6,342	-	286,342	76,452	84	30,308	31,232	61,624	(5,429)	418,989	6,206	425,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879)	24,8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864)	(2,864)	-	(2,864)	-	(2,8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4,317	14,317	-	-	-	(14,317)	(14,317)	-	-	-	-
本期淨損	-	-	-	-	-	-	(9,792)	(9,792)	-	(9,792)	(1,522)	(11,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923)	(25,923)	(247)	(26,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92)	(9,792)	(25,923)	(35,715)	(1,769)	(37,484)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86,342**	**14,317**	**300,659**	**76,452**	**84**	**5,429**	**29,138**	**34,651**	**(31,352)**	**380,410**	**4,437**	**384,8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凱斌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渼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245)	44,6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26	16,987
攤銷費用	3	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623	8,244
利息費用	5,055	5,693
利息收入	(352)	(2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	7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144	-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91	30,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	408
應收帳款	(3,888)	6,930
其他應收款	423	149
存　　貨	66,908	28,838
預付款項	(3,445)	3,784
其他流動資產	1,522	(7,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897	32,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6)	(2,532)
合約負債	(4,042)	7,491
應付帳款	21,009	(29,1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816)
其他應付款	(2,607)	2,444
其他流動負債	1,111	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65	(32,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662	(297)
調整項目合計	105,053	30,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808	74,973
收取之利息	352	237
支付之利息	(3,328)	(5,643)
支付之所得稅	(7,860)	(6,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72	62,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3)	(14,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	5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78	(3,498)
取得無形資產	(125)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18	(1,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9	(18,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71	(26,995)
舉借長期借款	583	1,981
償還長期借款	(9,815)	(15,632)
租賃本金償還	(12,302)	(9,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6)	(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9)	(50,5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69)	5,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283	(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927	199,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210**	**198,6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凱斌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橡膠木買賣及燃料之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規定，企業不具有無條件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本次修正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本次修正闡明，判定負債之分類時不受管理階層對企業是否將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或選擇提前清償債務之意圖與預期影響。若企業具有將負債遞延清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清償遞延的權利可能受限於企業遵循借款協議中之合約條款，該修正明定，只有企業須於報導日以前遵循之合約條款將影響負債流動性分類，須於報導日後遵循之合約條款(即未來合約條款)不影響負債於報導日之流動性分類，然而，當非流動負債將遵循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須揭露額外資訊，以幫助使用者瞭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該修正亦闡明企業如何對以其本身權益工具清償之負債(如可轉換債務)進行分類。當負債包含交易對方之轉換權而涉及企業移轉本身權益工具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此轉換權可能係與主負債分開認列為權益或負債，本次修正闡明，企業於決定主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無須考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合併公司可能需要改變借款或可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分類，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6.30	111.12.31	111.6.30	說明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C Home Sdn. Bhd. (以下簡稱TCH)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以下簡稱EHL)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89.20 %	89.20 %	89.20 %	註
TC	ESK Biomass Sdn. Bhd. (以下簡稱ESKB)	燃料製造、銷售及出租設備	100.00 %	100.00 %	100.00 %	
TCH	TC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100.00 %	
ESKB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以下簡稱ESKW)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及六月增資EHL，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皆為馬幣15,100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30	111.12.31	111.6.30
現　　金	$ 415	509	46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6,795	172,418	198,15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210**	**172,927**	**198,62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2.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負　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400	美元兌馬幣	112.7.14~112.11.22	**$ (3,979)**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　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	美元兌馬幣	112.1.3	**$ 135**

	111.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	美元兌馬幣	111.11.2	**$ 18**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100	美元兌馬幣	111.7.5~111.11.8	**$ (4,328)**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1,821)**	**(1,641)**	**(1,248)**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30	111.12.31	111.6.30
受限制定期存款	$ 3,801	3,969	3,805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帳款	$ 85,329	81,632	62,373
減：備抵損失	(3,840)	(4,310)	(4,533)
	$ 81,489	77,322	57,84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傢俱(包含寢俱及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127	0.01	5
逾期30天以下	389	0.09	1
逾期91天以上	27	100.00	27
	$ 43,543		33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444	0.24	83
逾期30天以下	15,331	0.54	83
逾期31~60天	21,852	4.22	922
逾期91天以上	90	100.00	90
	$ 71,717		1,178

	111.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080	0.05	14
逾期30天以下	12,825	0.18	23
逾期31~60天	6	3.93	-
逾期61~90天	956	5.96	57
逾期91天以上	149	100.00	149
	$ 44,016		**243**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24,015千元。因評估對其之收回情況不穩定，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已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86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已收現金額為美金623千元(約新台幣19,424千元)，其餘款項業已積極催收中，並已投保信用保險，合併公司評估尚無重大之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橡膠木加工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73	0.21	20
逾期30天以下	2,334	0.54	13
逾期31~60天	1,044	1.36	14
逾期61~90天	743	3.21	24
逾期91~120天	219	5.08	11
逾期210天以上	211	100.00	211
	$ 14,924		**293**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88	0.22	9
逾期30天以下	659	0.60	4
逾期31~60天	941	1.52	14
逾期61~90天	898	3.59	32
逾期91~120天	341	24.93	85
逾期210天以上	214	100.00	214
	$ 7,141		**358**

	111.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89	0.98	44
逾期30天以下	3,158	3.00	95
逾期31~60天	3,239	8.00	259
逾期61~90天	3,470	18.72	650
逾期91~120天	763	23.17	177
逾期151~180天	352	50.82	179
逾期210天以上	205	100.00	205
	$ 15,676		**1,609**

合併公司燃料製造、銷售及出租設備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1	-	-
逾期91天以上	2,646	100.00	2,646
	$ 2,847		**2,646**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2,774**	100.00	**2,774**

	111.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2,681	100.00	2,681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4,310	4,667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279)	(205)
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191)	71
期末餘額	$ 3,840	4,53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應收款	$ 77	500	1,349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112.6.30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50,789	8,277	42,512
在 製 品	40,937	495	40,442
半 成 品	35,061	11,401	23,660
製 成 品	66,689	15,028	51,661
	$ 193,476	35,201	158,275

	111.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63,323	10,789	52,534
在 製 品	26,452	928	25,524
半 成 品	70,074	19,029	51,045
製 成 品	113,436	17,356	96,080
	$ 273,285	48,102	225,183

	111.6.30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3,744	9,461	74,283
在製品	45,715	207	45,508
半成品	63,002	15,469	47,533
製成品	147,420	8,706	138,714
	$ 339,881	**33,843**	**306,038**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48,102	23,420
本期提列(迴升利益)	(10,963)	10,024
匯率影響數	(1,938)	399
期末餘額	**$ 35,201**	**33,84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 (11,385)	10,656	(10,963)	10,024
下腳收入	(112)	(205)	(225)	(384)
存貨報廢損失	1,361	23	1,374	3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39	1,336	6,044	4,165
存貨盤盈	-	-	(23)	(1)
	$ (8,997)	**11,810**	**(3,793)**	**13,843**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因出售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473	84,747	94,399	34,817	10,633	21,441	20,185	283,695
增　添	-	-	-	1,102	195	18	1,542	2,857
處　分	-	-	(729)	(540)	(126)	(9)	-	(1,404)
重分類(註)	-	-	889	1,605	-	-	-	2,494
匯率影響數	(806)	(3,907)	(4,356)	(1,659)	(493)	(988)	(970)	(13,179)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6,667**	**80,840**	**90,203**	**35,325**	**10,209**	**20,462**	**20,757**	**274,46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66	79,539	81,177	25,283	10,066	18,127	7,949	238,707
增　添	-	753	568	36	244	1,098	8,449	11,148
處分	-	(2)	(678)	(72)	(89)	-	-	(841)
匯率影響數	257	1,233	1,254	391	156	284	154	3,72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6,823**	**81,523**	**82,321**	**25,638**	**10,377**	**19,509**	**16,552**	**252,74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0,796	50,933	27,078	9,422	16,998	-	145,227
本年度折舊	-	1,170	3,062	1,585	522	1,755	-	8,094
處　分	-	-	(334)	(540)	(126)	(6)	-	(1,006)
重分類(註)	-	-	348	1,124	-	-	-	1,472
匯率影響數	-	(1,911)	(2,426)	(1,304)	(445)	(828)	-	(6,914)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	**40,055**	**51,583**	**27,943**	**9,373**	**17,919**	**-**	**146,87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6,457	39,206	15,598	8,036	11,445	-	110,742
本年度折舊	-	1,125	2,870	1,476	580	1,858	-	7,909
處分	-	-	(158)	(22)	(53)	-	-	(233)
匯率影響數	-	567	617	246	126	184	-	1,74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38,149**	**42,535**	**17,298**	**8,689**	**13,487**	**-**	**120,15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473**	**43,951**	**43,466**	**7,739**	**1,211**	**4,443**	**20,185**	**138,46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6,667**	**40,785**	**38,620**	**7,382**	**836**	**2,543**	**20,757**	**127,59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6,823**	**43,374**	**39,786**	**8,340**	**1,688**	**6,022**	**16,552**	**132,585**

註：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有需增加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0	62,301	66,530	4,011	-	132,982
增　添	-	4,436	-	-	-	4,436
處分(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	(10,951)	-	-	-	(10,951)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889)	(1,605)	-	(2,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705)	(3,044)	(144)	-	(5,90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33**	**53,081**	**62,597**	**2,262**	**-**	**118,073**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	36,194	69,161	11,543	990	118,022
增　添	-	22,805	-	-	-	22,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645	1,069	179	15	1,91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36**	**59,644**	**70,230**	**11,722**	**1,005**	**142,737**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	30,102	18,513	2,513	-	51,144
本期折舊	23	6,682	3,161	366	-	10,232
處分(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	(4,900)	-	-	-	(4,900)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348)	(1,124)	-	(1,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432)	(925)	(96)	-	(2,45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37**	**30,452**	**20,401**	**1,659**	**-**	**52,54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	16,253	15,931	8,580	990	41,858
本期折舊	22	5,297	3,223	536	-	9,0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71	258	135	15	68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28**	**21,821**	**19,412**	**9,251**	**1,005**	**51,61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	**32,199**	**48,017**	**1,498**	**-**	**81,83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96**	**22,629**	**42,196**	**603**	**-**	**65,524**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8**	**37,823**	**50,818**	**2,471**	**-**	**91,120**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01
增　添	125
匯率影響數	(3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79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
匯率影響數	1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675**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01
本期攤銷	3
匯率影響數	(32)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672**

	電腦軟體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2
本期攤銷	29
匯率影響數	1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661**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1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4**

(九)短期借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擔保銀行借款	**$ 53,604**	**42,633**	**87,519**
尚未使用額度	**$ 226,420**	**246,516**	**176,662**
利率區間(%)	**3.68~4.13**	**3.67~5.80**	**2.58~3.79**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流　　動	$ 22,925	25,825	25,281
非 流 動	28,193	42,090	52,147
合　　計	**$ 51,118**	**67,915**	**77,42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62**	**918**	**1,667**	**1,83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4**	**281**	**278**	**74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32**	**-**	**3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45)	(2,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2,302)	(9,9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247)**	**(12,51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生產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生產廠房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七年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換為合併公司所有。部分機器及運輸設備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得以延後支付租金，該等合約租金減讓導致之租賃給付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逐月簽約，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6.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20~4.92	115.2.15~118.2.1	$ 15,215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馬幣	3.60	115.9.2	2,375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4.73~4.96	113.5.25	15,370
小　　計				32,9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349
合　　計				**$ 13,611**
尚未使用額度				**$ -**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20~6.48	112.2.1~118.2.1	$ 17,146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馬幣	3.60	115.9.2	2,827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3.04	113.5.25	22,906
小　　計				42,8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87
合　　計				**$ 23,292**
尚未使用額度				**$ -**

	111.6.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20~6.48	111.7.1~117.12.1	$ 18,648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馬幣	3.60	115.9.2	3,036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0.12	113.5.25	29,570
小　　計				51,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444
合　　計				**$ 31,810**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2.6.30
	第 二 次
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6,127
承銷費用	3,212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10,661
應付公司債折價累計攤銷數	4,984
應付公司債賣回及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12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2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15,457**

	111.12.31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合　計
轉公司債總金額	$ 202,000	120,000	322,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9,660	6,127	15,787
承銷費用	5,126	3,212	8,338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87,214	110,661	297,87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9,814	3,451	13,265
應付公司債賣回沖轉折價金額	4,924	12	4,936
減：累積已賣回金額	197,152	-	197,152
累積已轉換金額	-	200	200
累積已償還金額	4,800	-	4,8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13,924**	**113,924**

	111.6.30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合 計
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2,000	120,000	322,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9,660	6,127	15,787
承銷費用	5,126	3,212	8,338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87,214	110,661	297,875
應付公司債折價累計攤銷數	9,810	1,914	11,724
應付公司債賣回沖轉折價金額	4,924	-	4,924
減：累積已賣回金額	197,152	-	197,15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796**	**112,575**	**117,371**

合併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除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60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41	-	864	864
加：本期評價損失	180	-	384	384
期末餘額	**$ 1,821**	**-**	**1,248**	**1,248**

2.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6,881**	**214**	**6,892**	**7,106**

由於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75	496	781	939
營業費用	1,081	1,002	2,144	2,006
	$ 1,456	**1,498**	**2,925**	**2,945**

(十四)所 得 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9**	**6,117**	**69**	**17,222**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ESKB、EHL、TCH(US)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TC、ESKW、TCH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並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後續程序尚在辦理中。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發行股票溢價	$ 54,504	54,504	54,3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196	3,196	3,196
股份基礎給付	2,955	2,955	2,95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6,881	6,881	7,10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8,916	8,916	8,702
	$ 76,452	**76,452**	**76,354**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64
股票	14,317
合計	**$ 17,18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分配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列入應付股利項下。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1,568**	**3,510**	**(9,792)**	**31,0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66**	**30,066**	**30,066**	**30,06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8**	**0.12**	**(0.33)**	**1.03**

股數單位：千股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1,568	3,510	(9,792)	31,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671	-	-	384
預期公司債轉換減少之利息費用	773	-	-	1,55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13,012**	**3,510**	**(9,792)**	**32,9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66	30,066	30,066	30,0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2	-	4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16	-	-	5,9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882**	**30,468**	**30,066**	**36,44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6**	**0.12**	**(0.33)**	**0.90**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揭露其影響數。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4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209,867	17,646	-	-	227,513
馬來西亞	151	-	11,677	305	12,133
中　國	4,537	-	-	-	4,537
其他國家	4,244	-	-	-	4,244
	$ 218,799	**17,646**	**11,677**	**305**	**248,427**

	112年4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寢俱製造及銷售	$ 219,372	-	-	-	219,372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	17,984	-	-	17,984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11,685	-	11,685
燃料製造及銷售	-	-	-	305	3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3	338	8	-	919
營業收入淨額	**$ 218,799**	**17,646**	**11,677**	**305**	**248,427**

	111年4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89,871	59,297	-	-	249,168
馬來西亞	4,771	4,263	17,920	-	26,954
中　　國	3,719	-	-	-	3,719
其他國家	14,707	-	-	-	14,707
	$ 213,068	**63,560**	**17,920**	**-**	**294,548**
主要產品/服務線：					
寢俱製造及銷售	$ 215,036	-	-	-	215,036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	63,655	-	-	63,655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18,011	-	18,0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68	95	91	-	2,154
營業收入淨額	**$ 213,068**	**63,560**	**17,920**	**-**	**294,548**

	112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351,226	62,061	-	-	413,287
馬來西亞	3,647	-	20,320	617	24,584
中　　國	8,889	-	-	-	8,889
其他國家	10,177	-	-	-	10,177
	$ 373,939	**62,061**	**20,320**	**617**	**456,937**

	112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寢俱製造及銷售	$ 375,664	-	-	-	375,664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	62,496	-	-	62,496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20,328	-	20,328
租賃收入	-	-	-	617	6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25	435	8	-	2,168
營業收入淨額	**$ 373,939**	**62,061**	**20,320**	**617**	**456,937**

	111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453,752	120,047	-	-	573,799
馬來西亞	11,680	8,000	39,589	-	59,269
中　　國	6,943	-	-	-	6,943
其他國家	20,068	-	-	-	20,068
	$ 492,443	**128,047**	**39,589**	**-**	**660,079**
主要產品/服務線：					
寢俱製造及銷售	$ 495,412	-	-	-	495,412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	128,328	-	-	128,328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39,703	-	39,7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69	281	114	-	3,364
營業收入淨額	**$ 492,443**	**128,047**	**39,589**	**-**	**660,079**

2.合約餘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帳款	$ 85,329	81,632	62,373
減：備抵損失	3,840	4,310	4,533
合　　計	**$ 81,489**	**77,322**	**57,840**
合約負債	**$ 2,355**	**6,397**	**19,536**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07千元及10,54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迴轉)金額分別為0千元、(1,443)千元、0千元及6,47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23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4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222	185	352	23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保險理賠收入	$ 70	2,441	70	11,337
政府補助款	78	350	180	816
其　　他	85	337	427	410
合　　計	$ 233	3,128	677	12,56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	-	23	(77)
租賃修改利益	3	-	106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118	6,151	11,756	6,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5,566)	(7,659)	(5,623)	(8,244)
其他損失	(1,443)	(357)	(1,642)	(699)
合　　計	**$ 3,121**	**(1,865)**	**4,620**	**(2,41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18)	(1,109)	(1,855)	(2,304)
租賃負債	(762)	(918)	(1,667)	(1,833)
公 司 債	(773)	(785)	(1,533)	(1,556)
合　　計	**$ (2,453)**	**(2,812)**	**(5,055)**	**(5,693)**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48,441千元、58,933千元及29,922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59%、76%及52%。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604	66,334	66,334	-	-
應付帳款	54,856	54,856	54,856	-	-
其他應付款	25,988	25,988	25,988	-	-
應付股利	2,864	2,864	2,864	-	-
長期借款	32,960	35,394	20,621	14,773	-
租賃負債	51,118	54,698	25,278	29,420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17,278	121,000	121,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0,898)	(70,898)	-	-
流　　出	3,979	74,877	74,877	-	-
	$ 342,647	**365,113**	**320,920**	**44,193**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633	45,124	45,124	-	-
應付帳款	33,847	33,847	33,847	-	-
其他應付款	28,347	28,347	28,347	-	-
長期借款	42,879	46,105	21,117	23,216	1,772
租賃負債	67,915	73,440	29,042	44,398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15,565	120,000	120,000	-	-
	$ 331,186	**346,863**	**277,477**	**67,614**	**1,772**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519	87,762	87,76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525	54,525	54,525	-	-
其他應付款	41,107	41,107	41,107	-	-
長期借款	51,254	54,438	20,591	31,377	2,470
租賃負債	77,428	84,778	29,061	55,717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18,619	124,800	4,800	12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7,339)	(117,339)	-	-
流　　出	4,328	121,667	121,667	-	-
	$ 434,780	**451,738**	**242,174**	**207,094**	**2,47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672	31.17	207,986	5,864	30.75	180,341	5,374	29.73	159,7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2	31.17	20,651	1,242	30.75	38,198	1,803	29.73	53,60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及馬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68千元及265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118千元、6,151千元、11,756千元及6,60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之利率暴險主要來自利率變動所致。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828千元及1,350千元。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800	-	5,800	-	5,80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5	-	135	-	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641	-	1,641	-	1,641

	111.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8	-	18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576	-	5,576	-	5,576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非衍生金融工具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B)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C)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外幣選擇權合約係依交易銀行提供之Black-Sholes模型評價，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合約	本期到期及終止合約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112.6.30
長期借款	$ 42,879	(9,232)	-	-	-	(687)	32,960
短期借款	42,633	10,971	-	-	-	-	53,604
租賃負債	67,915	(12,302)	4,436	(6,157)	-	(2,774)	51,118
應付公司債	113,924	-	-	-	1,533	-	115,4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67,351**	**(10,563)**	**4,436**	**(6,157)**	**1,533**	**(3,461)**	**253,139**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合約	本期到期及終止合約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111.6.30
長期借款	$ 63,966	(13,651)	-	-	-	939	51,254
短期借款	114,514	(26,995)	-	-	-	-	87,519
租賃負債	63,504	(9,911)	22,805	-	-	1,030	77,428
應付公司債	115,815	-	-	-	1,556	-	117,3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7,799**	**(50,557)**	**22,805**	**-**	**1,556**	**1,969**	**333,5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Say Kaw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an	主要管理階層
Yee Foo Chong	主要管理階層
Tey Pek Kiang	主要管理階層
Lim Swee Soon	主要管理階層
Hock Guan Seng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請求重工費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6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惟部分產品產生瑕疵需重工，故向關係人求償已支付款項。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2.進貨及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及進貨之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4)	14,288	443	41,614

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及進貨交易價格、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委外加工費及進貨等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Hock Guan Seng Sdn Bhd	$ -	-	9,78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23	357
合　　計		**$ -**	**123**	**10,137**

4.背書保證

Eng Say Kaw、Eng Kai Pin、Eng Kai Jie、Eng Kai Jian、Yee Foo Chong、Tey Pek Kiang及Lim Swee Soon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租賃公司交易及向金融機構借款和承作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519	3,352	8,661	6,880
退職後福利	439	334	871	796
合　　計	**$ 4,958**	**3,686**	**9,532**	**7,67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提供成本分別為19,657千元(馬幣2,867千元)及20,421千元(馬幣3,039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6.30	111.12.31	111.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長、短期借款	$ 3,801	3,969	3,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6,667	17,473	16,82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33,347	35,495	34,632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2,141	13,564	13,864
運輸設備	長期借款	2,664	-	-
合　　計		**$ 68,620**	**70,501**	**69,1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於5,000千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20,000千元整，每張面額10萬元整。發行期間暫定為五年，票面利率暫定為0%，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443	9,894	42,337	21,391	7,859	29,250
勞健保費用	411	112	523	259	103	362
退休金費用	375	1,081	1,456	496	1,002	1,4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8	140	578	165	96	261
折舊費用	7,965	873	8,838	8,113	920	9,033
攤銷費用	-	3	3	-	14	14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948	19,511	78,459	44,283	23,886	68,169
勞健保費用	746	225	971	519	206	725
退休金費用	781	2,144	2,925	939	2,006	2,9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3	277	930	581	279	860
折舊費用	16,747	1,579	18,326	15,164	1,823	16,987
攤銷費用	-	3	3	-	29	2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註三)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T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798 (MYR8,500)	36,752 (MYR5,500)	36,752 (MYR5,500)	4.0	2	-	營運週轉	-		-	1,488,414	1,488,414
1	TC	TCH	其他應收款	是	3,675 (MYR550)	3,675 (MYR550)	3,675 (MYR550)	2.7	2	-	營運週轉	3,675		-	1,488,414	1,488,414
1	TC	EHL	其他應收款	是	40,093 (MYR6,000)	40,093 (MYR6,000)	40,093 (MYR6,000)	3.0~4.0	2	-	營運週轉	-		-	148,841	198,455
1	TC	ESKB	其他應收款	是	6,682 (MYR1,000)	6,682 (MYR1,000)	4,343 (MYR650)	4.0	2	-	營運週轉	-		-	1,488,414	1,488,41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依TC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TC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依期末匯率(MYR:NTD＝1:6.6821)計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TC	EHL	3	198,455	97,071 (MYR14,527)	97,071 (MYR14,527)	60,252 (MYR9,017)	-	19.57 %	248,070	N	N	N
1	TC	ESKB	1	198,455	2,786 (MYR417)	2,786 (MYR417)	2,786 (MYR417)	-	0.56 %	248,070	N	N	N
1	TC	ESKW	1	198,455	35,632 (USD500；MYR3,000)	35,632 (USD500；MYR3,000)	4,183 (MYR626)	-	7.18 %	248,070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31.1720；MYR:NTD＝1:6.6821)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十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TC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864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5.27 %
1	TC	EHL	2	其他應收款	40,377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5.4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其他應收款為資金貸與款項及應收利息。

註四、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TC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銷售	77,137	77,137	10,000,000	100.00 %	496,138	7,097	7,097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	751	(36)	(36)	子公司
本公司	EHL	馬來西亞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105,008	105,008	32,211,111	89.20 %	36,649	(14,089)	(12,568)	子公司
TC	ESKB	馬來西亞	燃料製造、銷售及出租設備	56,884	56,884	8,000,012	100.00 %	28,628	107	107	孫公司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	785	(4)	(4)	孫公司
ESKB	ESKW	馬來西亞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22,512	22,512	3,000,000	100.00 %	29,037	220	220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0,344,000	36.12 %
Eng Say Kaw	2,100,000	7.33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1,890,000	6.60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1,654,000	5.77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概思領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63,000	5.1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8,799	17,646	11,677	305	-	248,427
部門間收入	-	2,523	3,661	-	(6,184)	-
收入總計	**$ 218,799**	**20,169**	**15,338**	**305**	**(6,184)**	**248,427**
部門損益	**$ 15,168**	**(5,106)**	**678**	**345**	**-**	**11,085**

	111年4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3,068	63,560	17,920	-	-	294,548
部門間收入	252	3	1,100	-	(1,355)	-
收入總計	**$ 213,320**	**63,563**	**19,020**	**-**	**(1,355)**	**294,548**
部門損益	**$ 15,020**	**(6,543)**	**290**	**(210)**	**-**	**8,557**

	112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3,939	62,061	20,320	617	-	456,937
部門間收入	-	2,610	6,315	-	(8,925)	-
收入總計	**$ 373,939**	**64,671**	**26,635**	**617**	**(8,925)**	**456,937**
部門損益	**$ 2,669**	**(14,089)**	**289**	**(114)**	**-**	**(11,245)**

	111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2,443	128,047	39,589	-	-	660,079
部門間收入	252	506	2,757	-	(3,515)	-
收入總計	**$ 492,695**	**128,553**	**42,346**	**-**	**(3,515)**	**660,079**
部門損益	**$ 58,178**	**(14,853)**	**2,282**	**(925)**	**-**	**44,682**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